



JINCHE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期(总第260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王震

主任: 焦新文

委员:

王灵午 许钟蔚 韩建英

冯忠孝 原家喜 胡保金

王江龙

主编: 焦新文

副主编: 刘慧波

执行总编: 秦朝利

本期责编: 常思思

张甜甜

主办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中心

地址:

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1102室

邮编: 048000

电话: (0356)2198496

网址:

<http://www.jc.gov.cn/>

电子邮箱: jcszfgb@126.com

印刷:

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目 录

2020年第2期(总第260期)

(双月刊)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1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实施意见38

关于印发2020年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41

关于疫情期间促进农民增收十项举措的通知45

关于印发《晋城市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办法》的通知47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50

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53

关于印发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62

关于印发晋城市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75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77

关于印发晋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80

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95

关于加快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101

关于印发《晋城市服务项目“24小时直通车”制度》的通知103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产收益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106

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108

关于印发《晋城市乡(镇、办事处)统计员派出制和片区化管理办法(试行)》

《晋城市乡镇统计片区首席统计员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114

关于印发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119

关于印发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132

关于印发晋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147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158

关于印发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162

大事记



晋城市人民政府3月大事记177

晋城市人民政府4月大事记178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之年。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对照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346项重点任务,结合我市工作实际,逐项进行了任务分工和责任分解,形成《晋城市人民政府落实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表》(以下简称《分解表》),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省《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是省政府向全省人民做出的庄严承诺,是省、市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将涉及我市的重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听取抓落实工作汇报,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二、明确职责要求,按时报送进展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重点工作细化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定目标、定时限、定标准,确保各项工作专人负责、专人推动,做到精准推进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切实做好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汇

总情况等工作,并加强与责任单位沟通对接,形成工作合力。相关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牵头单位分解的任务,主动抓好相关工作,定期向牵头单位反馈落实情况。各级各部门要按季度向市政府报送工作进展,并分别于3月22日、6月22日、9月22日和12月22日前报送一季度、半年、三季度、全年工作完成情况(含报告及分解表进度),由市政府汇总后上报省政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信息真实、数据精准、结论客观。

三、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导问效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所承担工作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要主动深入一线解决问题,排除工作干扰,逐一破解工作难题,每一项工作任务都要建立工作台账,跟进协调、跟踪督办、逐项办结、销号清零,确保重点工作按时完成。省、市政府督查室将适时开展督查核查,不断强化督查检查考核结果的分析运用,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强化表扬激励;对发现的工作推进不力、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以及进度落后、不达标、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切实

做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努力实现我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确保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表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0日

附件:晋城市人民政府落实2020年省《政府

晋城市人民政府落实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表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治理各领域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治理各领域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市政府及各部门	各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	—	—
2	强化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坚决反对“四风”,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查处重点领域腐败问题。	强化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坚决反对“四风”,尤其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查处重点领域腐败问题。	市政府及各部门	各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	—	—
3	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市政府及各部门	各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	—	—
4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中央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意见,推动民营经济30条落实落细。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中央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意见,推动民营经济30条落实落细。	市政府及各部门	各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	—	—
5	全力办好10件民生实事。	全力办好10件民生实事。	市政府及各部门	各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	—	—
6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市政府及各部门	各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	—	—
7	完善政务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完善政务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市政府及各部门	各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	—	—
8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	市政府及各部门	各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	—	—
9	发挥好参事作用。	发挥好参事作用。	市政府及各部门	各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	—	—
10	用好“13710”政务督查督办手段。	用好“13710”政务督查督办手段。	市政府及各部门	各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	—	—
11	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1%左右。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2%左右。	市发改委	邹树琦	杨跃卿	国民经济综合科	张志斌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2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以上。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以上。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邢海斌	投资科	秦松明
13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黄天明	价格管理科	孔连社
14	煤成气产业实施三年滚动发展行动计划,大力推动增储上产,推进油气长输管网互联互通,力争今年产量达到90亿立方米。	煤成气产业实施三年滚动发展行动计划,大力推动增储上产,推进油气长输管网互联互通。 今年煤层气抽采量达到35亿方以上。	市能源局	席学武	邢海斌	工业经济科	杨建峰
15	通航产业重点培育研发、制造、服务全产业链,继续办好尧城(太原)国际通用航空飞行大会,加快建设通航示范省。	组织参加尧城(太原)国际通用航空飞行大会。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邢海斌	油气科 油气发展中心	郭肖锋 王洲
16	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动科技服务、人力资本服务、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健康养老、家庭护理、家政、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积极做好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评选认定工作。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韦凌云	城建交通科	秦新明
17	推动太郑高铁年内通车,开工建设集太原、雄忻高铁项目。	太郑高铁晋城段全年计划完成投资16.3亿元,晋城东站、高平东站站房建成投入使用,实现12月底通车的目标。	市发改委	邹树琦	栗代政	高铁办	郝虎平
18	做好“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确保太原铁路枢纽和太原至延安高铁列入规划,力争忻州—榆林—鄂尔多斯等铁路项目列入规划。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19	确保太原地铁2号线年内投运,加快1号线建设,启动新一轮太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调整。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20	抓好阳泉国际陆港、朔州经纬通达等重点物流园区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21	加大企业帮扶力度,推动现有企业平稳运行,提质增效。	加大企业帮扶力度,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市工信局	田志军	梁金雄	运行科	李晋
22	做强“智创城”省级双创中心,做实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打造“双创”升级版。	建设5号智创城,形成高端双创孵化载体平台。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邢海斌	高新技术和信息化科	牛志清
23	强化金融、土地、标准厂房、用能等支持,为企业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积极申请省补助标准厂房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企业发展的阶段性要求,通过运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等工具,为企业提供合适的金融服务。 出台《晋城市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方案》。9月底前完成1宗“标准地”出让工作。	市金融办	任志忠	王敬峰 王进军	投资科	秦松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刘闯	商国富	银行发展科 资本市场科 地方机构管理科	李琳 李艳颜 张晋民
						自然资源利用保护科	李国斌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24	建设1000万平方米以上标准厂房。	2020年建设50万平方米以上标准厂房。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邢海斌	投资科	秦松明
25	扎实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要求,落实好我省行动方案 and 任务清单。	扎实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要求,实施好我市行动方案 and 任务清单。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邢海斌	工业科	杨建峰
26	全面落实用地、用电、用气等优惠政策,切实降低要素成本。	按分类价格执行从而减轻民营企业成本,增加民营企业利益。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黄天明	价格管理科	孔连社
27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市工信局	田志军	梁金雄	运行科	李晋
28	加快融入京津冀联动发展,推动基础设施贯通,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加强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探索跨区域共建产业园区。	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加强与周边城市协作,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在交通设施互联、产业发展互补、要素资源互享、人文交流互通、生态环保联动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推动建设一批合作项目。	市中小企业投资中心	朱全红	邢捷	政策法规科	贾蓉
29	主动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动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协同发展,加强与中部省份、沿黄省份、周边省份合作。	主动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组织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加大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推进黄河流域水利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贫困村提升工程、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及资源开发与保护等五个方面重大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马树敬	地区经济科	杨国强
30	积极承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加强能源革命、科技创新、跨境电商等领域合作。	加强对外合作,对接郑州、融入中原,在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国家级战略框架内展现晋城担当。积极承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东部发达沿海城市产业转移,加强科技创新、跨境电商等领域合作。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马树敬	地区经济科	杨国强
31	提升中心城市综合承载力。按照“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空间布局,推动太原都市区全力打造创新高地、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开放高地。加强顶层设计,出台相应政策,加快打造大同、长治、临汾三个省域副中心城市。积极推动其他六市域副中心城市。	提升中心城市综合承载力。按照“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空间布局,积极推动晋城市建设市域中心城市。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马树敬	地区经济科	杨国强
32	大力发展城市经济,提升中心城市产业质量和人口集聚能力。	大力发展城市经济,提升中心城市产业质量和人口集聚能力。开展新型城市战略研究,加快行政区划调整,促进市域经济协调发展。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马树敬	地区经济科	杨国强
33	推进中盆地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围绕“一核一轴”空间布局,推进太原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太原都市区一体化发展,尽快打通“瓶颈路”,构建一体化轨道交通网络。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34	加快太原、晋中、忻州、吕梁城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组团城市半小时通勤交通路网。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35	统筹布局中部盆地城市群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污等市政设施,推进医疗资源协作互助、教育资源整合共享、社会保障接轨衔接、社会治理统筹联动。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36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护一体化,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	制定《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办法》。 落实各项支持创业优惠政策,为返乡创业人才提供优质服务。	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	邹树琦 马阳光	邢海斌 赵惠斌	城建交通科 创业就业科	郭宏斌 崔培东
37	完善城乡要素合理配置机制,鼓励人才返乡入乡创业,促进工商资本下乡。	完善城乡要素合理配置机制,鼓励引导工商资本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发展现代种养业、乡土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和乡村休闲旅游、新型服务、信息产业等各类乡村产业,增强农村要素活力和发展动力。	市农业农村局	武小雅	王天圣	产业化与市场监管科	祁洁
38	保持物价基本稳定。	充分发挥重点商品流通企业在保供稳价中的作用,平抑市场物价,保障调控价格,维护物价基本稳定。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黄天明	价格管理科	孔连社
39	高水平编制“十四五”规划。	完成全市“十四五”前期重大课题研究,起草“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市发改委	邹树琦	杨跃卿	国民经济综合科	张志斌
40	拓展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推行核准制项目承诺制,做强“承诺山西”品牌。	拓展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推行核准制项目承诺制。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邢海斌	固定资产投资科	秦松明
41	扎实做好援疆工作。	扎实做好援疆工作。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马树敬	地区经济科	杨国强
42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让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抓好新闻宣传,唱响主动发声最强音,引导广大市民从我做起,树立低碳、绿色、节能的生态环保意识。抓实宣传活动,创新活动方式,打造最具影响力的公众参与品牌活动,动员广大群众自觉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共建共享美丽晋城。	市生态环境局	郎诗华	焦金生	宣教中心	侯媛媛
		打造放心消费市场环境,鼓励引导消费者依法主张自身权益,提高消费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倡导科学、理性、绿色的消费理念。 更新85台纯电动公交车,2020年晋城市区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年内实现全覆盖。 积极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商场、绿色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	白亚平	史李强	消保市场科	李哲
		出台《晋城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意见》。丹河新城示范点范围内所有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30%。	市住建局	张海芳	苏文	综运科	侯丽莉
			市商务局	申连太	王加强	流通业发展科	杨永伟
			市住建局	鲍瑞卿	杨利民	市建设科 技术推广与建筑节能事务中心	谢龙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43	全面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	全面落实2020年粮食安全责任制。	市发改委	邹树琦	任智慧	粮食理科	张庆东
44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	紧扣目标任务,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	市发改委	邹树琦	杨跃卿	经济运行调节科	常健峰
45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市民化,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认真贯彻落实调整放宽后的户口迁移政策,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我市,实现各类人员“愿落尽落、有处可落”,确保我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逐年提升。	市公安局	赵建云	文海潮	人口支队	牛勇
46	创建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47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治理。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治理。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马树敬	地区经济科	杨国强
48	现代煤化工产业全力推动潞安180全面达标和应用示范,重点推进中海油大同煤制气等项目,走“高端化、市场化、差异化、环境友好型”的发展路子。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49	推动重点领域政府立法。	积极配合省政府推动省重点领域政府立法。	市司法局	傅彦虎	孙晋军	立法科	崔磊
50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执法重心下移。	1.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深入进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力量下沉,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 2. 在门户网站开设行政执法专栏,将市行政执法机关编制完成的清单指南流程图及要求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公示; 3. 开展晋城市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确认和公布工作,包括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事业组织; 4. 完善《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监督信息系统》执法要素内容,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依托系统,完成对市行政执法单位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申领、换发、发放等工作。	市司法局	傅彦虎	马林屯	行政执法综合科	王伦
5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	市财政局	崔国伟	段志坚	预算科	李瑞刚
52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市财政局	崔国伟	段志坚	预算科	李瑞刚
53	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	严格落实中央、省减税降费各项政策。	市财政局	崔国伟	段志坚 杨兴文	预算科 综合科	李瑞刚 王晋建
54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努力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案》。	市财政局	崔国伟	段志坚	绩效科	韩晓红
55	推进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研究制定并出台我市市县教育、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完成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	市财政局	崔国伟	段志坚 杨兴文	基建科 教科文科	周扬 郭国湘
56	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用好用好国家债券支持政策。	积极向上级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市财政局	崔国伟	段志坚	预算科	李瑞刚
57	做好资源税地方立法工作。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58	有效控制政府和重点企业债务风险。高效稳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市财政局	崔国伟	段志坚	预算科	李瑞刚
59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全力做好“三保”工作。	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集资活动。	市金融办	任志忠	王敬峰	非法办	王金亮
60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1%以上和6.5%以上,逐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全力做好“三保”工作。	市财政局	崔国伟	段志坚	预算科	李瑞刚
61	城镇新增就业4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调查失业率分别控制在4.5%以内、6.5%左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1%以上。	市人社局	马阳光	司惠民	工资管理科	陈文平
62	配合省委相关部门全面推动国家及我省人才激励政策落地落实,深入实施“三晋英才”“青年拔尖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晋英才”等支持计划。加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两站”和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建立完善高层次人才联系服务制度,落实好住房、子女就学、家属随迁落户等政策。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武小雅	张祥林	农经科	范建刚
63	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开拓国内外就业市场。	城镇新增就业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市人社局	马阳光	赵惠斌	创业就业科	崔培东
64	举办第二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	城镇新增就业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市人社局	马阳光	李强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张丽娜
65	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就业机制,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援企稳岗工作,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输出。	市人社局	马阳光	赵惠斌	创业就业科	崔培东
66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深入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有效拓宽居民增收渠道。	积极备战第二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	市人社局	马阳光	赵志义	职业能力建设科	李向东
67	解决好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拓宽就业领域,加强就业服务,支持多渠道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市人社局	马阳光	赵惠斌	创业就业科	崔培东
68	加强社会保障,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贯彻落实省人社厅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举措,切实提高城镇居民收入水平。	市人社局	马阳光	司惠民	工资管理科	陈文平
		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不断加强对建设项目劳动用工的监督管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市人社局	马阳光	司惠民	劳动监察科	姜鹏
		进一步完善社保体系,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市人社局	马阳光	赵志义 李强	养老保险管理科 城乡居民与失业保险管理科 工伤保险管理科	崔二红 侯根红 张宁波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69	全面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统收统支。	积极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统收统支。	市人社局	马阳光	赵志义	养老保险管理科	崔二红
70	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到位。	认真落实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措施。	市人社局	马阳光	赵志义	养老保险管理科	崔二红
71	实现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	按规定做好职业年金的归集上交工作。	市人社局	马阳光	赵志义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聂雁斌
72	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工作。	扎实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工作。	市人社局	马阳光	赵志义	城乡居民与失业保险管理科	侯根红
73	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协同做好全省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工作。	市人社局	马阳光	赵志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赵建清
74	继续落实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加快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	继续按要求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按照省人社厅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	市人社局	马阳光	赵志义、李强	城乡居民与失业保险管理科、工伤保险管理科	侯根红、张宁波
75	继续实施以“人人持证、技能社会”为目标的全民技能提升工程。	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大力开展全民技能提升工程。	市人社局	马阳光	赵志义	职业能力建设科	李向东
76	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	建设完成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261公里。加强公交与旅游发展规划的衔接,提高一站式直达城景通、景景通等公交覆盖率,搭建以公交为主导的“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	市交通局	张海芳	时菊利	规划科	郭波
77	加快高速公路“出省口”建设,打通“断头路”,建成太原东二环,推进静兴、黎霍、太原西北二环等在建项目。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78	加快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新建“四好农村路”和旅游公路1.3万公里。	新建农村公路635公里。其中:泽州县20公里,高平市62公里,阳城县150公里,陵川县168公里,沁水县235公里。	市交通局	张海芳	乔宪民、王晋霞	公路科	王晋霞、郭晨露
79	推进运城机场改扩建和朔州机场建设,推动芮城、阳城等通用机场建设,力争武宿国际机场改扩建年内开工。进一步增加国际航班,开通更多直航国际航线。	推进阳城通用机场建设。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邢海斌	城建交通科	郭宏斌
80	按照“城景通、景景通”要求,再建成1100公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构建“快进慢游深体验”旅游路网。	建成主通道261公里。其中:高平市52公里,陵川县82公里,沁水县32公里,阳城县95公里。	市交通局	张海芳	乔宪民、王晋霞	公路科	王晋霞、李文
81	加快煤炭等大宗货物“公转铁”。	推进煤炭等大宗货物“公转铁”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	邹树琦	邢海斌	城建交通科	郭宏斌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82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双拥、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	1.切实抓好双拥工作,力争实现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 2.制定出台我市《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实施方案》; 3.扎实开展“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事务保障体系建设; 4.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加强退役军人事务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管理; 5.制定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目录,加强退役军人事务教育培训,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四祥	白军龙 张涛 王高毅	办公室 人事科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 退役军人安置科	郭四茂 任国荣 陈国峰 窦力军 牛振中 李晓庆
83	统筹完善优待安置制度。	1.根据我省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我市实施方案并落实; 2.按照我省退役军人事务安置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优化退役军人事务安置流程,提高安置质量,圆满完成安置任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四祥	王高毅 窦加宁	退役军人安置科 优抚科	任国荣 李建兴
84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最严格的生产安全责任体系。	市、县委每季度政府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分析研判形势,解决突出问题,修订完善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郭明太	张敏	综合协调科	王骥平
85	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律追究工作机制。	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全过程安全责任制追溯制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建设,制定出台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市应急管理局	郭明太	范常胜 申红卫 柳青	危化科 煤矿综合科 工贸科	张天有 李军亮 段海刚
86	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建立进一步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机制,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和风险控制、隐患排查治理。	市应急管理局	郭明太	范常胜 申红卫 柳青	危化科 煤矿综合科 工贸科	张天有 李军亮 段海刚
87	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科技强安专项行动。	煤矿方面建设1个智能化矿井、3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危险化学品方面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必须具备紧急停车功能,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达到100%。	市应急管理局	郭明太	范常胜 申红卫	危化科 煤矿综合科	张天有 李军亮
88	建立煤矿本质安全水平分类监管制度。	以安全生产周期、安全标准化等级、风险管控能力等作为基本依据,进行综合评估,将企业分为A、B、C、D四个类别,实施差异化动态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郭明太	申红卫	煤矿综合科	李军亮
89	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深入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加强生产一线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开展“三违”行为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做到主体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市应急管理局	郭明太	范常胜 申红卫 柳青	危化科 煤矿综合科 工贸科	张天有 李军亮 段海刚
90	加强应急管理,健全应急指挥体系,推动预防与救援责任链条无缝衔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能力建设。	推进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应急救援机制建设工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预案体系、物资储备体系。	市应急管理局	郭明太	魏亚东	救援协调科 事故调查科	邵建民 崔天方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91	扎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制定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结合季节特点,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专项治理。	市应急管理局	郭明太	张前林 郭建军	火灾防治科 救灾减灾科	奚红章 韩张龙
92	严防突发性事件。	各级政府及其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办公室都要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应急值班制度、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段每日调度制度,特别是要认真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严格落实时限要求及规定报告。建立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响应及时、指挥科学、处置有效。	市应急管理局	郭明太	魏亚东	市煤矿生产 信息调度 监控中心	王洪斌
93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市审计局	杜平	曹和生	自然资源和 生态环境 审计科	张志刚
94	强化审计监督。	加强公共权力、公共资金、公共资源等的监管,强化重点领域审计和监督。	市审计局	杜平	张向阳	计划督查科	李文龙
95	扎实做好外事工作。	围绕我市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精心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境外学习交流,助力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	市外事办	曹广全	原张晋	外事科	赵姝丽
96	加强国际友城合作。	加强对外联系,涵养外事资源,深化交流合作,扎实推进友城工作。	市外事办	曹广全	原张晋	礼宾接待科	仝佳
97	扎实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扎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市统计局	张志兴	李鸿贤	人口社会科	赵文红
98	优化开发区投资环境,推动省市两级向开发区授权到位,推行全程代办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向开发区充分授权、充分赋能,落实各开发区人权、财权、事权,推行全程代办机制。 推动市级权限向开发区授权。	市商务局	申连太	乔荣生	开发区 管理科	王 矗
99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按照“一朵云、一张网、一平台、一系统、一城端”总体要求,完善省级“一局一公司一中心”管理运营架构,构建六大体系,开发一批应用项目。加快政务信息系统“云化”部署和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加强政务数据管理,推动政务数据“全归集、全对接、全打通、全共享”。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一网通办”流程,拓展“三晋通”App服务范围和功能,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全程网办”“一次不用跑”。	依托“一云一网一中心”,加快实施“1183”工程,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打造中等智能城市全国样板;强化政务数据管理,推动部门数据无条件归集、有条件使用;深化数字政府管理体制变革,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一网通办”流程;配合省级平台完善“三晋通”APP功能,推出晋城频道“晋快办”,推动更多事项实现“全程网办”“一次不用跑”。	市大数据 应用局	聂永平	李满红 郝俊义	数据综合科 数据开发科 数据安全科 热线服务科 产业指导科 电子政务科	陈红飞 何 燕 翟福明 靳明燕 景建波 刘红珠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00	按照“三对”“六最”要求,开展营商环境升级专项行动,继续做好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推动我省营商环境迈入全国前列。	按照“三对”“六最”要求,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配合做好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探索开展我市营商环境自评,推动我市营商环境跻身全省一流、全国第一方阵。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司国奇	陈亚东	政务改革科 政务服务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史志强 张晋胜 王彦
101	完成市县两级和开发区“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推进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司国奇	韩晓瑜	办公室	郜利波
102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推进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平台体系,加快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建设,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司国奇	郭虎庆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王彦 王占文
103	推动“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进信用监管。	及时按照国家和省工作要求开展本市“互联网+监管”工作,持续开展监管项目目录清单梳理、“互联网+监管”信息报送、监管业务数据上报、监管人员管理体系搭建等工作。	市大数据应用局	聂永平	李满红	数据开发科	何燕
104	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化建设,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好差评”系统,建立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	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化建设,配合省平台做好“好差评”系统对接。 进一步整合各部门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加快对接全省统一“12345”热线平台,实现“一号对外、多线联动”。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司国奇	郭虎庆	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 网络技术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郜利波 倪莉芳 李翔 李于水
105	扎实做好地震工作。	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推动地震烈度及预警工程(晋城区)项目建设;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市大数据应用局	聂永平	郝陵义	热线服务科	靳明燕
106	推动国际邮件互换局扩容升级。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市防震减灾中心	毕明荣	李省会	地震综合观测站 震防科	高芳玲 王媛
107	建立国企、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活动考核评价制度。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办法,将山西大学光电信息产业研究院、中北大学智能装备与材料研究院、安徽理工大学能源革命研究院等校地合作机构进行备案并评审。	市科技局	郑泽	贾莹峰	法规科	田瑞芳
108	全力培育创新主体,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实施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达68家。	市科技局	郑泽	申瑾瑜	高新科	张国宾
109	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创建能源革命、机器人、高铁装备等创新研究院。	推进“山西大学晋城光电信息产业研究院”和“中北大学晋城先进材料与智能装备研究院”开展实质性运转。	市科技局	郑泽	张建树	成果科 法规科	张双兰 田瑞芳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10	完善创新制度,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推进重大专项“揭榜制”改革,实施省级项目申报立项“常态制”改革,试点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	出台《晋城市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推动“三评”改革。	市科技局	郑泽	张建树	成果科 合作科 法规科	张双兰 史培龙 田瑞芳
111	率先在数字经济领域开展创新生态建设示范点示范。	推进数字经济领域创新生态建设。	市工信局	田志军	李俊强	技术装备科	王辰
112	运行好省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积极宣传平台,引导企业在平台进行成果发布和交易。	市科技局	郑泽	张建树	成果科	张双兰
113	启动实施“111”工程。紧扣转型发展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启动“卡脖子”技术,谋划推进100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建设10个左右重点实验室、10个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孵化与产业化基地、10个省级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一企一策”培育100户高科技领军企业。	配合省科技厅的“111”工程实施方案,做好我市有关工作。	市科技局	郑泽	张建树	成果科 合作科 法规科 高新科 农业科	张双兰 史培龙 田瑞芳 张国宾 冯涛
114	办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	配合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相关工作。	市能源局	席学武	许德旺	市油气 发展中心	王洲
115	开展煤炭绿色清洁高效利用、大规模储能、智能电网、氢能、能源互联网等领域技术攻关。	组织企业进行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积极申报高新技术领域省级科研项目。	市科技局	郑泽	申瑾瑜	高新科	张国宾
116	坚持龙头引领、园区承载,着力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	坚持龙头引领、园区承载,着力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	市工信局	田志军	原向东 李俊强	投资科 产业促进科	王晓敏 秦跃
117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推进中煤科工智能制造基地、中船重工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等项目,打造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煤机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推进中煤科工智能制造基地及军民融合装备制造、中船重工晋城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基地建设,推动煤基、新能源装备向成套化、系列化、智能化发展。	市工信局	田志军	原向东 李俊强	投资科 技术装备科	王晓敏 王辰
118	新材料产业重点推进山西钢铁年产1800吨高端碳纤维等重点项目,打造煤基炭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等产业集群。	新材料产业依托晋城富士康现有刀具生产能力,发展高强度高硬度硬质合金材料,推动鸿硕科技硬质合金新材料及智能工程装备项目落地建设。	市工信局	田志军	原向东 李俊强	投资科 技术装备科	王晓敏 王辰
119	数字产业围绕“网、智、数、器、芯”五大领域,推动百度云计算中心二期、中电科电子信息技术创新产业园、忻州半导体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数据采集、存储、清洗、标注、交易等产业,有序推进企业上云,探索“区块链+产业”应用示范,开展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打造大数据、半导体、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光电等产业集群。	开展智能工厂示范,打造光电产业集群。	市工信局	田志军	李俊强	技术装备科 信息化科	王辰延娜
120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建设朔州、长治、晋城3个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大力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建设,合力推进晋城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市工信局	田志军	卢瑞莲	节能科	沈卫华
121	现代物流业以智慧物流为方向,加快建设太原国家物流枢纽,打造一批示范企业。	配合省工信厅做好相关工作。	市工信局	田志军	原向东	交通化工科	吉婧
122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推动吉利、大运、成功等企业项目建设,打造太原、晋中、长治、运城产业集群区。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市工信局	田志军	田志军	——	——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23	现代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重点做强抗生素类化学原料药、人源III型胶原蛋白、经典中成药等竞争力强的产品。	现代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重点做强抗生素类化学原料药、中成药等竞争力强的产品。	市工信局	田志军	李俊强	产业促进科	秦跃
124	数字经济产业重点引进培育一批领军企业,推出更多优质产品。	数字经济产业重点引进培育一批数字经济创意产业企业,推出更多优质产品。	市工信局	田志军	李俊强	信息化科	延娜
125	有色金属产业全力打造吕梁、运城铝镁新材料产业园区,建设全国铝镁深加工基地。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126	绿色建材产业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提升耐火粘土、高岭土、建筑陶瓷等产业竞争力。	绿色建材产业加快智能化升级改造步伐,积极更新生产模式,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推动金隅水泥烧成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和晋城美森水泥窑处置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完成。	市工信局	田志军	原向东 卢瑞莲	投资科 节能科	王晓敏 沈卫华
127	加快发展白酒、食醋、纺织、玻璃器皿等产业,做强老字号品牌。	加快发展食品、纺织、陶瓷等产业,做强老字号品牌。	市工信局	田志军	李俊强	产业促进科	秦跃
128	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综合竞争力。	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提升产品附加值和综合竞争力。	市工信局	田志军	原向东	投资科	王晓敏
129	焦化产业压减过剩产能4027万吨,建设国家绿色焦化产业基地。	晋城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工作。我市共压减焦化产能1340万吨,其中山西明源集团沁泽焦化有限公司压减产能13万吨,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压减产能27万吨。	市工信局	田志军	原向东	交通化工科	吉婧
130	钢铁产业开工建设太钢年产70万吨中厚板改造等项目,打造全球一流的不锈钢生产基地。	钢铁产业加快推进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争取年内一期产能减量置换升级改造项目建成投产,打造生产绿色化、能耗最低化、排放超低化、厂区园林化的绿色环保型钢铁园区。	市工信局	田志军	原向东	投资科	王晓敏
131	开展城市高速光纤宽带网络、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移动通信网络、移动互联网等重点工程,加快5G基础网络建设,基本实现设区市中心城区5G网络连续覆盖和商用。	积极发挥5G网络建设及应用领导协调推进组职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监督各成员单位履行相关职责,协调解决5G建设及安全运行保障各类问题,加快我市5G建设,实现5G规模部署和率先商用,推动我市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市工信局	田志军	李俊强	信息化科	延娜
132	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市工信局	田志军	李俊强	产业促进科	秦跃
133	用好省市两级技改资金,加大企业技术研发支持力度,推进自主创新、引进创新、集成创新、融通创新。	用好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项目建设和企业技术研发支持力度,推进自主创新、引进创新、集成创新、融通创新。	市工信局	田志军	原向东	投资科	王晓敏
134	开展企业技术创新发展三年行动,实施创新平台提质增量工程、创新合作深化覆盖工程、创新项目扩规拓展工程。	落实企业技术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底前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	市工信局	田志军	李俊强	技术装备科	王辰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35	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建设10户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020年培育建设3户规模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市工信局	田志军	李俊强	技术装备科	王辰
136	深入推进军民融合。	积极协调军民融合相关工作。	市工信局	田志军	卢端莲	产业政策科	郑万祥
137	实施100个新兴产业龙头项目。	推进46个工业重点转型项目加快建设。	市工信局	田志军	原向东	投资科	王晓敏
138	实施100个传统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推进46个工业重点转型项目加快建设。	市工信局	田志军	原向东	投资科	王晓敏
139	探索“分质分级、能化结合、集成联产”新型煤炭利用方式。	配合省工信厅做好相关工作。	市工信局	田志军	原向东	交通化工科	吉婧
140	清理政府部门和大型国企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完成国家下达的清欠任务。	清理政府部门和大型国企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完成国家、省下达的清欠任务。	市工信局	田志军	卢端莲	产业政策科	郑万祥
141	扩大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应用范围。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142	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培育绿色工厂、园区、产品、供应链,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申报工作,大力培育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市工信局	田志军	卢端莲	节能科	沈卫华
14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	市商务局	申连太	李英 董吉翔	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调节科	张亚丽
144	围绕我省制造业十二大领域和重点培育的千亿级产业,加强招商引资,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实施一批新项目、好项目、好项目。	围绕我市五大产业,按照“两只翅膀腾飞、三足鼎立支撑”的产业转型发展思路,以产业和项目为重点,实施精准对接,加大招商力度,着力引入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发挥市招商引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重大项目的预审评估和跟踪协调服务机制建设,扎实推进项目落地建设。	市投资促进中心	吴华芳	王强	投资服务部	贾敬学
145	提升50个左右开发区产业承载力。	提升2个开发区产业承载力。	市商务局	申连太	乔荣生	开发区管理科	王 盖
146	推动大型消费商圈建设,改造提升高品位步行街,加快建设便民消费商圈,改建一批便民消费服务中心。	培育省级特色商业街,在南村、巴公、川底、河西等乡镇改建2个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1个街区生活集聚中心、3个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	市商务局	申连太	王加强 李英 董吉翔	流通业发展科 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调节科	杨永伟 张亚丽
147	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积极打造1-2家具有示范作用的品牌连锁便利店。	市商务局	申连太	王加强	流通业发展科	杨永伟
148	积极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	培育网络零售额超亿元电商企业2家,打造1个电商区域公共品牌。	市商务局	申连太	段玉太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	郑承庄
149	完善农村和农产品流通网络,加快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覆盖范围。	推进大型农产品市场建设,开展省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认定工作,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冷链物流项目建设,争取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	市商务局	申连太	李英 董吉翔	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调节科	张亚丽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50	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	举办第四届晋城市网络购物节,打造网红带货网货销售新模式。建设1-2个本地同城生活服务电商平台。	市商务局	申连太	段玉太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	郑承庄
151	积极培育定制消费、信息消费、幸福消费、绿色消费等新热点,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	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	市商务局	申连太	李英 董吉翔 王加强	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 调节科 流通业 发展科	张亚丽 杨永伟
152	加强外贸主体培育,新增外贸主体100家。	加快贸易主体培育,全年力争孵化外贸企业2家。	市商务局	申连太	乔荣生	对外贸易 发展科	董端娇
153	加大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力度,鼓励龙头企业重点出口,支持不锈钢、手机等重点产品出口,精准帮扶企业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影响。	进一步巩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工作,引导企业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支持手机等重点产品出口,精准帮扶企业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影响。	市商务局	申连太	乔荣生	对外贸易 发展科	董端娇
154	推动外贸空白县“破零”。	巩固外贸空白县“破零”成果。	市商务局	申连太	乔荣生	对外贸易 发展科	董端娇
155	落实好稳外资政策,建立外商投资服务协调机制,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大力引进外商独资企业,力争重点工业类开发区利用外资全部“破零”。	落实好国家和省稳外资政策,建立外商投资服务协调机制,积极引导引进外资企业,力争阳城和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用外资“破零”。	市商务局	申连太	乔荣生	对外经济 合作科 开发区 管理科	邢鹏宇 王 矗
156	推动开发区提质升级。已批设开发区“三制”改革全部到位,深入推进“三化”改革,深化管运分离试点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运营。	推动开发区“三制”改革全部到位,持续开展管运分离改革,推行“管委会+运营公司”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运营。	市商务局	申连太	乔荣生	开发区 管理科	王 矗
157	支持开发区与国内外发达地区、优势企业、高等院校共建产业园区、国际合作园区。	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对标高标准国际合作园区,聚焦重点国别、重点产业,加快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建设,鼓励开发区与发达地区、优势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园区。	市商务局	申连太	乔荣生	开发区 管理科	王 矗
158	狠抓开发区招商引资,对照招商图谱精准招商,推行产业链招商、小分队招商、以商招商、股权招商等方式,尽快集聚大批优质项目、龙头企业、高端研发机构。	创新招商方式,推行产业链招商、小分队招商、以商招商、股权招商等方式,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关键零部件和中间品制造企业,尽快集聚一批优质项目、龙头企业、高端研发机构。	市商务局	申连太	乔荣生	开发区 管理科	王 矗
159	修订完善开发区考核办法,强化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考核,加强分类考核,严格考核奖惩。	配合省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全省开发区发展水平考核。跟踪落实开发区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的完成情况,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市投资 促进中心	吴华芳	王 强	投资服务部	贾敬学
			市商务局	申连太	乔荣生	开发区 管理科	王 矗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60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国际产能合作,提升“山西品牌丝路行”影响力,推进“一带一路”(祁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合作区建设,增加中欧(中亚)班列开行班次。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鼓励企业积极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展会,提升晋城品牌国际影响力。	市商务局	申连太	乔荣生	对外贸易发展科	董端娇
161	提升开放平台功能,积极申报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	积极做好中国(山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晋城片区的申报工作。	市商务局	申连太	乔荣生	对外经济合作科	邢鹏宇
162	发挥好中国(太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作用。	根据太原海关及相关部门部署开展工作。	晋城海关	周进民	刘小继	综合业务科	申英芳
163	推动运城航空口岸正式开放。	拓展兰花保税物流中心功能,发展跨境电商业务。	市商务局	申连太	乔荣生	对外贸易发展科	董端娇
164	健全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大国企混改、能源、高端制造、服务业等领域对外开放力度。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做好《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宣传、培训、解读,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加大国企混改力度。	市商务局	申连太	乔荣生	对外经济合作科	邢鹏宇
165	复制推广自贸区和深圳前海自贸片区经验,实施通关一体化改革,加快“两步申报”改革,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落实好省复制推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的复制推广任务,安排部署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第二批复制任务。 加快“两步申报”改革,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市工信局	田志军	韩志堂	企改科	郝良江
166	实施一批国际科技合作示范项目。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能源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市能源局	席学武	原前进	监测与规划科	宋文栋
167	积极参加各类国际展会,让更多山西品牌走向国门、走向世界。	继续加快推进市属企业分类改革,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国有资本退出和市场化出清等工作。推动国投公司充分发挥好“投资、融资、运营、整合”四个平台作用。推动国投公司搭建完善“一体两翼、双轮驱动”的顶层组织架构,形成国投母公司、兰花集团、交旅投集团相互支撑发展的良好态势。推动监管职能从管企业向管资本为主转变。	市商务局	申连太	乔荣生	对外经济合作科	董端娇
168	广泛开展国际经济文化合作。	按照省科技厅厅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市科技局	郑泽	申瑾瑜	国际交流与合作科	史培龙
169	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深化国资监管体制改革,加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制改革,推动监管职能从管企业向管资本为主转变。	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国际展会,提升晋城品牌国际影响力。 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国际展会,提升晋城品牌国际影响力。	市商务局	申连太	乔荣生	对外经济合作科	董端娇 邢鹏宇
			市工信局	田志军	韩志堂 梁建刚	企改科 产权科	郝良江 金列文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70	优化调整国有资本布局,大力推进处僵治困,推动焦煤、现代农业、数字经济、文旅、水务等领域专业化重组,打造一批旗舰企业。	组建水务集团。以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为龙头,将晋城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晋城市科水水利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晋城市沁峰供水工程有限公司、晋城市水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晋城市东焦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晋城市河北水电站6户企业按照“同业聚焦、减少层级”的原则撤并,实行一级法人管理,组建水务集团。	市工信局	田志军	韩志堂	企改科	郝良江
171	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加快国企上市步伐,推动文旅、太重、大地、云时代等企业集团层面混改,进一步提高省属二级及以下子公司混改率。	1.全面推进兰花集团资产证券化工作,依托科创公司上市平台,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和资产重组,实现国有资产证券化,不断做大市值,加强对新兴转型项目的发掘和培育,条件成熟时注入上市公司; 2.加快推进天泽集团上市步伐。通过建立党委领导下的董事会负责制,建立健全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处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力度,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等手段,加快企业上市步伐;进一步提高市属企业及其子公司混改率。	市工信局	田志军	韩志堂 梁建刚	企改科 产权科	郝良江 金列文
172	大力推进“腾笼换鸟”,力争产权转让达到100亿元。	拟提出市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收支管理意见。	市工信局	田志军	梁建刚	产权科	金列文
173	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强决策监督问责,有效控制决策风险。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行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和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的决策部署,认真指导市属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激发企业活力。	市工信局	田志军	韩志堂 梁建刚	企改科 考核科	郝良江 李 晖
174	做好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收尾工作,基本完成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改革,稳妥推动厂办大集体改革。	做好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收尾工作,基本完成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改革。	市工信局	田志军	梁建刚	考核科	李 晖
175	组建山西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176	探索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和招商机构。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177	现代金融业紧扣服务实体经济,创新金融产品,完善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引导金融机构推出一批符合我市产业特点、转型方向的创新融资方式和金融产品,有效提升服务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金融要素保障能力。	市金融办	任志忠	王敬峰	银行发展科	李 琳
178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进省属国有企业金融机构改革,加快山西金融租赁、山西信托、中煤保险等战略重组。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179	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培育孵化上市公司平台,用好上市公司平台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竞争力。	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培育孵化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平台。	市金融办	任志忠	王进军	资本市场科	李艳颜
180	支持基金业健康发展。	支持基金业健康发展。	市金融办	任志忠	王进军	资本市场科	李艳颜
181	鼓励城商行、农商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培育和组建民营银行。	鼓励晋城银行、各农商行、农信社等地方金融机构引入合格战略投资者,积极引导和引导我市企业参与省民营银行组建工作。	市金融办	任志忠	王敬峰	银行发展科	李 琳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82	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作用,用好应急还贷资金和云税贷、小微快贷、信易贷等专业化个性化金融融资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修订完善晋城市融资担保公司的相关发展指导意见,进一步发挥融资担保公司作用,提升担保服务效能。	市金融办	任志忠	王进军	地方机构管理科	张晋民
183	协调推动金融机构多渠道清收处置不良资产、有效压降不良贷款,积极推进市场化债转股。	协调推动金融机构多渠道清收处置不良资产、有效压降不良贷款,引导金融机构有序推进重点国有企业市场化债转股。	市金融办	任志忠	王敬峰	银行发展科	李琳
184	稳妥推进农信社改制化险,抓好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加快推进陵川农信社改制化险;抓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分类评级监管工作。	市金融办	任志忠	王敬峰 王进军	银行发展科 地方机构管理科	李琳 张晋民
185	加强网络经济风险防控和金融秩序整顿,坚决打击网络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非法活动,推动P2P网贷机构突出风险出清,基本化解各类交易场所存量风险。	持续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预警监测,案件处置工作,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切实做好P2P网贷机构风险处置工作,坚持“退出、出清、禁止”的总基调,坚决守住我市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市金融办	任志忠	王敬峰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王金亮
186	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00户以上,培育“小升规”企业700户。	1.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2020年我市被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少于15家; 2.待省级下达指标后,我市按要求完成。	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朱全红	常俊龙	创业创新科 经济监测科	李华 曹永
187	加快综改示范区建设,在招商引资、科技创新、营商环境、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等方面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188	完善武宿综保区功能,加快水果、冰鲜产品进口指定查验场所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189	在潇河产业园核心区启动建设会展、金融、商务、会议、艺术“五大中心”。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190	推动铁路口岸、航空口岸、国际陆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合作联动,支持中鼎物流园申建保税仓和进口汽车整车指定查验场所。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191	拓展方略、兰花、大同等保税物流中心功能。	支持兰花保税物流中心(B型)面积变更建设;做好政策功能宣传。	晋城海关	周进民	刘小继	综合业务科	申英芳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92	推进“1331”工程提质增效。加强“双一流”建设,深化与C9+高校、一流科研机构、知名企业合作,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推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与学位授权点。继续推进学科专业动态调整,立项建设150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193	建设认定400所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改造500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加快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	建设认定16所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改造41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加快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完善县城内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2020年全市百人以上学校撤并22所。	市教育局	李志忠	原红卫	基教科	张震霆
194	全部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	巩固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成果。	市教育局	李志忠	原红卫	基教科	张震霆
195	调整优化高校布局结构、跨院系学科和专业设置,做强做优理工院校,办名办好综合性大学,推进空白科类本科高校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196	加快山西大学、山西财经大学新校区建设和国科大太原能源材料学院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197	促进山西大学城办学资源共享、创新要素汇聚融合,提升服务转型综合能力。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198	推动应用型高校建设和独立学院转设,加快“双高”高职院校建设,推进职业院校资源整合、结构调整和实训基地建设,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	继续深化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优质高职院校和省示范中职学校建设,加强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继续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市教育局	李志忠	李雪明	职教教科	张丽红
199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合作办学,办好特殊教育。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指导民办学校提高管理水平,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好特殊教育,举办全市首届特殊教育运动会。	市教育局	李志忠	原红卫 李雪明	基教科 职教教科	张震霆 张丽红
200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强化中小学教师队伍统筹管理,各县(市、区)全部实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	市教育局	李志忠	胡铁栓	人事科	魏 媛
201	增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公派访学人数。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202	推动文化旅游业融合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培育成战略性支柱产业。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省,统筹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提升山西文化旅游美誉度和影响力,增强文化软实力。	努力创建省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 丽	侯俊玲	产发科	王 亮
203	文化及相关产业加快发展,重点推动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区(基地)、文化产业园建设,壮大文化企业实力。	推进金村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助力我市市文化及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壮大文化企业实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 丽	侯俊玲	产发科	王 亮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204	抓好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	努力推进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创建。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 丽	侯俊玲	改发科	原勇兵
205	做强黄河长城太行三大品牌。推进黄河文化公园、中华长城博物馆、中太行国际旅游度假区等文旅功能区建设。	打造太行品牌,开展旅游推介。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 丽	李立新	资开科	卫荣庆
206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再评选认定100个3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培育一批“黄河人家”“长城人家”“太行人家”。	培育一批“太行人家”、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 丽	李立新	资开科	卫荣庆
207	开展“三大品牌建设年”活动,瞄准目标市场开展针对性营销。	针对我省中原市场开展旅游推介会和广告宣传。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 丽	李立新	资开科	卫荣庆
208	办好第六次全省旅发大会、第二届大河文明旅游论坛暨世界旅游联盟黄河对话活动。	根据省文旅厅安排,积极组织参加相应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 丽	李立新	资开科	卫荣庆
209	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晋中、忻州2市18县20个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试点创建。	推进泽州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 丽	侯俊玲	改发科	原勇兵
210	抓好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	配合省文旅厅非遗处做好申报工作,组建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管理机构,明确职能设置。推进我市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创建一批省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 丽	马小林 侯俊玲	非遗科 产发科	王高林 王 亮
211	提升五台山、云冈石窟、平遥古城影响力,支持云丘山、晋祠等创建5A级景区,推进壶口瀑布、雁门关、王莽岭、娘子关、百里太行画廊等重点景区提质升级。	推进王莽岭景区提质升级,投资6亿元,推进挂壁公路、村内道路和安置区等项目建设。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 丽	侯俊玲	产发科	王 亮
212	布局开发重要旅游节点城市、村镇、城际文旅产业园,打造优质旅游集散地和旅游目的地。	推进金村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打造优质旅游集散地和旅游目的地。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 丽	侯俊玲	产发科	王 亮
213	增强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旅游功能。	开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融合试点工作,推动文旅资源共享和服务效能提升。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 丽	杜喜霞	公共服务科	门珊珊
214	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培育研学游、体育游、通航游等新业态。	努力培育研学游景区。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 丽	李立新	资开科	卫荣庆
215	全面提升景区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专项整治,加大涉旅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构建山西旅游服务标准体系,发展智慧旅游,以创意激活文旅资源,以服务提升旅游品质。	积极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和专项整治,适时组织开展涉旅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构建旅游服务标准体系,以服务提升旅游品质。大力发展智慧旅游,力争实现一部手机游景区,推动主要景区实现基本智慧化。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 丽	李立新 赵 芳	资开科 市场科	卫荣庆 王军胜
216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施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和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通过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达到验收标准。开展文化资源普查,建立完善清晰的基础档案和数字化档案,年底实现乡镇全覆盖。	市文化和旅游局	王 丽	杜喜霞 马小林	公共服务科 非遗科	门珊珊 王高林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217	加大非遗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培训培养力度,支持建设大师工作室。	制定出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工作室(传习所、传习基地)申报管理办法和代表性传承人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非遗传承人技能培训。	市文化旅游局	王 丽	马小林	非遗科	王高林
218	深化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	在完成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市文化旅游局	王 丽	杜喜霞	公共服务科	门珊珊
219	大力支持文艺精品创作,举办首届晋剧艺术节,打造“文化晋军”。	配合省里办好首届晋剧艺术节。	市文化旅游局	王 丽	杜喜霞	艺术科	梁 军
220	将免费送戏下乡一万余场扩展提升为“五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塑造一批群众文化惠民服务品牌,培养一批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挖掘一批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培养一批乡村文化带头人,送一批专业文艺演出(免费送戏下乡590场)。	市文化旅游局	王 丽	杜喜霞	公共服务科 艺术科	门姗姗 梁 军
221	重点提升“山西三宝”等工美产品影响力。	1.筹备召开中国珏华高峰论坛; 2.筹建晋城市珏华艺术文创园; 3.筹建市南大街工美大院珏华馆。打造“中国珏华”山西三宝第一宝品牌。	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张强胜	谢晓前	工艺美术科	王学峰 王梅梅
222	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	发挥全媒体联动优势,及时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及人民群众在党的指引下所取得的巨大成就,集中刊播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公益性内容,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市文化旅游局	王 丽	马小林	广播电视科	庞 岱
22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建设“体育山西、健康山西、幸福山西”,加快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进体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公园,建设体育晋城、健康晋城。	市体育局	郭 斌	郭 斌	群体科	张媛媛
224	完善基层公共体育设施,推进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利用。	在市公园、社区建设一批全民健身设施,抓好社会足球场建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	市体育局	郭 斌	郭 斌	群体科	张媛媛
225	加强文物数字化监管。	积极推进我市文物项目数字化建设,以国保单位青莲寺为重点,初步建设我市智慧文物数字化管理平台。	市文化旅游局	王 丽	郑忠社	文物二科 文物一科	刘惠成 贺志栋
226	实施文明守望工程、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持续开展文物认领认养推介工作,推动一批认养工作项目落地。推动各县加快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推进老景景德桥、景忠桥保护修缮工作。	市文化旅游局	王 丽	郑忠社	文物二科 文物一科	刘惠成 贺志栋
227	推进智库建设。	加强社会智库建设研究,推动社会智库创新发展,凝聚社会智库力量。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卢海建	成少宏	办公室	韦 波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228	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市委宣传部	王联民	孙加慧	社科联	崔雷岳
229	深入践行“两山”理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	完成太行山绿化0.45万亩;泽州县0.17万亩,高平市0.07万亩,陵川县0.21万亩。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刘 闯	刘世繁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刘晓亮
230	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完成《晋城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的编制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刘 闯	车文莲	自然资源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管理科	郭新亮
231	落实资源有偿使用、总量管控和全面节约制度,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标准体系。	严格落实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市级发证的非煤矿产资源全部实行公开出让。加强资源总量管控,2020年暂停非煤矿产资源出让工作。鼓励矿山企业申报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倡导企业应用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刘 闯	王昌社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科	邢国洪
232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严格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三线一单”和主体功能区,实施“多规合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严格划定落实“三区三线”“三线一单”和主体功能区,实施“多规合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刘 闯	高青定	国土空间规划科	张敏
233	完成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完成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刘 闯	高青定	国土空间规划科	张敏
234	推行“林长制”,深入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成400万亩营造林。	根据省级“林长制”实施办法要求,制定市级“林长制”实施办法。完成国省营造林1.55万亩。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刘 闯	刘世繁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刘晓亮
235	继续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限。	继续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限,全面实现注销、查封、异议登记即来即办,其他一般登记全部5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刘 闯	裴小霞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	顾鹏泉
236	完成56个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	完成古书院煤矿、王台铺煤矿、成庄煤矿、晋普山煤矿、北岩煤矿等5座国有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最终验收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刘 闯	刘世繁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刘晓亮
237	深化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体制,实施“三气”综合开发。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下放的权限,进行煤炭矿权增层煤层气探矿权的审批和废弃矿井煤层气矿业的设置、出让。落实《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解决“圈而不探、探而不采”问题。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刘 闯	王昌社	地质勘查和油气管理科	王武跃
238	稳慎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	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盘活农村宅基地流转使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刘 闯	商国富	自然资源利用保护科	李国斌
239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3.6%。	1.按照省有关要求,完成年度二氧化碳减排各项目目标任务; 2.强化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年度下降率指标考核,严格落实《山西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郎诗华	焦金生	大气科	牛伟利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240	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p>大气污染防治改善指标:1.印发《晋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明确攻坚重点任务。2.省下达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后1个月内,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年度目标。3.4月份开始,联合市直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重点工作进行督导。4.7月份开始,按照省有关要求,完成省对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预考核工作。</p> <p>水环境治理:1.印发《晋城市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并全力推进重点工作。2.根据监测部门对断面的监测数据,按季度通报各县(市、区),一旦发现数据有异常,及时预警并督促各县(市、区)立即整改。3.定期调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进度展情况,确保尽快发挥治理效益。4.全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p> <p>标准与减排管理中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p>	市生态环境局	郎诗华	焦金生 李维民 冯晓伟	大气科 水科 标准与减排中心	牛伟利 张浩 张浩
241	6月底前汾河流域国考断面水体全面消除劣V类,之后稳定达标。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242	严格执行全省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条例,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p>大气污染防治方面:1.每月对重点乡镇上月空气质量情况进行通报,对空气质量恶化的及时提出预警;2.4月份开始,配合市能源局对各县(市、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进行审核;3.8月底前,组织各县(市、区)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分级评估中的应用,引导企业落实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4.10月份开始,组织实施2020年秋冬季大气攻坚战行动;5.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无排污许可证排污、偷排漏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罚屡犯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环境保护法配套手段,坚决查处。</p> <p>水环境治理方面:严格按照《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结合省政府相关要求,制定《晋城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并印发实施。</p>	市生态环境局	郎诗华	焦金生 李维民	大气科 水科	牛伟利 张浩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243	打赢蓝天保卫战,大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改造、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9月底前,全市所有钢铁(冶铸)行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运输环节超低排放改造监测评估备案工作,长期停产、列入政府搬迁计划或实施产能置换的,必须完成监测评估备案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2.3月底前,组织完成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现状评估,指导各县(市、区)在6月底前完成针对性整治。从7月1日起,对未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 3.3月底前,建立2020年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任务清单;10月底前,对未完成年度工业炉窑治理任务的企业纳入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和错峰生产差异化管控名单。	市生态环境局	郎诗华	焦金生	大气科	牛伟利
244	严格“两高一化”项目环境准入管理。	对不符合相关政策的项目,不予受理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郎诗华	焦金生	排污许可与建设项目管理科	杨阳
245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加大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和关闭退出力度。	1.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对新发现“散乱污”企业开展分类处置; 2.督促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于6月底前,完成晋城市健牛工贸有限公司、晋城市太行钙品有限公司、晋城市白马纳米材料厂搬迁。12月底前,完成晋城市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晋城市富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太阳石实业有限公司搬迁。	市生态环境局	郎诗华	焦金生	大气科	牛伟利
246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1.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每季度考核一次; 2.严查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 3.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工作; 4.推进全市中重型载货车安装OBD远程在线监控装置; 5.加快推进县(市、区)机动车排放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	郎诗华	刘永会	机动车尾气	张科
247	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力攻坚汾河流域污染治理,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设区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工程、农村污水治理三大工程,推进138个全国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力争实现地表水国考断面年底全部退出劣V类。	1.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工程; 2.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市正源污水处理厂、高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阳城县安阳污水处理厂、陵川县中威污水处理厂、沁水县中科久泰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三项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达地表V类水。年底完成14个全国重点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市城市管理局	郎诗华	李维民	水科	张浩
		全力攻坚白水河流域污染治理,完成全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确保白水河地表水考核断面达到地表水V类。	城区政府	李秀峰	赵红阳	城市公用事业科	卢永锋
			城区政府	李晓峰	孟晨	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陈波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248	打好净土保卫战,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试点,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1.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全市污染地块名单;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修编》; 2.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郎诗华	冯晓伟 刘永会	土科 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张皓 李会云
249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生态文件建设,持续开展绿盾行动,保护生态环境质量。	市生态环境局	郎诗华	冯晓伟	土科	张皓
250	建立覆盖全省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合理划定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市生态环境局	郎诗华	焦金生	排污许可与建设项目管理科	杨阳
251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机制。	1.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综合改革,理顺执法体制,明确层级职责,全面履行生态环境执法; 2.落实生态环境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3.围绕生态环境中心工作,保持执法高压态势,严惩环境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郎诗华	李乾元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	韩栋
252	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1.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制度,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做好司法联动工作; 2.发挥碳排放权抵消消纳作用; 3.推进地表水跨界断面生态考核扣缴和奖励机制,倒逼各县(市、区)政府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资金投入,确保断面稳定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	郎诗华	焦金生 焦金生 李维民	政策法规科 大气科 水科	崔超 牛伟利 张皓
253	逐步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郎诗华	李维民 焦金生 刘永会 李乾元	政策法规科 排污许可与建设项目管理科 人事科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	崔超 杨阳 王建庆 韩栋
254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2.7万套。	全市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4483套。其中城区3291套;泽州县1000套;阳城县192套。	市住建局	鲍瑞卿	米晋斌	房产科	郭蔚强
255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省市县三级全面应用,审批时限压缩至100天以内。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市县两级全面应用,市级审批时限压缩至70个工作日以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司国奇	刘小丽	投资项目科	窦波
256	加大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停车场建设力度,完善提升小区道路、水电气暖等配套设施。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根据改造方案配合水电气暖线路改造。	市城市管理局	王秀峰	赵红阳	城市公用事业科	卢永锋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257	加快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	加快推进市正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督促阳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沁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督促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预计年底可完成项目50%建设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	王秀峰	赵红阳	城市公用事业科	卢永锋
258	加大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力度。	进一步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施工企业主体责任、监理单位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住建部门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严格监督施工企业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措施,严厉打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做贡献。	市住建局	鲍端卿	杨利民	质安科	周军
259	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设区市生活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零填埋。	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年底前完成市级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城区完成1个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片区建设;餐厨垃圾年底前实现规划建成区全覆盖。	市城市管理局	王秀峰	赵红阳	城市公用事业科	卢永锋
260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城市道路体系和交通组织方式,深入开展“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治理,实施城市设计与特色塑造、居住环境改善、智慧城市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大县城建设,推动“两下两进两拆”向县城和城乡接合部延伸,增强城镇对乡村的带动能力。	全面开展“两下两进两拆四提升”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完成中心城区“十纵十横”主次干道品质提升工作,分步实施背街小巷提升改造。指导各县(市)开展“两下两进两拆四提升”城市品质提升行动,进一步向县城和城乡接合部延伸。	市城市管理局	王秀峰	王江元	市容环卫管理科	张学敏
261	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在已出台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基础上,积极推进制度落实。继续扩大公租房保障范围,强化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	市住建局	鲍端卿	米晋斌	房产科	郭蔚强
262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坚持“一城一策、因城施策”原则,加强房地产市场运行监测研判,视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适时制定出台针对性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持续开展房地产企业动态考核,继续完善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市住建局	鲍端卿	米晋斌	房产科	郭蔚强
263	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继续加大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力度,通过新建、改建、租购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房源;进一步优化住房租赁企业营商环境,积极培育住房租赁市场主体,努力增加专营或兼营住房租赁企业数量,鼓励房地产、经纪、物业开展住房租赁经营。	市住建局	鲍端卿	米晋斌	房产科	郭蔚强
264	基本完成棚户区住房改造5.3万套。	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800套。其中城区500套;高平市300套。	市住建局	鲍端卿	米晋斌	房产科	郭蔚强
265	着力解决好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问题。	坚持城市困难群众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相结合方式,2020年全市租房补贴发放不低于820户。	市住建局	鲍端卿	米晋斌	房产科	郭蔚强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266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	按照“动态保障”工作要求,完成省级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并做好“静态清零”回头看,精准掌握任务底数,确保改造质量,巩固提升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成效,高标准实现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目标。	市住建局	鲍端卿	原明碧	村镇科	李全旺
267	为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实施奖励。	做好既有住宅小区电梯加装工作的摸底调查工作;鼓励街道、社区、物业及业主积极申报;争取既有住宅小区加装电梯政府补贴资金;探索实施既有住宅小区自愿加装电梯奖励办法。	市住建局	鲍端卿	米晋斌	物业中心	陈峰
268	万元地区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15年下降15%	万元地区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15年下降15%。	市能源局	席学武	杨志明	节能环保稽查科	杨政豪
269	新能源产业重点推进“氢都”大同新能源产业城、孝义氢能等项目建设,推动光伏、风电平价竞价上网。	加快推进风电、光伏项目建设,2020年度完成投资不低于20亿元。	市能源局	席学武	朱晓波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	徐卫东
270	煤炭产业紧扣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加快开采方式变革,退出产能1500万吨以上,引导关闭退出60万吨以下煤矿,稳步提高先进产能占比,煤炭洗选能力压减到18亿吨左右。	煤炭产业紧扣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加快开采方式变革,稳妥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全年拟关闭退出矿井6座,产能610万吨/年。积极推动60万吨以下煤矿减量重组,依法依规做好被重组煤矿关闭、保留煤矿能力核增或生产建设等工作。抓好煤炭洗选企业规范升级,依法依规牵头做好煤炭洗选企业复核工作,淘汰法定手续不齐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落后过剩洗选产能。	市能源局	席学武	秦强	煤炭科	庞晋中
271	电力产业重点推动1000千伏蒙西—晋中特高压交流工程建成投运,开工“两交”交流特高压落地工程和“西电东送”通道调整工程,推进晋电送浙、晋电送冀,力争外送电量突破1000亿千瓦时。	电力产业重点完成晋城东500千伏变电站各项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市能源局	席学武	陈勇进	电力科	贾奎茂
272	加快煤炭“减优绿”步伐,开展煤矿智能化改造、绿色开采技术示范点示范。	加快煤炭“减优绿”步伐,有序释放优质先进产能,加快推进中煤里必、晋煤东大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市建设项目新增投资11亿元;新增竣工验收或转产矿井5座,产能555万吨/年,新增试运转矿井1座,产能60万吨/年。开展煤矿智能化改造绿色开采技术示范点示范,开展兰花唐安矸石充填开采试点,力争年底前开工建设;开展晋煤成庄煤与瓦斯共采试点;继续推行“110工法”无煤柱开采工艺;稳妥推进智能矿山和智能工作面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晋煤长平、寺河二号井2个智能化工作面建设任务。	市能源局	席学武	秦强	煤炭科	庞晋中
273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构建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辅助服务市场协调发展的现代电力市场体系,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力争达到1300亿千瓦时。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按照省能源局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构建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辅助服务市场协调发展的现代电力市场体系,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力争达到110亿千瓦时。	市能源局	席学武	陈勇进	电力科	贾奎茂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274	加快发展新能源,探索开展“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推进垣曲、浑源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有效开发利用地热资源。	力争2020年全市新能源装机容量从63万千瓦提高到100万千瓦以上。	市能源局	席学武	朱晓波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	徐卫东
275	稳步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开展民用生物质和洁净煤清洁取暖试点。	完成清洁取暖改造53252户。	市能源局	席学武	邵有珍	节能环保稽查科	赵非
276	继续推进农网改造升级。	完成2020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确村确户“煤改电”配电网升级改造。	市能源局	席学武	陈勇进	电力科	贾奎茂
277	扎实做好人防工作。	1.组织开展3次跨区拉动训练(两省三市跨区拉动、南部四市跨区拉动、大同方向支援跨区拉动); 2.组织开展全市人防系统“军事训练周”活动; 3.组织跨区支援行动课题演练; 4.推进人防工程事中事后监管。	市人防办	田永健	张宝明 肖海清	工程科 指通科 信保中心	岗峰德 肖李李
278	推进高层次平安山西建设。	1.配合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2.以维护网上政治安全为首要,全面提升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打击成效; 3.全面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落实公安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和《建设指南》,项目化推进工作落实,确保2020年底初步建成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4.防范处置经济金融领域重大风险; 5.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整治突出毒品问题,持续推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建设; 6.结合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完善联合执法和行刑衔接机制,形成密切协作、配合有力的打击食药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等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打击。	市公安局	赵建云	史慧军 赵建云 文海潮 杜志强	国保支队 网安支队 治安支队 经侦支队 禁毒支队 食药侦支队	赵敏 董贺军 赵耀华 宋建国 王迎凯 张海龙
279	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组织开展线索核查攻坚行动,加快推进重点线索核查进程,确保实现5月底前线索核查“清仓见底”; 2.有针对性地延伸打击锋芒,加大对能源、金融、网络等领域黑恶势力的打击力度,提升打击“靶向性”; 3.聚焦长效常态治理主线,建立完善“1311”(一案三书一析一整治)工作机制,切实找准行业监管、基层治理等方面存在的短板; 4.强化“打财断血”,对“不见财、见少财”的黑恶犯罪案件,逐卷剖析,逐案审查,确保涉案资产应缴尽缴; 5.紧盯“打伞破网”,结合正在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听之任之、失职失责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专项整治,深挖彻查每条线索,对形成战果的集中优势兵力查深查透查彻底,不放任何腐败保护伞线索。	市公安局	赵建云	赵建云	扫黑办	杨广鹏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280	强力推进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	坚持“多管齐下、综合治理、重拳出击、保护文物”的原则,始终保持对文物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文物犯罪活动。持续保持盗掘古墓葬“零发案”,同时坚持打防结合、以打促防,强化专案侦办,2020年现行文物犯罪案件要全部破获,推动积案攻坚取得重大突破。	市公安局	赵建云	赵建云	刑侦支队	杨广鹏
281	严防重大群体性事件等公共安全事件。	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部署,强化排查预警、应急处突,对重大群体性事件苗头,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最大限度地把不稳定因素解决在初始阶段,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市公安局	赵建云	文海潮	治安支队	赵耀华
282	严防重大交通事故。	1.3月底制定《2020年全市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方案》,4月份起每月对各交警大队进行考核通报,重点推进5项整治任务; 2.严查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做好文明城市创建验收;持续清零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隐患;动态排查整改事故多发路段; 3.推进警保合作劝导站和“一灯一带”建设;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市公安局	赵建云	赵建云	交警支队	张鹏
283	按照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更到位的要求,加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工作。	以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活动为载体,开展标准化警务室创建工作,推进智慧社区警务建设,推进社区民警专职化,推广城区“一区一警两辅警”和农村“一村一辅警”模式。依托“派出所智慧大脑”“掌上派出所”“晋治安APP”等平台,构建网上管理服务新阵地。	市公安局	赵建云	文海潮	人口支队	牛勇
284	继续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	晋城市全年目标任务数18000件,制定了《晋城市2020年“实施免费法律咨询便民工程”实施方案》,分配了各县(市、区)2020年目标任务数;城区3600件,泽州县3800件,高平市3800件,阳城县3100件,沁水县1800件,陵川县1900件,要求平均满意度达到95%。	司法局	傅彦虎	李建民	公共法律 服务科	张勇
285	建立基层矛盾排查化解新机制,加强和改进信访调解维稳工作,打造“枫桥经验”山西特色。	做实做细各类利益群体信访稳定工作。	市信访局	上官东亮	张建兵	接待中心	王鹏
286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	市水务局	张国文	毕玉柱	节约用水 中心	赵建伟
287	完成525万亩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完成38.85万亩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市水务局	张国文	崔林成	水保科	王子林
288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完善“河长制”工作机制,与晋城市检察院联合出台《建立市、县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办案联动机制》。	市水务局	张国文	崔林成	河长制 事务中心	邢建忠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289	推动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完成汾河中游13.5公里先行示范段项目。	沁河重点段河道治理工程(阳城段):2020年完成投资1550万元,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任务。沁河重点段河道治理工程(沁水段):2020年计划完成投资3000万元,对项目分部工程进行验收。	市水务局	张国文	刘晓卿	河道与水库技术中心	林涛
290	推进大网骨干工程收官和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加快小水网建设。	郭壁供水改扩建工程:2020年计划完成投资3200万元。张峰水库总干末端水池至市区引水工程:2020年计划完成投资1亿元。	市水务局	张国文	曹开幸	规划科	司计胜
291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实施水权交易政策,提高用水效益。	用水总量控制在4.72亿立方米以内。	市水务局	张国文	毕玉柱	水资源事务中心	张仰续
292	全力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千亿产业。聚力打造粮品、饮品(药茶)、乳品、果品、主食糕点、肉制品、功能食品、保健品、化妆品、中医药品十大产业集群。	围绕小米、蜂蜜、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率先组建6个市级特色农业产业联盟并投入运行,先行先试、探索模式、总结经验,加快农产品精深加工集群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武小雅	王天圣	产业化与市场监管科	祁洁
293	支持培育100家龙头企业,提升改造100个加工园区,支持50家龙头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再评选20个功能农产品品牌。	出台龙头企业扶持办法,新认定一批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着力培育十大功能农产品和“药食同源”产品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	武小雅	王天圣	产业化与市场监管科	祁洁
294	加快山西农谷建设,建好晋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举办中国·太谷论坛。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295	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打造全国优质草畜生产基地,推进奶业大省建设。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296	提升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功能,建设出口水果标准化示范园。	此项工作不涉及晋城。	—	—	—	—	—
297	启动大同肉类出口平台建设,做强“南果中粮北肉”出口平台,积极构建“东药材西干果”商贸平台。	利用我市药材资源丰富、品质优良,药茶开发起步较早、基础扎实的優勢,支持现有7家药茶生产企业基地建设,联盟组建品牌宣传、科技研发,加快抢占“山西药茶”开发制高点,延伸中药材产业链,使“药茶”产业成为晋城农业的新亮点。	市农业农村局	武小雅	王天圣	产业化与市场监管科	祁洁
298	加快特色农业发展,完善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在各县(市、区)建立省级示范片,培育打造山西药茶、山西有机农产品等区域公用品牌。	启动有机旱作整市推进工作,建设10个市级农业示范乡镇、10个市级农业封闭示范片,让有机旱作成为我市农业发展新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	武小雅	刘建云	种植业管理科	赵江
299	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加工、体验、中央厨房等新业态	新实施50个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和25个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在抓好2019年认定、批准创建的22家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的基础上,再培育认定10-20家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市农业农村局	武小雅	王天圣 刘建云	扶贫开发科 种植业管理科	郭路路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300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农业托管试点,推进农村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改革。	全面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使全市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面积达到22万亩。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培育一批农业科技服务企业、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村集体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武小雅	张祥林	农经科	范建刚
301	抓好农田水利及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面完成8.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并全部上图入库。	市农业农村局	武小雅	刘建云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站	唐忠川
302	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确保蔬菜、水果、水产品等“菜篮子”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质量安全。围绕蚕桑、蔬菜、水果、小杂粮等特色产业,继续调优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品质结构,实施桑园、蔬菜、果业提质增效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武小雅	王天圣 刘建云	种植业科 畜牧兽医科 产业化与市场管理科	赵江 何建和 祁洁
303	稳定粮食生产,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抓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240万亩以上,总产量要稳定在13亿斤左右。 全市生猪存栏达到100万头,生猪出栏达到127万头。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武小雅 王万荣	刘建云 靳军	种植业管理科 生产信息科	赵江 姜凯
304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乡村清洁行动,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完成53万座农村户厕改造任务,力争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达到1000个。加快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处理设施。	1.实施“星级村”创建工作,完成全市所有行政村的星级村评定工作,整体提升乡村清洁水平,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入有标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发展轨道; 2.坚持多模式推进农村改厕,完成5万座改厕任务,研究建立“厕所革命”技术标准体系,健全后续管护、粪污治理长效机制; 3.统筹协调做好“六道”周边环境整体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卫生示范乡村创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武小雅	张祥林	农村社会事业与科教科 人居站	王玉峰 刘玉祥
305	抓好“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示范点示范。	制定出台《加强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根据全省统一安排,抓好“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示范点示范。	市农业农村局	武小雅	梁敏斌	综合科	郭路路
306	继续完善农村承包地制度,做好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衔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1.全面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收尾工作。贯彻中央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落实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 2.全市2251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完成组织机构登记赋码和组织机构证书、股权证书颁发; 3.巩固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发展多种形式合作经济,增加农民直接收益和股权收益; 4.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化有效实现形式,通过资源开发、资产租赁、企业股份、产业发展、生产服务等多种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市农业农村局	武小雅	张祥林	农经科	范建刚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307	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施节水奖补。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通过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确保完成72.3万亩年度实灌面积。	市水务局	张国文	樊武斌	农水科	秦俊喜
308	决战完胜脱贫攻坚战,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统筹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兜底政策,确保2.16万剩余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1.分户制定减贫措施,确保剩余25户、65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不落一户、不掉一人; 2.聚焦“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住房安全、基本医疗、义务教育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推进问题整改,及时核查,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实。	市扶贫开发中心	赵启明	原粉娥 刘黎晖	动态监测组 基本保障组	梁桃 董晓培
309	全面排查整改“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方面的突出问题,做好国家脱贫攻坚普查。	1.抓好排查摸底和整改落实;督促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将问题整改与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大排查”发现问题、省市交叉考核、各级督导等各种渠道发现和反馈问题整改相结合,一体整改;重点紧抓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协调督促有关单位整改落实; 2.完善县、乡、村、户四级基础资料,做好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开展扶贫对象常态化动态调整,抓好建档立卡疑似问题数据核查清洗,配合好脱贫攻坚大普查。	市扶贫开发中心	赵启明	原粉娥 牛昆	动态监测组 督查考核组	梁桃 李敏
310	关注脱贫监测户、边缘户等重点群体,强化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	盯紧脱贫监测人口、边缘人口,落实《致贫返贫预警办法》和“1+5”脱贫综合保险,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启动处置程序,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不发生大的返贫致贫问题。	市扶贫开发中心	赵启明	原粉娥 刘黎晖	动态监测组 行业扶贫组 基本保障组	梁桃 王天坤 董晓培
311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重大要求,完善产业带贫益贫机制,强化就业扶贫,推进消费扶贫,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深化扶贫扶志。抓好扶贫资产管理。	1.协调分解落实“八项工程20项专项行动”任务; 2.持续推动“一网三超”; 3.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解决搬迁后产业、就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融入和社区治理等问题; 4.强化扶贫资金项目监管;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市扶贫开发中心	赵启明	刘黎晖 牛昆 原粉娥	行业扶贫组 社会扶贫组 动态监测组 计划财务组	王天坤 任燕萍 梁桃 冯向东
312	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促进精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	谋划编制“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	市扶贫开发中心	赵启明	牛昆	综合协调组	李剑锋
313	扎实做好气象工作。	1.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立足长远谋划新时代晋城气象事业发展,编制晋城气象事业“十四五”规划; 2.围绕晋城市“五个三”战略部署安排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启动高平市气象局迁站建设,完成晋城气象站基础设施维修项目; 3.编制完成《晋城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预案》。健全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直通式”气象服务,进一步做好全市重大活动气象服务保障; 4.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和区域联防,为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提供决策依据; 5.积极推进中国“天然氧吧”、“气候康养地”、“宜居城市”创建; 6.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耕云”行动计划,加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推进人影作业点标准化建设,提升人影作业装备现代化水平。	市气象局	帅克杰	常素萍 张磊	计财科 业务科 办公室 市气象台 市气象服务中心 市人工影响天气事务中心	董庆铎 马朝鹏 王建民 张冬香 牛晋源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314	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1.做好民族工作,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扎实做好清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2.深化宗教督查整改成果,抓好中央宗教工作督查“回头看”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3.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自我管理水平; 4.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结合“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	市委统战部	梁红兵	张建乐	民族宗教工作科	姚皓文
315	扎实做好侨务工作。	扎实做好第五届海峡两岸神农炎帝经贸活动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	市侨联	闫芳	闫芳	办公室	刘栋
316	建设一批康养园区、小镇、社区,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	重点支持榆园老年公寓、康馨苑康养社区、高平市老年精神康复托养中心等康养项目建设。	市民政局	王涛	刘学胜	养老服务 and 儿童福利科	王雪娥
31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再提高20元。	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不低于30元。	市民政局	王涛	刘学胜	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张文会
318	推进社区和居家养老,统筹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制度。	1.继续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 2.全面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有关政策和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和补贴资金。	市民政局	王涛	刘学胜	养老服务 and 儿童福利科 慈善和社会事务科 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王雪娥 张桂云 张文会
319	实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	建设1-3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10月底前完成建设。	市民政局	王涛	刘学胜	养老服务 and 儿童福利科	王雪娥
320	完成6000个左右行政村合并任务。	完成466个行政村合并任务。	市民政局	王涛	靳慧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李云龙
321	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有序解决部分设区市“一市一区”“城郊矿区”等问题。	加快行政区划改革步伐,完成我市行政区划优化调整。	市民政局	王涛	靳慧萍	区划地名科	柴林
322	推进“136”工程纵深发展。深化10个领军临床专科建设,加快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启动实施“人才科技兴医计划”和“百名博士引进计划”。开展“136”兴医工程第三方评估。高水平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城市医联体建设,新建3-5个省域跨区域专科联盟。	规范医联体建设和管理。	市卫生和健康发展委员会	樊林奎	原沁霞	医政医管科	苏春才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323	深化分级诊疗、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改革,推动我省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保持全国领先,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能力。	深化分级诊疗、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改革,推动我市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保持全省领先,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樊林奎	赵原沁霞	医改药政科 医政医管科	王建平 苏春才
324	建设中医药强省。	夯实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人才水平,促进中医药创新和交流。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樊林奎	孙建平	中医与政策法规科	张礼宏
325	有效提升出生人口素质,做好重大疾病预防。	有效提升出生人口素质。贯彻落实《疫苗管理法》,加强疫苗追溯体系建设,开展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加强结核病防治和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地方病防治专项行动三年攻坚行动”;组织开展食品污染物、有害因素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监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樊林奎	尚晋河 赵东	妇幼科 疾控科	贾震华 靳慧霞
326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第三版)》和《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樊林奎	孙建平	基层卫生科	成雷发
327	继续为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	继续为全市怀孕妇女提供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2020年,我市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任务数为16800名。其中城区5544名,泽州3733名,高平3493名,阳城2131名,陵川1136名,沁水763名,任务完成率100%,高风险孕妇产前诊断率7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樊林奎	尚晋河	妇幼健康事业科	贾震华
328	继续为58个贫困县农村妇女提供免费提供“两癌”检查服务。	继续为我市陵川、沁水两个贫困县农村适龄妇女提供免费提供“两癌”检查服务。陵川县:6890名,沁水县:6910名。任务完成率10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樊林奎	尚晋河	妇幼健康事业科	贾震华
329	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婚检率达到6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樊林奎	尚晋河	妇幼健康事业科	贾震华
330	大力发展老龄事业。	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开展老年法制和健康宣传教育及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樊林奎	李玉平	老龄工作与家庭发展管理科	李文宏
331	着力抓好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	抓好省级医养结合试点。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樊林奎	李玉平	老龄工作与家庭发展管理科	李文宏
332	严格市场监管,健全消费投诉维权机制,营造便利、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严格市场监管,开展“美丽晋城 诚信商家”放心消费共建活动。健全消费投诉维权机制,营造便利、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市市场监管局	白亚平	史李强	消保市场科	李哲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333	扎实推进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以先进标准抢占创新制高点。	1.推进3个国家级公共服务标准化、5个省级有机旱作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召开第十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山西凯永农业科技创新标准示范项目启动会; 2.加大标准的制修订力度。推进3项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6项省级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制定发布8个具有地方特色的“晋城标准”,推进7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开展2020年度市地方标准的立项工作; 3.全市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率不低于80%; 4.开展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抽查率不低于50%。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优化创新环境,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市市场监管局	白亚平	王劲	标准协调科 标准管理科	李培元 宋天庆
33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营造宽松创新氛围。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白亚平	闫莉莉	知识产权科	苗伟才
335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司国奇	李来屯	登记注册科	宋前进
336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防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的改革任务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出台《晋城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2.在食品生产监管环节,指导督促日常监管机构做好食品生产企业的风险分级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根据省级部署结合我市实际,适时开展食品生产环节各类专项检查及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3.在食品流通监管环节,开展食品销售环节专项检查;根据省级部署和我市实际,适时开展食品销售环节专项整治;指导督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加强食品销售环节分级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学校食堂、网络餐饮等集中整治行动;联合教育主管部门持续推进“明厨亮灶”工作; 5.在食品抽检环节,开展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白亚平	王劲 李建平 王瑞新 肖文平	食品协调科 食品生产科 食品流通科 餐饮监管科 食品抽检科	原建 上官泽根 苏宏飞 蔡长春 赵国兴
337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开展打击传销与规范直销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白亚平	阎建鸿	双反科	曹天祥
338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	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	市医保局	李东升	王小岗	医药服务和待遇保障科	赵艺嵘
339	深化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改革。	继续深化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的供应保障制度。	市医保局	李东升	刘海屯	医药服务和待遇保障科 药品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赵艺嵘 田 晓

序号	省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晋城市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340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严防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p>1.在药品监管环节;开展药品零售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根据省级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药品的监管抽检工作;</p> <p>2.在医疗器械监管环节;加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体外诊断试剂、高风险植入类医疗器械、体验店类产品、隐形眼镜等各类医疗器械专项检查。</p>	市场监管局	白亚平	闫莉莉 肖文平	药品监管科 医疗器械科	李永清 吕建忠
341	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大力发展妇女、儿童等事业。	<p>更好发挥工会在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p> <p>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青年,打牢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推动网络新媒体工作提质增效。紧紧围绕青少年需求,聚焦创新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等方面,努力为青少年提供更多贴心服务,多措并举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以“三基”建设为抓手,坚持从严治团。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p>	市总工会	李勤才	丁文彬 韩敦锋 任有福 张灵芝	宣教部 经济部 法工部 女工部 保障部	王涛 刘胜利 田丰 郝莹 武敏
342	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	<p>进一步实施“女性政治素质提升”、“家家幸福安康”等工程;实施“巾帼建功”、“巾帼维权关爱”系列行动;深化妇联改革。</p>	共青团市委	牛晓明	牛晓明	办公室 宣传部 组织部 统战部 战青发 展部 基层组 织建设部	张宁 王哲 陈倩 张浩真 孟晓志 靳睿
343	继续实施5万名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	<p>1.实施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结对帮扶265户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p> <p>2.对就业创业残疾人进行补贴奖励工作;</p> <p>3.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p>	市妇联	宋丽云	成琳 黄璟 李连菊 许素平	组宣部 发展部 权益部 家儿部	琦贺 欣杨 艳郭 丽慧
344	大力发展红十字事业。	<p>继续实施3098名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p>	市残联	郭忠平	李向青	组宣科 晋城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晋城市残疾人职业教育中心	曲洪刚 聂阳波
345	在人流密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	<p>推动红十字工作基层化,积极做好急救知识“五进”普及培训,在全市开展初级救护员培训工作。</p>	市红十字会	商浩辉	殷建忠	康复科 培训中心	刘星 赵璐璐
346	完成志鉴“两全目标”。	<p>配合省红十字会在我市旅游景区、政务中心等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并做好安装、培训等相关工作。</p>	市红十字会	商浩辉	殷建忠	急救救护科	张海军
346	完成志鉴“两全目标”。	<p>完成志鉴“两全目标”。</p>	市地方志	邵俊生	宋喜俊	方志编研二科	牛晋军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 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意见》(晋政办发〔2017〕10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的意义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是顺应农业发展新趋势、提高农业效益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抓手。有利于优化种植结构,推动农业生产要素和经营主体向产业园区、优势产业、优势区集聚,实行全链条开发,引领带动区域农业产业做大做强;有利于示范带动现代技术和理念向农业农村辐射,形成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引领农业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有利于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成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平台载体。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产业兴旺”为目标,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为载体,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以科技和政策为支撑,立足资源禀赋,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为集中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奠定基础,推动我市农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政府公共服务作用,发挥市场主体的主导作用,形成多种有效创建模式。

——以农为本,标准引领。突出主导产业,以规模种养基地建设为基础,以产业融合发展为核心,提高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水平。

——共建共享,农民受益。倡导开放办园,注重吸引各方参与,坚持为农、贴农、惠农宗旨,让农民分享创建成果。

——绿色发展,生态友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行清洁生产,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推行绿色生产方式。

——整市布局,合力推进。市级统筹、市县乡三级联动,分级分类创建。集中政策、项目、资金、技术,合力推进。

(三)目标任务

按照“一年布局、两年创建、三年成体系”总体安排,市级统筹,以县为主,乡镇组织,一乡一园,三级联动开展“百园创建”,以点带面,梯次推进,带动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在2019年完成首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评选、达标园挂牌工作基础上,2020年再确定10—20家;到2021年,全市围绕“粮、果、菜、桑、

药、菌、畜、禽、鱼”等产业建成100个不同种类、各具特色的国家、省、市、县、乡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四)区域布局

1.城区。重点布局西上庄片区小麦、南村片区辣椒等为重点的特色产业。着力破解城郊农业典型不突出、产业融合度差、科技含量不高、绿色发展不够等问题,打造集农业物流信息、农业科技示范、农业科普等为一体的城郊农业区和市民观光休闲目的地。

2.泽州县。重点布局北义城—高都片区杂粮、东沟—下村片区小麦和生猪、南岭—晋庙铺片区林果、李寨—川底片区中药材等为重点的特色产业。着力破解产业链不完整、区域优势不明显、市场开发能力弱等问题。要理清产业发展思路,做好布局规划,完善政策体系,统筹协调涉农部门合力打造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3.高平市。重点布局规模生猪养殖基地、石末—河西—原村片区甘薯、陈区—寺庄片区水果等特色产业。加强生猪疫病防控,完善金融保险支持政策体系,做好风险管控。解决好龙头企业带动基地能力不强、与农户利益联结不紧密问题,拉长产业链,让更多农民融入产业发展,分享增收成果。

4.阳城县。重点布局次营—寺头片区蚕桑、河北片区谷子、町店片区甘薯、蟒河片区山茱萸、芹池片区生猪等特色产业。着力破解生产过程不规范、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不强、深加工开发不够等问题。要注重研究市场开发,在发掘蚕桑资源利用上做文章,聚焦“桑叶茶品、桑椹饮品、蚕蛹食品、蚕丝制品”等多样性产品开发,打造以蚕桑为资源的结合型产业集群。

5.陵川县。重点布局东部山区乡镇中药材、西河底片区优质杂粮、崇文片区露地蔬菜等特色产业。着力破解农业生产标准化不高,产业组织化程度低,区域布局松散,经营主体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带动能力不强等问题。结合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县创建,着力培育道地中药材、陵川小米区域公共品牌,加快打造南太行康养胜地。

6.沁水县。重点布局太行—太岳—中条环山区蜂蜜和黑山羊、中村片区食用菌、郑庄片区水果、郑村片区肉鸡养殖等特色产业。着力破解标准化、规模化、组织化程度低,社会化服务能力弱等问题。做好产业发展整体谋划,统筹好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关系,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和相关产业全面发展。

三、建设内容

围绕“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强弱项,补短板,提升各功能板块整体实力。重点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现代农业示范核心区。

(一)科学编制规划。坚持规划先行,突出规划引领。围绕农产品主产区布局,重点规划杂粮、蚕桑、林果、蔬菜、中药材、畜产品、水产品、小麦等产业园;围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布局,重点规划高平大黄梨、泽州红山楂、蟒河山茱萸、七须黄花菜、五花芯党参等区域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围绕城镇周边布局,重点规划一产为基、融合发展的产业园。同时,在功能布局上,坚持产业融合,突出全产业链开发;坚持产村融合,突出生态聚居、公共服务、园区治理、生态文化传承保护;坚持城乡融合,突出城乡要素集聚、一体发展。

(二)严格创建标准。一是把好创建关。要严格执行乡镇申报,市、县分级评审的创建程序。符合条件的,发文公示后纳入创建名单。二是把好认定关。要严格审核创建条件,按照市、县产业园创建标准,择优予以认定;对有负面清单事项的,取消认定资格。三是把好评价关。对纳入创建名单的产业园,进行年度评价,通过评价的予以认定;未通过评价的,下年度再次组织评价;两次均未通过的,或发生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创建资格。

(三)抓好全产业链开发。围绕主导产业全产

业链,瞄准薄弱环节和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强弱项,补短板,提升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在基地建设上,坚持规模化,推进集中连片,为统一管理创造条件;坚持设施化,整建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整体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坚持绿色化,建立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实行标准化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在产业发展上,围绕主导产业,抓好“种植与养殖”结合,做强种养产业循环链;抓好“基地与加工”结合,做强加工转化增值链;抓好“线上与线下”结合,做实产销对接营销链;抓好“农业与相关产业”结合,做深农林文旅康融合链。

(四)加强科技装备建设。在科技支持上,突出种养殖新品种的研发、选育、培育,突出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突出体制机制创新,在有机旱作农业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在装备提升上,突出机械化,发展适宜山地丘陵区作业的小型农机、植保装备,提高农业综合机械化率;突出信息化,大力推进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建设。

(五)科学培育经营主体。坚持培育、扶持、引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耕、种、管、收、储、加、销等环节,推动社会化服务向产后烘干、储藏、加工、包装、营销等产业链后端延伸。支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与覆盖区域农户建立联系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合力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领导小组。领

导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指导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创建工作。

组 长:冯志亮 副市长
副组长:史小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崔国炜 市财政局局长
武小雅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杨跃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段志坚 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兴国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刘世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建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靳 军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关武 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副主任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

(二)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充分利用国家、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奖补政策,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集中项目、资金对产业园创建给予扶持。对批准创建的产业园,优先安排涉农项目;对认定挂牌的产业园,给予资金奖补。鼓励产业园提档升级。

(三)建立完善督导机制。把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围绕目标任务、建设内容、日常调度等,完善督导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智慧停车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0年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2020年智慧停车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市区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长,截至2020年1月底,市区机动车保有量27.6172万辆,小型载客汽车保有量24.8313万辆,现有各类停车设施1221处,停车泊位数约12.54万个,受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滞后等因素的影响,停车泊位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为加快推进智慧停车建设,整合路内外停车资源,实现停车信息查询、车位预定、泊位诱导、无感支付、反向寻车等功能,进一步改善市区动静态交通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增加停车资源,推进智慧停车建设,启

动差异化停车收费为主要任务,大力提高城市停车资源集约利用效率,缓解供需矛盾,促进停车产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有效提升城市整体停车管理服务水平。

二、覆盖范围

以现状建成区范围内的中心商业区为核心区域,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急用优先”原则,逐步辐射至主要街道、医院、学校,在1-2年时间内全面完成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建设。

建成区包含:主城区、金村区、南村区、北石店区、高都区、巴公区等6个片区。

三、建设目标

(一)有效增加市区停车位的供应。积极推动市区2020年停车场专项规划实施,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通过招投标形式,引进社会资本建设市区停车设施,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加快构建与道路容量相协调、规模适宜、布局完善、结构合理、盘活道路泊位扩容的停车供给体系,实现新增停车泊位数千个。

(二)有效提升停车资源利用率。通过搭建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完善市区静态交通监管和运行体系,盘活辖区内现有交通资源;推广停车位共享经济使用模式;提升数据分析能力,解决道路交通压力;建立电子审批系统,提高联合执法效率;提升市民出行、停车便捷度,缓解停车矛盾。

四、建设主体

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作为市区停车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区车辆停车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停车场和停车泊位的审批和设置,查处违法停车行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引进社会资本,组建国有控股停车运营公司,并与其依法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年限10年,将市区城市道路及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停车位纳入运营公司,并明确其权利、义务。

五、工作任务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一)2019年12月-2020年3月

编制《晋城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草案)》提交市政府审议;通过实地调研落实《晋城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2019-2035)》中2020年具体建设停车场项目。

(二)2020年2月-2020年4月

与具备招投标条件的社会资本进行磋商,确定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搭建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完成中心商业区及部分主要道路内停车位、公共停车位技术改造,并对接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

(三)2020年4月-2020年5月

完成硬件设备安装与调试,软件系统联调测试及人员培训。

(四)2020年6月底前

完成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五)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市区主要街道、学校、医院等道路停车位的技术改造。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晋城市智慧停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斌权担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杨金中、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聂永平、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赵建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张鹏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交通局、卫健委、审批服务管理局、文明办、人防办、大数据应用局、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新闻传媒集团、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智慧停车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全面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警支队支队长张鹏兼任办公室主任,交警支队副支队长李玉忠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配合做好智慧停车建设工作。

(二)加强监督力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加强对停车场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按照“周督查、月小结、季考核、年总结”原则,制定考核细则,并明确退出机制,落实停车场建设交通影响评价机制。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市政府或其授权部门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原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

(三)加强规范管理。依托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市区停车场进行行业管理,从停车场服务质量、收费规范、停车设施、人员培训等方面加强规范经营行为。

(四)加强制度建设。按照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推动智慧停车提供法制保障,将我市停车场建设、收费、管理等纳入法制范畴,实现停车需求与供给的基本平衡,初步拟定《晋城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草案)》,提请市政府审议并发布实施。

(五)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媒体宣传和路面提示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宣传智慧停车建设工作的

进展和成效,做好各类停车管理政策解读和停车收费的舆论引导工作,营造浓厚的氛围,以良好的静态交通环境为夺取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胜利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1.晋城市智慧停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2.晋城市智慧停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晋城市智慧停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职责:负责停车场建设运营主体和投资规模的准入标准,加大对停车场建设的投资支持力度,推动停车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支持移动终端互联网停车应用的开发与推广,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并严格监管停车服务和收费行为。

市财政局职责:负责制定停车场建设财政补贴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停车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责:负责停车设施用地规划,建立停车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市住建局职责:负责对停车场建设的监督管理,并对政府投资的停车场建设组织实施。

市城市管理局职责:负责加强对占用道路停车泊位摆摊设点经营的管理,并对停车场违法违规的建设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交通局职责:负责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优化公交线路,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

市大数据应用局职责:负责停车运营公司的组建运营并建设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文明办、市人防办、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市新闻传媒集团、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等相关单位要按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配合责任单位积极推进市政府停车场专项规划建设,并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资源移交停车管理主管部门,由运营公司进行市场运作,共同推进市区智慧停车工作。

附件2

晋城市智慧停车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王斌权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段新亮	市卫健委副主任
副组长:	杨金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丽丽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聂永平	市大数据应用局局长	秦志刚	市文明办副主任
	赵建云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肖海清	市人防办副主任
	张 鹏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李满红	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
成 员:	邢海斌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玉忠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来庭会	市教育局副局长	司国振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续永福	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连江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商国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常进立	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副总经理
	申学勤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春平	市新闻传媒集团副总编
	靳海峰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连陆军	城区政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苏 文	市交通局四级调研员	王旭峰	泽州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疫情期间促进农民增收十项举措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有效化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农民收入增长造成的影响,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增收势头不变,决胜小康之年农民增收目标不减,特推出促进农民增收十项举措。

一、实施粮食产能项目。市财政安排资金600万元,支持20个小麦、玉米、谷子等粮食生产重点乡镇开展良种良法结合、农机农艺配套、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全方位做好全市小麦条锈病、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及防治。对春播春灌用水减免水费,保障农业用水需求,提升粮食产能,保障粮食丰收,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二、发展农村庭院经济。市财政安排资金300万元,组建市级专家团队包县指导,与县、乡、村、户形成合力,在不少于60个村开展农村庭院经济试点,示范带动全市发展既美化农村人居环境,又促进农民节支增收的庭院经济,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快生猪产能恢复。市财政对建设全自动洗消中心和除城区的县(市)建设全自动区域公共洗消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奖补;2020年12月31日前,暂时分别将能繁母猪和育肥猪保额增加至1500元/头、800元/头;对享受省级以上(包括省级)贴息政策的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以外

的年出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户给予贷款贴息,稳步提升养殖户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四、实施“智慧农机”惠民项目。市财政安排资金330万元,对全市所有大中型以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主要配套机具安装“智慧农机”终端设备给予80%资金补助,实现“互联网+农机”全覆盖,有效提高作业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农机经营主体转移性收入。(责任单位: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五、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市财政安排资金3054万元,专项用于支持农村改厕、粪污利用及后期管护,完成农村厕所改造5万座。支持有条件的村级集体和农民,组织农村改厕专业队伍,经培训合格后或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优先承接农村改厕任务和后期管护,拓展农民就业岗位,促进就近返岗就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市财政安排资金1000万元,以农村疫情防控为切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百村”评选,每村奖补资金10万元,带动农村全面开展以“一拆三清一改”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同步提升农村环境卫生水平和农民清洁卫生意识,助力农村疫情防控,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七、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市财政

安排资金500万元,紧贴龙头企业融资需求,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对83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贷款实际支付利息进行补贴,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带动农业生产、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升值,促进农民财产性、工资性、经营性收入多元化增加。(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八、全面开展市级农业生产托管。市财政安排资金300万元,全面开展市级农业生产托管,完成市级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3万亩。农民把全部或部分作业环节委托给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统一完成,提升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降低农业生产成本,直接提高农民转移性收入。同时,有效避免农民集中下地作业,巩固农村疫情防控成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九、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市财政安排资金500万元,对全市认定的10家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在基地建设、仓储保鲜及初加工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奖补扶持,示范引领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全面开展,提升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带动农民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同步增加农

民财产性、经营性、工资性收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服务农民创业就业。按照“人人持证、技能社会”要求,分级分类开展好农民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农民就业能力;市财政安排资金100万元,用于实施“羚羊领跑”计划,开展3000名管理型、经营型、技术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提高农民创业本领;推广丹河公司“晋工晋用、尽用晋工”做法经验,鼓励全市复工复产企业和项目积极吸纳本地农民务工就业;用好农民工返岗复工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点对点”保障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相关部门要提高站位,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扎实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积极研究出台相关举措,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促进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小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资助家庭经济困难 大学新生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府各委、办、局: 执行。

《晋城市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办法》已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晋城市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办法

为使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及时获得政
府和社会的资助,将市委、市政府及社会各界爱心
人士对广大贫困家庭学生的关怀和温暖及时送到
每一个需要帮助的家庭,同时,进一步加大脱贫攻坚
工作力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普通
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
取的晋城市居民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符
合以下条件,给予相应的资助:

1.属于城乡低保家庭的,或属于烈士家庭的,
因见义勇为行为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特困救助
供养的,残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5000元。

2.属于城乡低保边缘家庭的,或因公伤致家
庭经济困难的,父母一方残疾家庭的,家庭主要成
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的,以及其他低收入家庭的,资助标准为每生4000
元。低保边缘家庭指人均年收入分别低于上年全
市平均城乡低保标准(以市区标准计算)1.5倍以
下的家庭。

3.属于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低收入家庭的,已
经享受社会、企业团体、个人捐助的大学新生或享
受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资助的大学新生,享受
资助金额超过3000元的(含3000元),二本C类院
校录取的新生,不享受政府专项家庭经济困难大
学新生资助。

二、工作程序

(一)摸底、申报

1.每年5月底前各高中阶段学校对高三年级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摸底,建立本学校的拟资
助大学新生信息库。

2.高考成绩公布后,由学生毕业学校对具备

升入大学条件的贫困学生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情况。

3.由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晋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户口簿、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证及其银行发放记录、烈士证、残疾证、准考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家庭所在社区或村委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以及其他能够确认其收入水平的证明等材料。

(二)审核、确定

1.高中阶段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审核无误后,根据隶属关系将《晋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申请表》报同级学生资助中心。

2.各县(市、区)学生资助中心对所属学校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进行核查,随机选择一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再次入户调查,实地核实情况。

3.各县(市、区)学生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报送市学生资助事务中心。

4.市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审核并经市教育局通过后确定市政府资助对象及发放金额。

(三)公示、发放

1.高中阶段学校、县(市、区)学生资助中心、市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均应通过校内张贴、政府或部门网站等对所确定的资助对象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汇总上报。

2.市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对公示无异议的受助新生在指定银行办理资助专用存单,由所在学校发放给受助学生,受助学生签字领取。

三、保障措施和管理

(一)组织管理

市学生资助事务中心负责全市组织、协调、整理、汇总、核查、资金发放等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建立全市大学新生资助信息库。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不断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完善资助体系。

各相关高中阶段学校必须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分管教学和财务工作负责人参与的学生资助

管理机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的摸底、申报、资格审查、入户调查、跟踪反馈等各项资助工作。

(二)经费保障

1.大学新生资助所需资金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毕业高中阶段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县两级分别统筹解决。

2.市、县政府每年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列入部门预算。

3.要积极统筹社会各界其他用于贫困大学生资助的专项资金。

4.充分利用社会团体、企业、个人爱心捐助用于贫困大学生资助资金,积极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企业、个人捐资助教方面的优惠政策。

(三)加强宣传

1.各高中阶段学校每年4月前向高三学生宣传我市资助政策,确保每一个即将升入大学的学生都全面准确了解我市的大学新生资助政策。

2.各级学生资助机构通过网络、媒体等将资助政策向社会广泛宣传。向社会团体、企业及个人发放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关资料,动员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学生资助工作。

3.主动接受社会各界、新闻媒体的监督,及时向出资人反馈资助情况,确保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

(四)管理监督

1.严格受助学生资格审查,加大对资助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2.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档案管理。各高中阶段学校、学生资助机构要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档案,保留5年以上备查。

3.进行专项审计和监督。每年由教育、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联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审计,确保资助政策顺利落实,确保资助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

4.强化责任追究。对因工作失职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非法手段获取资助资金的,将追回资助资金,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

责任。

5. 学校要对受助学生进行情况跟踪,对未到录取高校报到上学的受助学生,要追回其资助资金,与书面报告一并交市学生资助事务中心,市资助事务中心交回财务科办理相关手续。

四、其他要求

1. 各县(市、区)、学校可严格按照本办法,制订县(市、区)、学校的工作细则,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工作。

2. 社会、企业及个人或专项资金资助贫困大

学生,有明确实施主体的,市学生资助事务中心配合做好有关工作,没有明确实施主体的,市学生资助事务中心主动协调,按照捐资人的意愿,做好资助工作。若捐资人对捐助工作没有明确要求的,参照本办法进行资助。

3. 市学生资助事务中心每年将资助完成情况专题报市人民政府。

4.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扶贫资产管理,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避免出现扶贫资产闲置、浪费、流失、损毁等问题,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发挥长期效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8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全面梳理“十三五”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一步发挥扶贫资产效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摸清全市“十三五”以来扶贫资产底数,对扶贫资产所有权一次确权到位,纳入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处置权等,提高资产收益,实现保值增值。

(三)基本原则。坚持群众受益原则,引导贫困户参与扶贫资产确权、管理、监督等;坚持因地制宜原则,针对不同资产类型,采取相应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做到科学管理;坚持安全高效原则,加强监管,防范资产闲置、流失、损失、浪费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扶贫资产确权、运营、后续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实行全过程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工作内容

(一)明确资产管理范围。扶贫资产是指使用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务资金、行业帮扶资金、金融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投入扶贫领域形成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资产收益)以及易地扶贫搬迁类资产等,不包括明确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资产。

(二)划分资产管理类型。扶贫资产可划分为以下四类:基础设施类,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引水、电力及网络设施等;公共服务类,包括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及综合服务等;产业发展类,包括农林牧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村集体入股的市场经营主体及其他经营性资产等;易地扶贫搬迁类,包括新建住房、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

(三)明确资产管理职责。扶贫项目建设结束验收合格后,从交付使用、运行管理、效益发挥到滚动发展等全过程实行资产管理。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管理县域内所有扶贫资产,明确县、乡(镇)、村各级资产管理职责,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资产归属、使用、经营、维护、收益、处置等指导。

(四)规范资产收益分配。收益类扶贫资产,要按照“群众参与、村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由村集体研究提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

使用方案,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最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扶贫资产收益除用于帮扶老弱病残等缺乏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外,可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及公益事业等。资产收益的分配要确定到村到户比例,到户的要坚持现行标准稳定脱贫,不平均分配,不人为造成非贫困户与贫困户之间的差距。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收益分配使用,按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五)进行资产登记。对“十三五”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山西省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分类、分项、分年度登记资产明细,全面建立扶贫资产动态监管台账。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

(六)资产确权到位。各县(市、区)要对扶贫资金投入形成资产的所有权归属进行确认,在对所有扶贫资产进行全面清产核资后,由乡(镇)政府监督村级逐一登记造册,确保所有扶贫资产一次确权到位。确权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纳入农村“三资”管理;跨村投入形成的资产属于村集体所有,要按股份确权到相关村集体。教育卫生等领域扶贫资产,按照教育卫生体制改革要求确定产权归属。使用财政扶贫资金入股形成的资产,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实施主体准确界定适合量化的资产,界定结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审核。有关帮扶资金形成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等公益性资产,产权移交村集体;对具有经营性质、有经营收益的资产,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后,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原则,由乡(镇)政府、村集体、帮扶单位协商确定股权,可适当放宽股权分红比例。对于产权不明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七)做好后续管护。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后,要建立相应后续管护制度,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对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易地扶贫搬迁类资产,属行业部门管护的,由相关行业部门落

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属村集体管护的,由村集体落实具体管理责任人,管护力量不足的可通过公益岗位等形式落实。对于产业发展类资产,可由产权方落实管护责任。各县(市、区)尤其要加强村集体资产管护的监管。

(八)盘活用好资产。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甚至亏损的扶贫资产,管护主体要立足当地实际,盘活用好扶贫资产。基础设施类和公共服务类资产,该利用的重新启动使用,该报废、拍卖的依法依规报废拍卖;产业发展类资产,要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合作经营及改制重组等方式,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九)依规处置资产。扶贫资产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因经营发展、规划等,需要转让、拍卖、置换、报损、报废等处置,要按照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处置结果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处置收入纳入村集体(或单位)收入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抓好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问题找准、举措谋实、限期解决”的要求,统筹部门、乡(镇)、村的工作力量,按照职责分工建立资产台账,落实工作任务,强化监督管理,将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做实做细,努力提升资产使用效益。

(二)建立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完善扶贫资产核算、登记、运营、收益分配和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扶贫资产安全运行、保值增值。要重点关注扶贫资产管理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研究,分类指导,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改”。

(三)加强监督管理。扶贫资产管理要实行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扶贫资产管理中发现的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损坏、挥霍浪费等问题,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

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扶贫资产管理纳入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作为年度资金分配及常态化约谈的重要依据。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体现扶贫资产带贫益贫的扶贫属性,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扶贫资产管理和运营,在管好用好扶贫资产各个环

节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扶贫资产管理实施方案,并报送省、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 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新修订的《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0〕104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 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防控我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造成的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人畜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办法》《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果断处置、争取主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属地管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范围内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市防控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协助分管农业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1)组织领导全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应急防控工作。

(2)负责全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应急防控工作。

(3)组织协调和指挥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对外发布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发生、防控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发生、防控信息。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分管植保工作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具体负责市防控指挥部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核实、综合协调等工作。

(2)组织实施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防控工作;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事件的发生进展,向市防控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检疫封锁的建议。

(3)按照市防控指挥部的决定,负责调配防控灾情所需的资金和农药、器械等应急物资。

(4)负责向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上报有关情况。

(5)总结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的原因,控制效果和灾害损失等。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预警监测、应急处置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所需经费。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处置工作的需要,协助征用运输车辆,及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应急车辆的快速通行。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调查、监测、预报和报告工作,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制定突发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防控技术方案;提出应急经费和防控物资使用建议;检查指导防控工作开展;组织实施植物检疫性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林业系统管辖范围内林地中种植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防控农作物有害生物发生发展的气象服务。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提供我市突发事件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天气实况资料和未来天气情况趋势预测信息。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处置工作中,督导应急处置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通过寄递渠道按时运送,确保安全。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市指挥部下设4个工作组:现场处置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专家组。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或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灾情后,市指挥部及时派出工作组前往灾害发生地。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现场处置组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成。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市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应急监测、病虫害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或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和处置情况,并按市指挥部的决定落实工作措施。

(2) 后勤保障组

由市财政局牵头,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组成。负责应急农药、植保机械等应急物资的准备、运输及应急车辆的调度等工作。

(3) 新闻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4) 专家组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负责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及技术研判,确定突发事件发生等级;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科学论证,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形成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危害及影响的调查意见,提出生产恢复及生态修复的建议。

2.5 县(市、区)应急组织领导机构

县(市、区)政府成立本行政区域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应急防控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3 预警和预防

3.1 监测

3.1.1 监测体系

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为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监测的实施单位,负责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监测;对

监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分析预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对农业生产、人民健康、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并作出预警报告。

3.1.2 灾害判断与报告

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是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疫情的责任报告单位,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疫情的调查。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在灾害事件发生后,要在两小时内将事件报告同级政府和上一级农业主管部门,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报告采取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

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对无法确诊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要采集样本,及时送市农业主管部门检验确认,市农业主管部门不能确诊的,应尽快送省植物保护植物检疫总站或权威检疫机构检验确认。

3.2 预防工作

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的监测,建立健全有害生物的监测制度,逐步建立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平台,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应急管理系统研究。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当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时,事发地政府在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农业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防控处置,向有可能波及的县、乡(镇)通报灾情,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市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当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事件发生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在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农业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扑灭处置,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并将疫情和先期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

4.2 接警处置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突发事件的报告后,要立即核实,并组织专家组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疫情进行风险性分析和评估,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并向有可能波及的县、乡(镇)通报事件有关情况。

4.3 分级响应

在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市级突发事件的应对要求,从高到低,市级响应分为Ⅰ、Ⅱ、Ⅲ级。

4.3.1 Ⅰ级应急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发生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和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其发生面积达80万亩以上,或在4个县以上范围发生,已造成30%以上损失的。

(2)在我市首次发现国(境)外新传入我国的农业有害生物,且对农作物造成危害的;发生国家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并连片发生5000亩以上的。

(3)在市内2个以上县内新发现1例以上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严重影响的。

(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的其他情况。

4.3.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4.3.1.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要向市政府和农业农村厅报告事件信息,并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市指挥部总指挥要带领成员单位负责人前往灾害发生地,指导当地政府对农作物有害生物或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开展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将信息通报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各项应急举措。当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应及时向

灾害发生地周边有关地区发出通报,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必要时报请农业农村厅支援。

4.3.2 Ⅱ级应急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发生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和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其发生面积达40万亩以上80万亩以下,或在3个县范围发生,已造成30%以上损失的。

(2)发生国家级或省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并连片发生2000亩以上5000亩以下的。

(3)在2个不同县域内新发现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影响的。

(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的其他情况。

4.3.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指挥部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4.3.2.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要立即派出工作组前往灾害发生地,负责指导当地政府开展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况进行支援。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信息,组织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当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应及时向灾害发生地周边有关地区发出通报,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3.3 Ⅲ级应急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发生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和恶性杂草等农作物有害生物,其发生面积达20万亩以上40万亩以下,或在2个县范围发生,已造成30%以上损失的。

(2)发生国家级或省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并连片发生1000亩以上2000亩以下的。

(3)在1个县域内新发现1例以上外来有害生物,且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造成影响的。

(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的其他情况。

4.3.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4.3.3.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要立即派员前往灾害发生地,负责指导当地政府开展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信息,视发生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咨询、指导或提供支援。当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发生时,应及时向灾害发生地周边有关地区发出通报,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3.4 响应终止

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市指挥部经过分析评估,决定终止各级响应。

4.4 应急处置

4.4.1 农作物有害生物灾害启动应急响应

(1)各县(市、区)指挥部要掌握资料,组织专家分析评估,划定防控区域,确定采用何种应急措施。

(2)紧急协调,调拨所需防控物资、设备、资金。

(3)组织专业化防治队和广大农民开展防控,将农作物有害生物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4)要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搞好上传下达,保证信息畅通。

4.4.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启动应急响应

(1)各县(市、区)指挥部要立即报市政府,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疫区和监测区。对疫情发生地实施全封闭隔离,在疫区周边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切断一切入侵生物传播和蔓延渠道。

(2)对外运的种子(苗)、花卉、盆景、草皮、介质

等植物产品,在运出发生疫区之前,必须经过植物检疫。检疫合格的,发放植物检疫证书。对未获得植物检疫证书或发现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货物禁止外运,严防疫情扩散。

(3)对疫区内有外调产品的生产单位以及物流集散地进行物流摸底调查,重点检查外调货物及其包装物是否夹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根据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传播和危害特性,采取以检疫措施、农业措施、物理、生物、药剂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

(4)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和广大农民开展疫情扑灭,将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造成的损失压低到最小程度。

(5)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对有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

(6)对疫区和监测区疫情变化情况实施24小时监测,做好疫情监测记录,每日向上级指挥部上报监测信息。

4.5 安全防护

各县(市、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类型和特点,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应急人员严格遵守事发现场出入程序,听从指挥。各县(市、区)指挥部配合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危害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4.6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将有关农作物有害生物或农业外来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危害、损失、控制等情况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向社会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组织有关人员当地农作物有害生物灾情的起因、应急防控行动开展情况、应急防控效应、灾害损失、责任、经验教训和生产恢复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应对措施,并撰写总结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并逐级报至市指挥部。

5.2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政府要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于突发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造成农业损失的,农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出灾后生产计划,积极做好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工作,帮助受灾地区的农户尽快开展生产自救,弥补因灾害造成的损失。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及通信保障

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及成员单位要指定应急响应的联络人和联系电话,24小时确保通信畅通。完善公用通信网络与各部门、单位已有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各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市、县(市、区)两级都要建立高素质、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专业化防治队伍,配备能满足应急防控需要的大型施药机械及必要的运输防灾减灾物资、车辆,全面提升应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技术水平和处置能力。

6.3 经费保障

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要及时安排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处置所需物资和应急经费。监测预警、植物检疫和专业化防治队伍建设及防控所需经费应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应急响应时,农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政府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政府批准同意后的资金使用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各用款单位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与审计。

6.4 物资保障

建立市、县(市、区)两级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应急处置物资的储备机制,市、县两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农药、药械等物资的调配。

6.5 技术保障

市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库的专家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进行技术研究,不断提高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综合治理水平。

6.6 宣传和培训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要定期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对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7 责任和奖惩

对在应急处置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的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两级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1.1 农作物有害生物

指影响农作物及农业植物产品和农业种子、苗木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农业病、虫、草、鼠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7.1.2 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

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是指对农业生态系统、生境、物种、人类健康带来威胁的任何非本地的生物,这些生物离开其原生地,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传播到另一个环境,能在当地的自然或人为生态系统中定居、自行繁殖和扩散,最终明显影响当地生态环境,损害当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健康等。

7.1.3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纳入农业农村部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名录的农业病、虫、草有害生物。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在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

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预案管理体系,及时制定、修改本地区的应急预案。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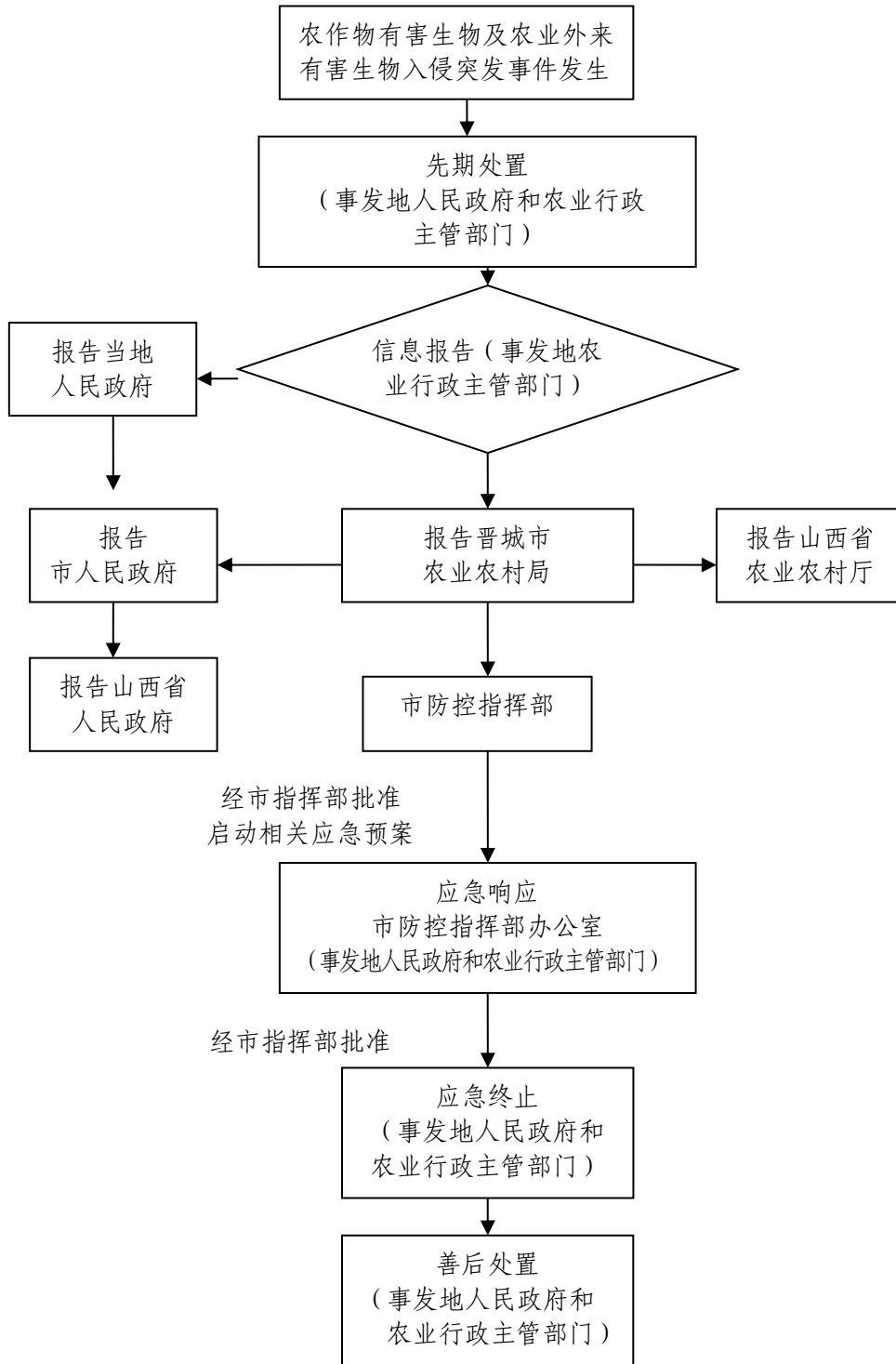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应急处置流程图

2.县级灾害报告格式

附件 1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县（市、区）灾害报告格式

_____县（市、区）[]____号

报告单位：（盖章）	签发人：
报告时间：	
有害生物灾害类别：	
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有害生物名称、信息来源、发生区域、发生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发生趋势判断等）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报告人：	联系方式：
抄送： _____人民政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晋市政办〔2014〕43号)和《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4〕75号)经市政府同意合并,重新修订为《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

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机制,有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全市交通安全畅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安部、卫生部关于建立交通事故快速抢救机制的通知》《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减轻损失;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快速反应,加强协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造成道路通行条件缺失和道路交通事故、运输危险化学品发生危险的应对工作(高速公路上发生以上情形的执行《晋城市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成立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其组成为:

总 指 挥: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分管副秘书长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晋城公路分局局长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晋城公路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文化和旅游局、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晋城支队、市银保监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山西交控晋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2.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称“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担任。

2.2.1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决定市级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

(3)组织指挥、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研究决定应急处置重大问题;

(4)协调相关部门和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等预防性工作;

(5)指导县级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工作;

(6)发布或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7)确定突发事件中各级各部门应急职责,总结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奖惩事宜。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2)负责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分析研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制定并实施调整应急救援措施,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3)负责应急处置中各级、各部门之间的联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市指挥部下达的任务;

(4)开展应急预案的修订及应急工作培训、日常演练等;

(5)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配合相关部门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7)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日常监管,协调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治安部门负责应急区域内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指挥中心负责日常接处警,及时上传下达,协调公安机关各部门、各警种的应急处置工作;交警支队承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根据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以及应急指令,及时安排警力,实施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置和勘查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启动应急响应,最大限度保障医疗、消防、环保等救援通道的畅通。应建立应急时调配事故勘查车辆、应急指挥车辆、清障车辆、通讯和防化、防暴装备等应急保障机制。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市指挥部提供的道路交通安全预警等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和牵头组织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

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发生较大涉险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管辖道路冰、雪、积水及时清理,组织道路抢修及保通工作,当遭遇大雪、强降雨等灾害时,动员社会力量、征用救援车辆进行抢险救灾,确保公路畅通;对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和危险路段及时整改,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短期内无法治理的道路安全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并采取及时设立提示标志等临时性管控措施。组织、协调紧急物资和应急人员的运输工作,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保证应急“绿色通道”畅通;组织指导运输企业合理调整恶劣天气营运客车的运行班次、路线、范围,监督检查营运客车禁止通行路段执行情况和营运客车规范营运情况;协助调查组评价公路状况对事故的影响,对存在可能发生次生事故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应建立应急时调配备用的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吊车、推土机、挖掘机、清障车辆、扫雪车辆以及融雪剂等装备材料,用于疏散事故现场人员及物资等设备的应急保障机制。

晋城公路分局:负责管辖道路冰、雪、积水及时清理,组织道路抢修及保通工作,当遭遇大雪、强降雨等灾害时,及时上报地方政府动员社会力量进行抢险救灾,确保公路畅通;对因公路技术标准不满足规范要求发生的交通事故路段及时整改,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短期内无法整治的道路安全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并采取及时设立提示标志等临时性管控措施;协助调查组评价所属道路状况对事故的影响,对存在可能发生次生事故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应建立应急时调配备用的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吊车、推土机、挖掘机、清障车辆、扫雪车辆以及融雪剂等装备材料,用于疏散事故现场人员及物资等设备的应急保障机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清除城市主要道路的冻冰、积雪、积水,组织应急处置、抢险抢修;协助调查组评价所属道路状况对事故的影响,对存在可能发生次生事故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应建立应

急时调配推土机、挖掘机、吊车及搭建临时建筑的设备和物资等应急保障机制。

市气象局: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加强天气状况的监测和预报;提供短时临近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并具体到区域、路段;根据天气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制作并发布“交通安全天气状况预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做好伤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周边市、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教育局:负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涉及学生交通事故的救援和善后工作,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应急知识的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环境污染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并提供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防控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污染善后处置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在交通事故涉及外国、港澳台相关人员情形下,负责对外联系、协调和提供外事政策指导及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及运输食品、药品的车辆发生事故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容器出现故障的,负责予以协助配合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灾情分析、趋势预测、灾情速报,指导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配合交通部门监测地质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程度、范围、时间,提出短期、中长期的防控、减轻及解决等建议。

市民政局:负责解决滞留人员的生活困难,保证其基本生活需求;做好遇难人员的遗体火化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经费的保障工作。设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市大数据应用局:根据市指挥部及市委宣传部的统一安排,在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晋城在线”发布相关信息。

市政府新闻办:根据市指挥部授权或批准,配合有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处置市道路交通安全等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旅游客运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旅游景区道路发生的交通事故,负责协助和配合工作。

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的频率的技术保障工作;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以抢救人民生命财产为主的灭火等抢险救援工作。应建立应急时调配消防车辆、无齿锯、液压扩张器、灭火器材、强光照明、空气呼吸器、隔热服、防化服等防护设备的应急保障机制。

武警晋城支队: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排险救援,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等工作。应建立应急时调配应急救援车辆、防暴装备、各种救护装备、野外露营装备等应急保障机制。

市银保监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及时支付或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用、死者丧葬费用并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地震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提供震灾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范围、程度、时间,跟踪震情趋势并提出相应的防控建议。

山西交控晋城高速公路分公司:负责对在与高速公路连接的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予以配合协助处理。

2.3 应急工作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市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善后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7个工作组,针对性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可结合实际增加或减少。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成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武警晋城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统筹调配救援力量及设备装备,督促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指令,研判突发事件态势,向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交通事故抢险救援由市公安局牵头;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道路基本通行条件缺失抢险救援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组成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晋城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中受困、伤亡人员的搜救,抢通道路,监测控制并排除现场险情,评估损失,与医疗救援组协调配合,互通信息。

2.3.3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成单位:市民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调配紧急医疗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接诊和心理援助、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核实统计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等信息。

2.3.4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成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武警晋城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保障应急处置现场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流疏散事发区域滞留车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开辟抢险救援通道。

2.3.5 善后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组成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局。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落实被困人员临时救助工作,协调调集被困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组织群众转运撤离事发区域;保障应急资金,开展伤亡人员相关赔付及抚恤等善后工作。

2.3.6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根据现场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3.7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市指挥部办公室。

组成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主要职责:根据事件类型调集专家库专家,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咨询。

2.4 应急联动机制

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火灾或车辆变形严重需破拆时通知消防救援部门联动;涉及人员伤亡时通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20急救中心联动;涉及传染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和乙类传染病)人员时立即通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中心联动;涉及正在押运罪犯的车辆或运送大额钞票、有价证券等贵重物品车辆的事故通知武警部队或相关部门联动;涉及学生伤亡的事故通知教育部门联动;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辐射物时通知军分区、武警部队、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部门联动;事故发生在桥梁上、隧道内的,通知桥梁、隧道所属管理部门和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联动,及时发布信息,设置警示标志,指挥疏导桥梁上或隧道内滞留车辆、人员尽快驶离桥梁、隧道,防止在桥梁、隧道两端形成拥堵;事故发生在受地质灾害影响的道路上,通知交通运输局、公路局、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动。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1.1 一级(红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道路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1)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能见度 ≤ 10 米的浓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2)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国(省)道和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的。

3.1.2 二级(橙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道路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1)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能见度 ≤ 20 米的浓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2)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国(省)道和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

3.1.3 三级(黄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道路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1)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暴雨、暴雪、8级以上大风、能见度 ≤ 50 米的特强沙尘暴或者大雾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且涉及四个(含)以上乡(镇)的。

(2)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国(省)道和高速公路交通中断或阻塞,处置、抢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

(3)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雨雪等原因,将导致国(省)道、高速公路等主干道大面积积雪、结冰的。

(4)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其他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

3.1.4 四级(蓝色)预警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道路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橙色以上预警:报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省有关部门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或解除。

黄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市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或解除。

蓝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或解除。

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因天气状况、道路通行条件变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时,相关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广播、电视、市委市政府门户网站、各通信运营商、新闻网站,以及交通运管部门和企业的营运车辆GPS监控平台、高速公路可变信息板等,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在接到气象、公安交管等部门发布的道路交通安全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优先、快速、免费”的原则,在确定发送范围后三十分钟内播发。

3.3 预警响应

3.3.1 蓝色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晋城公路分局等相关道路管理部门依据职责立即做出响应,相关负责同志带班,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道路管养单位的巡查人员应上岗对隐患部位进行适当的处置,并调阅相关资料,配合交警部门对交通进行局部断行,防止隐患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相关专业

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赶赴现场,视情况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其他相应措施。

3.3.2 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带班负责同志应及时掌握情况,做好随时赶赴现场的准备。

市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突发事件预警情况。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晋城公路分局等相关道路管理部门到场后依据职责组织对事发现场进行查勘,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并及时上报信息。

3.3.3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通讯管理部门及时做好现场应急通讯和视频连线;视情况协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组建现场指挥部。

道路管理部门组织现场勘查及监测等工作。相关专业救援队伍随时待命,各保障部门备齐人员物资,接到命令后5分钟内出发。

专家组进驻市应急指挥中心或事件现场,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

3.3.4 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和各保障部门备齐物资,到达事件现场随时进行相关处置工作。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预警响应可随时转入应急响应,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处置。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与程序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和紧急程度,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

4.1.1 一级响应

4.1.1.1 一级响应启动条件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发生交通事故,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伤亡的;

(2)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或可能造成5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伤亡,或可能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的;

(3)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晋城市行政区域内3个以上县(市、区)的;

(4)事故发生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但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5)超出市指挥部实际处置能力,需要上级支援的;

(6)事故处理跨越晋城市范围内县(市、区)行政区域的;

(7)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评估综合因素认为应当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

4.1.1.2 一级响应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经评估预测后,向市指挥部提出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4.1.1.3 一级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2)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成立现场指挥部,市指挥部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

(3)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5)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6)视情及时请求上级支援;

(7)做好突发事件的舆情引导工作;

(8)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的全面配合工作。

4.1.2 二级响应

4.1.2.1 二级响应启动条件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发生交通事故,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伤亡的;

(2)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伤亡,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

(3)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晋城市行政区域内2个县(市、区)的;

(4)事故发生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但有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5)超出县指挥部实际处置能力,需要市级指挥处置的;

(6)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评估综合因素认为应当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

4.1.2.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经评估预测后,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4.1.2.3 二级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2)市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成立现场指挥部,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

(3)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5)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6)视情及时请求上级支援;

(7)做好突发事件的舆情引导工作。

4.1.3 三级响应

4.1.3.1 三级响应启动条件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发生交通事故,造成5人以下死亡或者5人以上10人以下伤亡的;

(2)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5人以上10人以下伤亡的;

(3)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涉及县(市、区)阻断交通的;

(4)事故发生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但有可能发生上述(1)(2)情形突发事件的;

(5)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评估综合因素认为应当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

4.1.3.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经评估预测后,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4.1.3.3 三级响应措施

(1)指导县(市、区)应急指挥部采取有力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全面工作;

(2)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指导县级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4)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5)做好突发事件的舆情引导工作。

4.2 先期处置

事发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医疗急救部门是应急响应的第一响应队伍,县级人民政府是应急响应、先期处置的第一组织责任单位;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应急能力时,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援助。公安交警部门接到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报警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应视情立即通知卫生、消防等部门,并迅速赶赴现场按照职责开展先期处置,设置警戒标识,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或二次事故等次生灾害发生;必要时公安交警部门要实施交通管制,并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通行。突发事件达到市级响应条件时,公安交警部门应当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通过公安机关报事发地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未达到响应条

件的按各自职责稳妥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接报后,应按相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情况特别严重、紧急事项可越级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4.3 信息报送与处理

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按照要求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处置信息。

(1)初报:一、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1小时内上报到市政府值班室(电话:2198345、传真:2037755);紧急情况下可采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在30分钟内书面报告。主要包括:应急处置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已采取及即将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掌握的其他初步情况;应急具体负责人及联络人的有关情况。

(2)续报:应急处置期间根据处置进展情况随时上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处置工作进展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急处置结束后24小时内上报;可采用网络或书面形式,处理结果报告的内容包括应急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详细情况。

4.4 信息发布

发布新闻是由新闻报道组根据调查的证据确认后,报经指挥部审核后授权相关部门发布。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

4.5 应急处置

根据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事件类型、性质、程度、时间的不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明确主次,强化配合,联动处置。

(1)受恶劣气候影响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路面结冰、积雪、积水等的清理、养护来展开,在属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交通、住建、公路等部门牵

头组织,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2)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地质灾害对道路交通安全影响程度、范围、时间及防控建议,做好现场道路、桥梁和隧道等通行设施的抢修来展开,在属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由交通、公路部门牵头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3)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出现危险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控制危化品泄漏,减轻或控制污染危险来展开,由公安交管或公路管理部门封闭现场,中断交通,及时通知应急和环保部门,在属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应急部门牵头组织,公安、消防救援、环保、交通运输部门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4)易燃、易爆物品运输过程中出现危险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防止发生火灾、爆炸或减轻火灾、爆炸损害影响来展开,由公安交管或公路管理部门封闭现场,中断交通,及时通知公安、消防救援和应急等部门,在属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公安、消防救援部门牵头组织,应急部门、武警部队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5)发生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中,主要围绕现场伤亡人员的救援、事故后果和等级的调查、事故现场封闭和交通管制、开辟绿色救援通道来展开,由公安交管或公路管理部门封闭现场,中断交通,及时通知公安、消防救援和应急、卫生医疗等部门,在属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公安、交通、卫生部门牵头组织,应急部门、消防救援部门、武警部队协作,其他单位配合实施。

(6)其他未尽类型突发事件按涉及行业由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开展应急处置。

4.6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部门确认,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危害或预警情形已消除,可向指挥部提出响应结束的请示,由指挥部审核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5 后期处置

应急结束后,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预警信息、应急响应、处置能力、保障水平、协同作战等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

5.1 善后处置

善后工作由事发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牵头,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善后费用由事故责任人、保险公司、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解决。

5.2 保险理赔和社会救助

道路交通事故中当事人及法定连带责任人暂时无支付能力而需要救助的,相关保险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先行垫付伤者抢救治疗费和死者丧葬费,并积极开展赔付工作,尚存在困难的,按照《山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应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上述情形尚不足以解决垫付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同级财政部门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由当地人民政府垫付。

5.3 调查和评估

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工作由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牵头依法进行。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道路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6 应急保障

6.1 基础保障

(1)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预警机制,明确各有关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加强对各有关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督促检查,监督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公路和城市道路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因道路技术标准不满足规范要求发生交通事故路段的治理力度,完善标志标线,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3)公安机关要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交通部门和运管机构要加强驾驶人培训学校管理;在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中设置应急救援培训的

内容,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4)车辆所属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车辆的管理,确保车辆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同时加强对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5)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容器的定期检验等工作,确保容器符合国家规定。

(6)应急部门牵头,环保、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车辆紧急停放场所。

6.2 信息保障

(1)公安机关应完善110、122和119接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紧急情况的信息收集、研判、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

(2)每个成员单位要明确办公或值班电话,并由专人值守,确保联络畅通。

(3)单位和个人发现大型客车、校车、旅游车、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和道路存在重大交通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110、122或119)或有关主管部门,接警公安机关和主管部门立即进行核实调查,视情上报,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6.3 装备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紧急情况装备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制度,加强各项物资储备,做好应急准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救援抢险工程装备、应急物资能够及时调拨,满足应急救援工作需求。

6.4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相应纳入应急经费予以保障。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各种社会车辆、财产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1 应急宣传

各成员单位应当向社会广泛宣传突发事件应对的相关法律法规、遇险自救互助知识技能,提高交通参与者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7.1.2 应急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成员单位要提高对应急处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结合实际开展各类应急培训,并将应急预案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储备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应急处突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7.1.3 应急演练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每两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警处置的演练,提高处置影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7.2 奖惩

各级人民政府对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紧急情况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及时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职能部门直接责任人及负责人的责任。

7.3 预案制定与发布

(1)本预案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组织制订,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

(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订本地、本部门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7.4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5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解释。

7.6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75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43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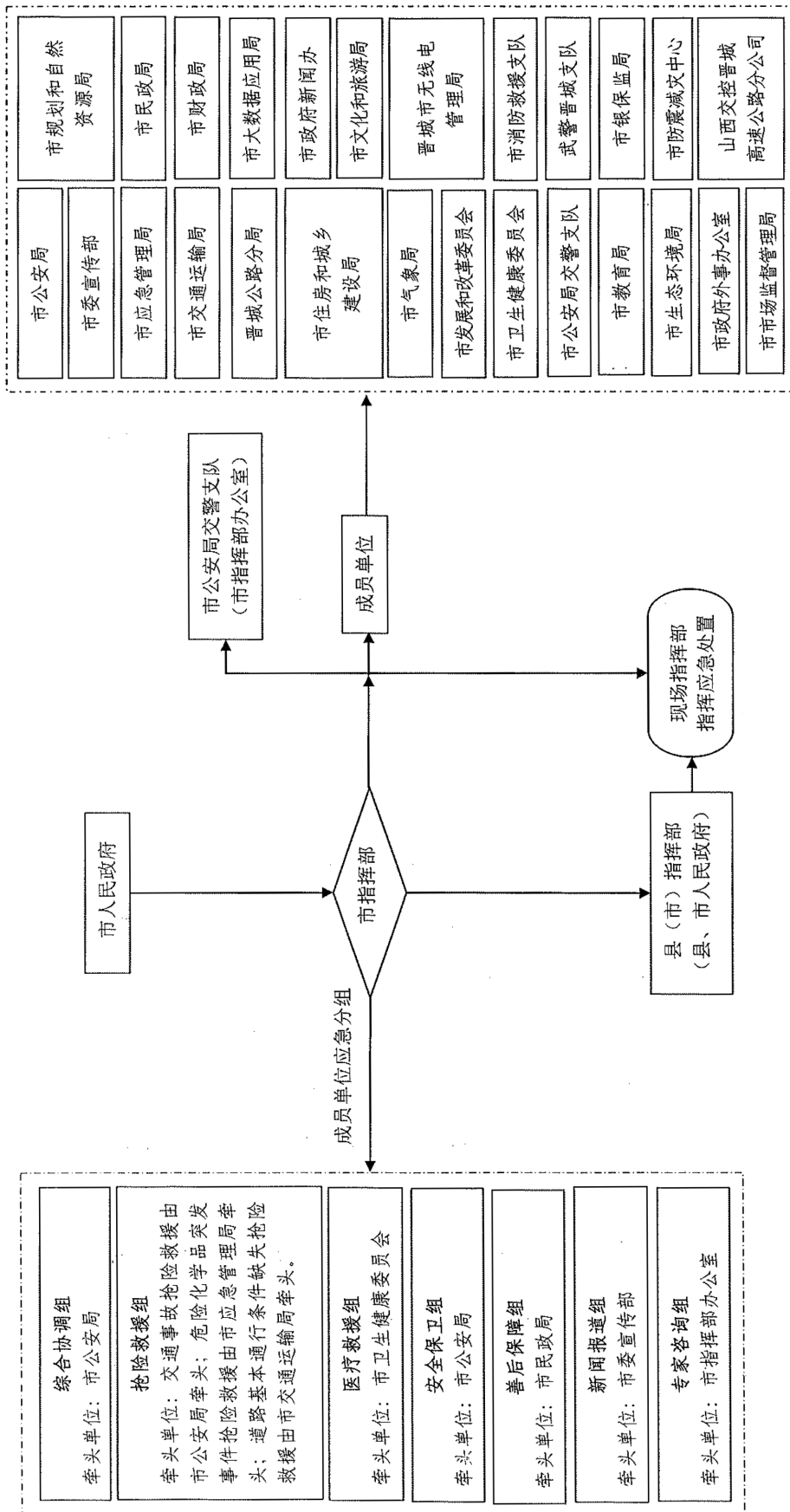
8.1 指挥体系组织架构图

8.2 市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8.3 应急工作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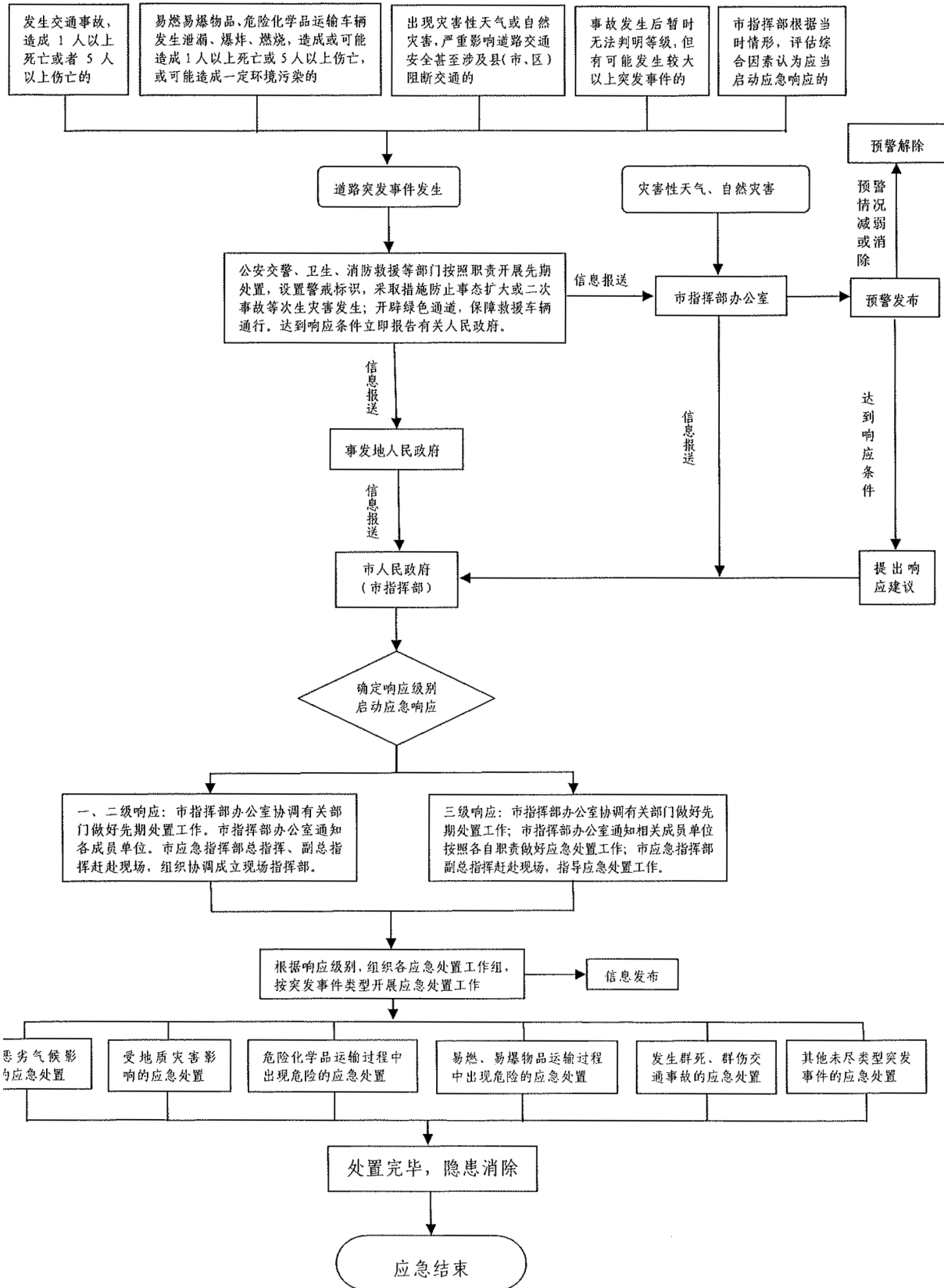
指挥体系组织架构图

附录 8.1



附录8.2

市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应急工作联系表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	市公安局	3010110	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39
2	市委宣传部	2023786	1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112/2025050
3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16	市民政局	2299291
4	市交通运输局	2023595	17	市财政局	2065580
5	晋城公路分局	2213204	18	市大数据应用局	2070816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9223	19	市政府新闻办	2198741
7	市气象局	2051909	20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33870
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99088/2198993	21	晋城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3066
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66565	22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33119
1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126000/2126100	23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8
11	市教育局	2026307	24	市银保监局	2228600
12	市生态环境局	2059911	25	市防震减灾中心	2127020
13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2198848	26	山西交控晋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6963965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府各委、办、局: 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
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

晋城市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帮扶服务业特别是文
化旅游、住宿餐饮、商贸流通等重点行业企业渡过
难关,加快推进服务业稳定增长,特制定逆周期调
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

一、提振文化旅游市场

1. 全市A级景区对全国游客免首道门票,有
效期暂定至2020年6月30日。免费为晋城市民
发放6万张大型演艺门票。

2. 对来晋城旅游的外地自驾游客,在我市酒
店住宿一晚以上(含一晚)的,凭住宿发票、景区
门票凭证,报销抵晋当日高速公路过路费;对旅行
社组团到晋城旅游住宿一晚以上(含一晚)的,报
销来我市交通费,并按住宿费20%返还旅行社。
发放500万元住宿消费券,游客凭所申领消费券
到指定酒店住宿,可抵扣住宿费。

3. 对A级景区举办的重大旅游节庆活动,按
活动期间门票收入的20%予以奖补。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各高速公路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住宿餐饮业发展

4. 对全市住宿餐饮企业2020年税收收入中
市、县两级留成部分予以全额奖励返还。

5.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住宿餐饮企
业,全额免收2020年2月至6月房租。

6. 对住宿和餐饮行业用城镇自来水价格(不
含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降低20%,市区执行价
格为5.54元/吨;对非居民管道天然气,由现执行
非居民配气价格(购销差价)改为执行居民用配气
价格(购销差价),市区执行价格为2.05元/立方。
除市区外,其他地方的执行价格由各县(市)政府

按上述原则明确。对水、气滞纳金予以免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繁荣商贸流通市场

7. 对全市居民家庭开展家电促销补贴活动,按商品成交价的5%予以补贴,有效期暂定至2020年6月30日。

8. 对市区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接近三年年均交易费给予50%补助。

9. 通过晋城市同城生活服务平台发放1000万元电子消费券。

10. 外地游客在本地购买指定旅游商品的,凭景区门票凭证、商品发票,享受购买商品价格10%的折扣奖励。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企业用工补贴

11. 对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缴纳税收200

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按实际参保人数给予用工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自2020年3月起,连续补贴3个月。[责任单位:市两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服务业稳步发展

12. 对2020年本地服务业企业新增贷款利息按基准利率的30%给予贴息补助;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重点服务业企业给予免费担保。[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对2020年度新增限上服务业企业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牵头单位按照职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抓好政策兑现和落实。以上政策无明确期限的,有效期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 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

晋城市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8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以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带量采购主体,同时鼓励其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加,组成采购联盟,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积极有序推进全市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二、工作目标

落实山西省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做到以量换价、量价挂钩,有效降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以及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医疗机构交易运行成本;保障供应,满足医疗机构临床需求;减轻患者就医负担,减少医保基金支出;有效推进“三医”联动,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

三、实施范围和采购方式

(一)实施范围

1. 适用对象。全市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其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加。

2. 药品、医用耗材采购范围。在国家、省组织集中采购品种以外的品种(产品),原则上为全市

公立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且竞争较为充分有多家企业生产的品种(产品)。

3. 参加集中带量采购的企业范围。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在中国大陆地区合法销售的产品生产企业(进口产品全国总代理视为生产企业)。

4. 配送企业范围。配送企业应具备24小时内能够覆盖全市所有地区,具有向医疗机构配送中选品种的能力和条件。

(二)采购方式

1. 国家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2. 省际联盟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3. 在国家、省组织集中采购品种以外的品种(产品),采取分类别、分批次逐步实施的方式。严格按照集中带量、以量换价、量价挂钩、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集中招标、谈判、议(竞)价或公开遴选等方式,确定最终中标企业产品和价格。

(三)采购主体

市、县(区)医疗保障局及全市公立医疗机构组成晋城市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市采购联盟),鼓励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参加。市采购联盟下设办公室,设在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四、工作措施

(一)规范流程,以量换价

1. 根据药品医用耗材入围的生产企业数量等不同情况采取招标、议(竞)价、谈判或公开遴选等方式,按照不低于医疗机构年度使用量的50%-70%为基数计算采购量,进行带量采购,实现量价挂钩、以量换价、降低采购价格。剩余用量,各公立医疗机构仍可采购使用省药品耗材阳光采购平台挂网的其他价格适宜的品种。

2. 集中带量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若在采购周期内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的,超过部分仍按中选价格进行采购,直至采购周期届满。采购周期可

根据中选企业数量等实际情况适当续期或延长。

3.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不低于采购金额30%的标准提前预付给采购联盟各医疗机构。由各医疗机构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采购货款,从收货验收到付款原则上不得超过30天。同时积极探索推进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中选产品生产企业或流通配送企业结算货款。

(二)加强对中选产品的供应保障

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按照购销合同建立应急储备、库存和停产报告制度。若出现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不及时等情况时,由替补企业供应,但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无法履行协议的企业承担。要采取赔偿、惩戒、退出、备选和应急保障措施,确保中选产品质量和供应。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晋城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及做好日常工作。

(二)强化宣传和政策解读。医疗保障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舆论监测和正向宣传,加强风险防范,认真分析和防范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制定舆论风险评估和管控方案。要强化对医师和药师的宣传培训,对使用中选药品、耗材可能出现的用药、耗材调整情况做好解释说明,合理引导改革预期,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医保局要牵头召开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同时要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共同沟通会商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建立有效督导检查、考核监管机制,做好医保政策、供应保障、药品医用耗材质量各环节工作,确保全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晋城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晋城市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 职 责 分 工

组 长:梁丽萍 副市长
副组长:赵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东升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
樊林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 员:刘海屯 市医疗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原向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兴文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志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加强 市商务局副局长
原沁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闫莉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全市药品、耗材带量采购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制定全市工作方案,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的相关制度;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流程以及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最高销售限价、医保支付标准;完善医保用药集中采购和使用的监测措施;按照规定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货款结算支付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落

实中选药品、耗材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畅通中选药品、耗材进院、使用的政策通道;负责对医务人员进行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政策宣传、指导患者合理用药及舆情引导培训,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将公立医疗机构执行带量采购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并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将其纳入临床科室和医师绩效考核,建立鼓励使用中选药品、耗材的激励机制和倾斜措施;监测预警药品、耗材短缺信息。

市财政局:负责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对中选药品、耗材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质量安全。打击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本市中标企业按照中选药品、医用耗材约定采购量落实生产供应责任,支持企业开展生产技术改造,提升中选药品、医用耗材供应保障能力。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对药品、医用耗材流通的指导。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 决战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执行。

《晋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晋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胜之年,为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决战计划。

一、决战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以市区及周边34个重点乡镇(办事处)为主战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约束,坚定打赢的决心,强化决战的意识,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这个核心,坚决向结构开刀,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四大结构调整,用好“两个抓手”,强化“四个支撑”,强力推进“四大专项整治行动”,努力推动经济发展与生态环保“双赢”,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决战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

1. 完成国家下达的重点区域秋冬季大气攻坚目标。

2.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政府下达的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通过国家、省“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各县(市、区)目标待省下达我市目标后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分解下达]。

(二)争取性指标

力争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城市退出后20名。

三、决战任务

(一)坚决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

1. 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结构优化调整。完成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坚持排放总量与排放标准双控、标准服从总量的原则,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两高”行业产能控制要求,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0年6月底前,完成晋城市健牛工贸有限公司、晋城市太行钙品有限公司、晋城市白马纳米材料厂搬迁;2020年9月底前,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东厂完成产能置换;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晋城市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晋城市富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太阳石实业有限公司搬迁和40万吨焦化产能压减年度任务(其中山西明源集团沁泽焦化有限公司13万吨、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7万吨)。加快推进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溪煤制油分公司搬迁进度和全市含有间歇式煤气化装置的煤化工企业提档升级、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明确淘汰类的加紧淘汰退出。(市工信局牵头,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0年10月底前,退出市区建成区未达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工业企业分类管控标准A级和B级标准的铸造企业。鼓励发展飞地经济,化解区域重污染企业集聚矛盾,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优先支持提前关停退出的产业升级转型项目。(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按照《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暂行规定》,提前于2020年9月底前完成煤炭洗选企业(厂)核查认定,认定结果属于淘汰范围的,同步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认定一家取缔一家。(市能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推进“散乱污”综合整治。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通过分类处置、规范引导,实现不散、不乱、不污,在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同时,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稳定就业、推动创新、促进增收。对于符合规划布局,经过整治提升还可以继续在原址生产的企业,列入提升改造类,留出整改时间,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装备工艺、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升改造,推进产业向规范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于在当地吸纳就业人数多、布局分散但已形成特色产业的企业,列入整合搬迁类,科学规划布局,高标准建设特色园区,积极引导企业入园,并在整合过程中实现产业、技术和环境污染治理水平的提升。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规划布局要求,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简陋,且在原址不具备改造升级、继续生产条件的企业,列入关停取缔类,必须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对工业集中、污染严重区域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管理,实现区域内工业废气排放总量“只减不增”。泽州县巴公工业园区、阳城县建筑陶瓷园区制定工业企业集中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报市政府备案,2020年9月底前完成整治。其他县(市、区)也要针对本区域特色产业集群,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产能规模、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

制定集群清洁运输方案,优先采取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方式;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具备条件的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 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6月底前,全市所有钢铁(冶铸)行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运输环节超低排放改造监测评估备案工作,长期停产、列入政府搬迁计划或实施产能置换的,必须完成监测评估备案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配合,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陵川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5. 全覆盖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对全市域范围内的308家企业1029座工业炉窑开展工业窑炉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快晋城巴公园区气化岛升级改造暨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建设,确保早日达产达效。〔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0年6月底前,全市20家铸造30台(10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全部淘汰;阳城县21家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夯实全市煤层气(瓦斯)发电机组大气污染排放,确保高浓度瓦斯发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200\text{mg}/\text{m}^3$,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0\text{mg}/\text{m}^3$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0年7月底前,在部分企业已安装氨逃逸连续在线监控设施的基础上,其他所有SCR和SN-CR脱硝系统全部安装氨逃逸监控仪表,氨逃逸指标分别控制在 $2.5\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以内;重点行业、

重点区域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进一步完善企业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

2020年9月底前,4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完成烟气深度治理改造,改造完成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在基准氧含量10%的条件下不高于10、50、 $150\text{mg}/\text{m}^3$ 的标准。加快焦化行业实施干法熄焦改造。煤化工企业采用造气废水脱硫的一律改为规范的氨法及其他脱硫工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 全流程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确保《晋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确定的51家化工、361家工业涂装、39家包装印刷、155家油品储运销、2家其他企业等共计608家涉VOCs企业及“一厂一策”各项工作任务全部落实到位,全市重点行业VOCs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O_3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在夏秋高温天气实施VOCs企业错峰、错时生产。严格VOCs处理设施的运行管控,强化交通源VOCs治理和汽修、餐饮油烟、露天喷涂场所等为主的生活源VOCs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0年3月底前,在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备案的基础上,按照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完成191家工业企业的VOCs治理现状评估及基础数据上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0年5月底前,市、县(市)建成区及周边2公里范围内有喷涂工序的汽修行业,全部加装催化燃烧等高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或最终采用催化燃烧工艺进行统一处理。市区及周边重点区域加油站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必须完成LDAR检测。推进大型餐饮饭店安装在线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0年6月底前,全市重点行业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完成自行监测,所有涉VOCs排放工序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应装尽装”原则,同步完成VOCs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加强系统运行维护。煤化工行业完成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7. 强化排污许可管理。全面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20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登记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坚决实施散煤清洁化替代

8. 完成散煤替代。优先发展符合要求的清洁化燃煤供暖和工业余热供暖,按照以清洁集中供热为主,煤改气、煤改电等其他清洁取暖为辅,3#优质煤兜底的清洁供暖要求,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改造。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经国家备案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改造内容和目标,实现平原地区生活及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县(市)建成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地区力争达到60%以上。开展国、省道及旅游线路两侧经营性门店燃煤炉灶整治。对采用生物质供暖的,应采用集中式并配套高效环保设施,并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市能源局牵头,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清洁取暖资金和相关资源应优先集中用于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实施连片改造,突出改造效果。对列入城市改造拆迁计划范围的散煤用户或小区,2020年采暖期前无法完成拆迁的,应纳入当年清洁取暖改造范围,不得任由散煤污染。

各县(市、区)于2020年3月底前,完成辖区内散煤使用情况的入户调查,建立2020年清洁取暖改造确村确户清单,4月20日前完成改造方案的制定,10月底前完成改造并具备使用条件。[市能源局牵头,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20年10月底前,城区、泽州县根据冬季清洁取暖改造进度,调整扩大“禁煤区”面积,其他县(市)建成区要全部划定为“禁煤区”。严格落实禁烧规定,依法清理散煤及燃煤设施,避免散煤复烧。要结合确村确户工作,组织“回头看”,从清洁取暖设施入户情况,热源、气源、电源保障情况,补贴政策到位情况、原有燃煤设施及散煤收缴情况等方面逐户调查,找问题、补漏洞,确保散煤和原有燃煤设施清理彻底,清洁取暖设施群众用得起、用得好。特别是2019-2020年采暖季散煤治理问题突出的陵川县礼义镇,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2020年3月底前报市大气办。[市能源局牵头,市清洁取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9. 强化煤质监控。清洁取暖覆盖不到的地区,要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确保洁净煤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加强对煤炭质量源头企业及其销售渠道的管控,重点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实施质量和销售范围管控,防止达不到民用煤质量标准要求的商品煤流入民用煤市场。依法查处销售劣质煤的单位,清理、整顿、取缔不达标民用散煤供应渠道。[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开展民用煤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民用煤以及在“禁煤区”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妥善处置不合格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杜绝不合格产品回流到民用煤市场。民用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20%,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0.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2020年9月底

前,完成燃煤锅炉摸底排查工作,确保全市域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零。所有在用锅炉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20年12月底前,关停整合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供热锅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工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坚决推动运输结构绿色化

11. 大力推进“公转铁”。全面落实《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和《晋城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2020年,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18家重点煤矿企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全市大宗货物运输以铁路为主的格局基本形成,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出省煤炭、焦炭基本实现全部铁路运输。钢铁、电力、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其中,位于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的达90%以上。2020年全市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1500万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2. 强化机动车环保排放监管。严格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管理,开展双随机检查,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并实行国家、省、市三级联网。落实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2020年9月底前,重型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的重点运输单位,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完整车牌号,全面完成大宗物料运输企业

车辆冲洗平台建设,确保满足冬季正常运行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严格落实《晋城市中重型载货车辆加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OBD)实施方案》,2020年1月1日起,将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2020年12月底前,全市中重型载货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单位或个人在用的中重型载货车辆(包括租赁外省、市车辆)应全部完成加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OBD),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实现对全市中、重型载货车辆实时监控,确保上路车辆排放稳定达标。2020年5月底前,对市(县)建成区范围内的大型中、重型载货车停车场进行摸排,确保9月底前完成退城工作。2020年底前,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在重要物流通道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2020年5月底前,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集中查处一批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编码登记、未悬挂环保标牌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对市区建成区已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包括各县(市、区)划定的“禁用区”)及“禁用区”以外机械实施差别化管控,实现全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建立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或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消除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3. 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加工、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行为,实施黑加油站(点)动态清零。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质量监督管理,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及时公布油品质量抽检结果。组织开展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油品

予以收缴,并倒查来源。引导加油站规范经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4.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严格新注册登记机动车管理。全面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完成省下发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2020年12月底前,市区建成区公交车、环卫车、出租车基本更换为新能源汽车。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新购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80%以上。严格落实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督促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对属于已注销和已报废的机动车,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路面查处。〔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坚决提升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15.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建立完善全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台账,持续开展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的清理;2020年8月底前,关闭市区建成区及周边露天矿山。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6. 全面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2020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城市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工矿企业周边暴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堆场清理。对城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未硬化道路、沿街门面与道路连接带未硬化区域实施绿化或硬化,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干线公路平交道、店铺门前硬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推进城

乡垃圾清扫保洁全覆盖,垃圾全收集、全处理。进一步提高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清洗频次。经常性组织开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大院、住宅小区,城市主次干道和小街小巷及城市公共设施保洁清洗。〔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7. 全面加强降尘整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深入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运输。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交警支队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加快城市绕城公路建设,开展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依法重处超载抛洒行为。〔公路局晋城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坚决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8. 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在秋冬季等重污染天气多发时节每日进行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对污染严重的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精细化分析研判,及时提出预警建议,为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提供决策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9. 果断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和市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研判结果,果断启动相应预警响应,对重点县(市、区)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县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区域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在执行上级政府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的基础上,主动采取应急减排措施或进一步加严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做到预警果断,响应及时,减排有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2020年6月底前,完成省对我市2019—2020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的全面评估工作。2020年8

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落实“一厂一策”,夯实不同预警等级条件下的差异化减排措施,坚决杜绝“一刀切”。2020年9月底前,向社会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结合重点行业绿色评估结果,对标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分级管控标准,对我市绿色评估的企业进行全面梳理。鼓励优秀企业申报国家A级企业,豁免一批合法守法、传统手工且排污量小的中小微企业。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完成治理任务且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及以下的企业,采暖期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并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相衔接,确保秋冬季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将工业企业执行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1.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的执行。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要在岗指挥;红色预警期间,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均要在岗指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和《晋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的执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时段或重污染天气橙色及以上预警情况下,依托工业网格化监管平台,整合在线监测、微站、气象数据,精准制定应急减排强化管控措施。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市区机动车常态化限行措施,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研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机动车限行措施。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污染排放大户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做出积极贡献。气象

部门应加强气象干预,主动组织开展有利于改善气象扩散条件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气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决战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第一责任人,市级各有关部门是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人,要坚决担负起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责任使命,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蓝天保卫战工作,分管副市长至少每月召开一次重点任务和环境质量改善分析研判会议。要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始终保持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定力,咬定目标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不折不扣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统筹,早谋划、早动手,坚持“冬病夏治”“冬病早治”,坚决杜绝平时不作为,监督检查“一刀切”。

(二)加强任务清零

市大气办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的推进实施,把污染“清零”标准贯穿于大气污染治理的全过程,将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完成时间,加快组织实施,强化工作调度,逐月检点,逐项销号,真正把各项大气攻坚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精准治污

充分发挥“一市一策”等专家团队力量,充分利用环境空气质量微站点、激光雷达扫描、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聚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精准把脉找准病灶、瞄准症结,科学治污,按照“一市一策”“一县一策”原则,提出更加务实、更有针对性、更加管用的决战措施,将超常规举措和精准治污相结合。

(四)加强政策引导

进一步修订《晋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方案》和涉气企业“黄、红、黑”牌管控制度,通过科学合理制定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比例,完善

“黄、红、黑”牌管控制度,更好的激励各县(市、区)及重点乡镇(办事处)空气质量改善,同时推动企业积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任务,严惩违法排污行为。

(五)严格依法治污

建立数据中心,实行“日警示、周分析、月通报”工作机制,通过电力部门电量、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空气质量热点网格、厂区环境无组织排放监控、用电监管模块等数据分析结果,对发现异常数据及时提醒企业控制排放,同时对超标企业严查重处,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

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坚持铁腕治污、重拳扫污。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无排污许可证排污、偷排漏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罚屡犯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环境保护法配套手段,坚决查处,决不手软。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执法,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的违法行为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时刻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倒逼企业稳定运行环保设施,实现减排效益最大化。

(六)加强压力传导

扎实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面整改,集中力量解决攻坚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工作作风不扎实等突出问题,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提升。实施工作任务和环境质量目标双考核,对攻坚任务完成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不降反升、严重拖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后腿的,组织开展约谈或专项督察、挂牌督办,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在专项督察和挂牌督办问题整改期间,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不得提拔重用。

(七)坚持帮扶引导

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定点帮扶工作,紧盯县

(市、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对攻坚任务进展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工作滞后、问题突出的,及时提出预警。市大气办组织相关单位不定期深入一线基层和企业开展帮扶督导。针对共性问题、突出问题等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地方优化污染治理方案,组织开展技术帮扶和政策解读,切实帮助地方政府和企业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

(八)加大资金支持

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对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支持力度,集中用于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散煤治理、工业污染源结构减排和深度治理、燃煤锅炉整治、运输结构调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及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和科学研究等领域),对真抓实干、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明显的要加大资金奖励力度。对于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政府要求,主动采取结构关停、深度治理减排的企业,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项目审批上优先给予支持。要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打赢蓝天保卫战是衡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标志性战役,是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省委提出的“四为四高两同步”要求,坚定不移将转型综改进行到底,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狠抓落实,加快实现“五个三”战略部署的重大突破,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附件:晋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晋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	1		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2020 年 12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		完成晋城市健牛工贸有限公司、晋城市太行钙品有限公司、晋城市白马纳米材料厂搬迁。	2020 年 6 月底	市工信局牵头，泽州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深入推进	完成晋城福盛钢铁有限公司东厂产能置换。	2020 年 9 月底	市工信局牵头，泽州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	重污染行业结构调整优化调整	完成晋城市春晨兴汇实业有限公司、山西汉通鑫宇科技有限公司、晋城市富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太阳石实业有限公司搬迁和 40 万吨焦化产能压减年度任务（其中山西明源集团沁泽焦化有限公司 13 万吨、山西高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 万吨）。	2020 年 12 月底	市工信局牵头，城区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5		市区建成区未达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工业企业分类管控标准 A 级和 B 级标准的铸造企业。	2020 年 10 月底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6		按照《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暂行规定》，完成煤炭洗选企业（厂）核查认定，认定结果属于淘汰范围的，同步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认定一家取缔一家。	2020 年 9 月底	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7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泽州县巴公工业园区、阳城县建筑陶瓷园区制定工业企业集中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报市政府备案，并按期完成。	2020 年 9 月底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泽州县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	8	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全市所有钢铁(冶铸)行业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运输环节超低排放改造监测评估备案工作,长期停产、列入政府搬迁计划或实施产能置换的,必须完成监测评估备案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2020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陵川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9		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对全市域范围内的308家企业1029座工业窑炉开展工业窑炉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完善工业窑炉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窑炉全面达标排放。	2020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0		全市20家铸造30台(10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全部淘汰,其中城区6家11台、泽州县4家7台、高平市2家3台、阳城县7家8台、陵川县1家1台。		市工信局牵头,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陵川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1	推进工业窑炉大气污染防治	阳城县21家建筑陶瓷企业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	2020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阳城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2		夯实全市煤层气(瓦斯)发电机组大气污染排放,确保高浓度瓦斯发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200mg/m ³ ,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0mg/m ³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沁水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3		所有SCR和SNCR脱硝系统全部安装氨逃逸监控仪表,氨逃逸指标分别控制在2.5mg/m ³ 、8mg/m ³ 以内;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易产生粉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进一步完善企业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	2020年7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4		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4500吨熟料/日)、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2500吨熟料/日)、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2500吨熟料/日)、陵川金隅水泥有限公司(3000吨熟料/日)等4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完成烟气深度治理改造,改造完成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在基准氧含量10%的条件下不高于10、50、150mg/m ³ 的标准。	2020年9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陵川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	15	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煤化工企业采用造气废水脱硫的一律改为规范的氨法及其他脱硫工艺。	2020年9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16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确保《晋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确定的51家化工、361家工业涂装、39家包装印刷、155家油品储运销、2家其他企业等共计608家涉VOCs企业及“一厂一策”各项工作任务全部落实到位。	2020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7		在夏秋高温天气实施VOCs企业错峰、错时生产。	2020年5月-9月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8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市、县（市）建成区及周边2公里范围内有喷涂工序的汽修行业，全部加装催化燃烧等高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或最终采用催化燃烧工艺进行统一处理。市区及周边重点区域加油站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	2020年5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19		推进大型餐饮饭店安装在线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020年5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		全市重点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完成自行监测，所有涉VOCs排放工序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应装尽装”原则，同步完成VOCs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加强系统运行维护。煤化工行业完成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2020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1	强化排污许可管理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完成所有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登记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	2020年6月底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散煤 清洁化 替代	22		完成经国家备案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改造内容和目标, 实现平原地区生活及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县(市)建成区及周边城乡结合部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 农村地区力争达到 60%以上, 开展国、省道及旅游线路两侧经营性门店燃煤炉灶整治。	2020 年 10 月底	市能源局牵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3	完成散煤替代	完成辖区内散煤使用情况的入户调查, 建立 2020 年清洁取暖改造确权户清单。	2020 年 3 月底		
	24		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方案的制定。	2020 年 4 月 20 日		
	25		陵川县礼义镇要制定冬季清洁取暖及优质型煤供应专项工作方案, 2020 年 3 月底前报市政府。	2020 年 3 月底		
	26	强化煤质监控	民用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20%, 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长期坚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7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	完成燃煤锅炉摸底排查工作, 确保全市域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零。	2020 年 9 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8		所有在用锅炉稳定达到《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9		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供热锅炉。	2020 年 12 月底		
	运输 结构 绿色化	30	大力推进“公转铁”	18 家重点煤矿企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煤炭、焦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出省煤炭、焦炭基本实现全部铁路运输。钢铁、电力、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 80%以上, 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 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其中, 位于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的达 90%以上。2020 年全年市铁路货运量较 2017 年增加 1500 万吨。	2020 年 12 月底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运输结构绿色化	31		重型柴油货车日运输量10辆及以上的重点运输单位,全部安装门禁和视频系统,记录进出厂运输车辆完整车牌号,全面完成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车辆冲洗平台建设,确保满足冬季正常运行要求。	2020年9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2		全市中、重型载货车注册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单位或个人在用的中、重型载货车(包括租赁外省、市车辆)应全部完成加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OBD),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实现对全市中、重型载货车实时监管,确保上路车辆排放稳定达标。	2020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3	强化机动车环保排放监管	2020年5月底前,对市(县)建成区范围内的大型中、重型载货车停车场所进行摸排,按期完成退城工作。	2020年9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4		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在重要物流通道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污染情况。	2020年12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5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治理,集中查处一批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编码登记、未悬挂环保牌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对市区建成区已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包括各县(市、区)划定的“禁用区”)及“禁用区”以外机械实施差别化管控,实现全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	2020年5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6		全面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完成省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2020年12月底	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7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	市区建成区公交车、环卫车、出租车基本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2020年12月底	市交通局、城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8		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新购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80%以上。	2020年12月底	市财政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提升扬尘污染管控水平	39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关闭市区建成区及周边露天矿山。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	2020年8月底	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0	全面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完成城市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和工矿企业周边暴露砂堆、煤堆、渣堆、土堆、垃圾堆等各类不规范堆场清理。对城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未硬化道路、沿街门面与道路连接带未硬化区域实施绿化或硬化,加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干线公路平交道、店铺门前硬化。	2020年6月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1	全面加强降尘整治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深入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运输。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	长期坚持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42		完成省对我市2019—2020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执行情况的全面评估工作。	2020年6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3		基本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修订,落实“一厂一策”,夯实不同预警等级条件下减排措施,坚决杜绝“一刀切”。	2020年8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4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	向社会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2020年9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5		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采暖期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并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相衔接,确保秋冬季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降低。	2020年8月底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46		将工业企业执行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2020年9月底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类别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47		研究制定市区机动车常态化限行措施。	2020年9月底	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落实
	48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执行	研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机动车限行措施。	2020年9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49		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污染排放大户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做出积极贡献。	2020年9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贯彻执行。

《晋城市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

晋城市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是推进平安晋城建设、构建公共安全网、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工程。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切实提升市域治理现代化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方法步骤,加快社会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防控体系的整体效能,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晋城,为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完成创建任务,成立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斌权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杨金中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邮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文旅

局、市应急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银保监局、市司法局、晋城海关、市信访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供电公司、山西交控集团晋城高速公路分公司、山西晋焦高速公路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具体负责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组织协调,由市公安局副局长文海潮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工作。

三、工作目标

以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为契机,全力打造防控基础工程完备,体系运行机制健全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新框架,全面提升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为市域治理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助推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持续提升。

四、职责任务

(一)治安防控圈建设

1. 建设任务

在晋济高速泽州收费站、晋焦高速丹河收费站建设“智慧公安检查站”项目,各地加强治安卡口建设,发挥检查站“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实现“智能感知、精准识别、触圈预警、实时响应”,最大限度将不安全因素封堵在外围,处置在远端。

2. 工作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智慧公安检查站项目和治安卡口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公安检查站项目审批、核准等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公安检查站建设资金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公安检查站建设的规划、选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负责配合加强公安检查站人员力量、招录等。

山西交控集团晋城高速公路分公司:负责配合做好晋济高速泽州收费站公安检查站建设工作。

作。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公司:负责配合做好晋焦高速丹河收费站公安检查站建设工作。

(二)智慧街面巡防

1. 建设任务

以“街面警务站”项目建设为抓手,推动街面巡防智慧化建设、巡防力量多元化建设、出警查处精准化建设,实现街面巡防工作提档升级,形成“预测预警、精准防控、联动协同、可视指挥、智能管理、保障有力”的智慧街面巡防体系。

2. 工作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街面警务站项目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街面警务站建设的资金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街面警务站建设的专项规划、选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市住建局:负责配合街面警务站建设的专项规划、选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负责配合加强公安巡特警人员力量、招录等。

(三)智慧社区警务

1. 建设任务

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和智慧小区建设为依托,以警务室建设规范化、社区民警配备专业化、社区警务工作信息化为抓手,实现社区警务机制创新,提升社区警务工作效能。

2. 工作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智慧社区警务项目建设;负责标准化警务室建设,加强社区民警、辅警和群防群治力量配备;负责市、县公安机关“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平台建设,推动平台与智慧安防小区数据的汇聚对接;在充分摸底、梳理和试点建设的基础上,会同住建等部门推动、指导新建、已(改)建小区的安防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参与住宅小区配套安防设施的验收;协调社会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与公安机关共享;督促社区民警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小区安全技防设施运行的日常检查工作,加强对社区民警的管理培训,提升社区民警在信

息化、科技化、智能化条件下开展社区警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市财政局:负责智慧社区建设项目的资金保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将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安防设施建设纳入同步规划设计和审批。

市住建局:负责对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已建设的安防设施进行验收;联合公安部门推动、指导已(改)建小区的安防设施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智慧安防设施的维保费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和程序时,可申请使用物业维修资金。

市城市管理局、市供电公司:负责推动水电气暖等社会类数据的汇聚工作,通过数据交换共享对涉及社会治安、民生服务的业务提供支撑,进一步推动实有人口、实有房屋的动态管理。

(四)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

1. 建设任务

建设“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项目,强化治安要素智能化采集,整合全量要素,打破数据壁垒,实现特种行业要素的全流程追溯、分析研判、预警推送。

2. 工作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项目建设,实现治安要素数据采集、分析研判,与相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实现数据共享。负责“雪亮工程”建设中,实现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等视频监控的社会资源接入工作。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与公安机关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实现行业场所登记注册、纳税、处罚等信息和数据的汇聚共享。

(五)新兴业态

1. 建设任务

实时掌握寄递物流、3D打印、网约房、无人机、网约车等新兴业态的各种要素,有效应对,促进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信息的采集与监控体系,强化对科技方面的跟踪,为后续管控提前预判。

2. 工作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新兴业态的公共安全管理,采集治安要素信息,与相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市交通局:与公安机关建立沟通机制,实现物流行业、网约车等信息共享。

市邮政局:与公安机关建立沟通机制,实现寄递行业信息共享。

(六)智慧内保

1. 建设任务

建设“智慧内保信息系统项目”,采集单位内部相关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通过动态感知、全息画像、知识图谱、综合查询等手段,实现内保工作预警研判智能化。

2. 工作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围绕平安晋城和“三零”创建,会同相关部门抓好行业主管企业、单位的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实现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等视频监控的社会资源接入工作及行业数据采集;按照标准开展单位内保信息化建设,为数据汇聚传输提供技术支持和平台支撑,协调社会有关部门数据与公安机关共享。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银保监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负责将行业主管企业、单位安全防范建设工作纳入工作重点;根据工作职能,督促、指导各企业、单位按照技术防范标准(1、单位内部建有视频监控系统,并具备人脸、车牌识别功能;2、设置一键报警装置;3、视频监控系统 and 一键报警装置与公安机关联网)进行投入建设,帮助企业、单位协调解决建设资金问题。

(七)公交智慧防控

1. 建设任务

建设“智慧公交防控系统”项目,通过数据的汇聚治理、模型构建,实现信息查询、智能分析、实时布控、轨迹关联、重点人预警、重大事件预警等功能。

2. 工作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交通管理部门,结合“雪亮工程”项目,将智慧公交建设纳入“雪亮工程”系统,提供技术指导,实现公安机关智慧防控信息系统与交通部门、公交公司监控系统的信息对接,对“人、地、物、事、网”等数据关联分析,对重点人轨迹进行预测预警。

市交通局:负责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指导企业运营单位安全防范的主体责任,督导公交企业建设公交车人脸识别、客流量统计、GPS定位系统。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智慧内保、智慧公交防控体系中安全防范投资建设的资金保障。

(八)枪支弹药管控

1. 建设任务

建设“易制枪图形比对系统”项目,实现枪支零部件及弹药的物品信息化管理和图像智能化甄别。

2. 工作职责

市公安局: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建设“易制枪图形比对系统”项目,向寄递物流、海关、火车站、汽车站、公安检查站等提供枪支零部件及弹药的检索、比对、分析等服务,提高对枪支弹药的识别能力。

市财政局:负责“易制枪图形比对系统”项目的资金保障。

市交通局:推动“易制枪图形比对系统”在物流、车站等行业场所的建设应用。

市邮政局:推动“易制枪图形比对系统”在寄递行业的建设应用。

晋城海关:推动“易制枪图形比对系统”在本系统的建设应用。

(九)矛盾纠纷排查

1. 建设任务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调处机制。紧紧依靠党委政府和政法部门,推动建立健全市、县、乡镇、社区(村)“四级联调”组织,推进律师等法律工作者进派出

所、进社区工作,把更多司法资源投入基层,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信息掌握到位、矛盾化解到位、治安防控到位、为民服务到位。

2. 工作职责

市委政法委:负责结合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推动建立健全市、县、乡镇、社区(村)“四级联调”组织,构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

市信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进行排查化解,跟踪解决,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市域范围内。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推动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机制建设。

市司法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调处机制,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滚动排查、跟踪化解,强化源头治理;推动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机制建设,落实“民调入所”“律师进所”等工作举措。

市公安局:负责结合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常态化排查调处机制,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滚动排查、跟踪化解,强化源头治理;严格落实“首处责任制”,推动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机制建设,落实“警民联调”“民调入所”“律师进所”等工作举措,健全派出所、警务室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和流程。

(十)大型活动安保社会面治安防控

1. 建设任务

建设“大型活动安保系统”项目,实现票证识别、人脸识别、背景审查、可视指挥等功能;建立健全社会资源调度、联动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2. 工作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建设“大型活动安保系统”项目,与相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调度。

大型活动场所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大型活动

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前端感知、票证识别等设备投入。

大型活动承办部门:负责大型活动相关信息共享和资源调度工作。

(十一)基层派出所建设

1. 建设任务

把加强和改进公安派出所建设作为基层基础建设的重中之重,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通过科学明确职能定位、充实基层警力、完善基础设施、改善装备条件、创新工作机制、提升能力素质等举措,进一步解决公安派出所人力、物力和机制保障性问题,有力推进防控支点基础建设,努力建设与新时代、新形势相匹配的现代化公安派出所。

2. 工作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将“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同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紧密结合,大力加强派出所规范化建设,推动警力配置、用房建设、社区警务室建设、装备配备、信息化等工作,进一步完善派出所和社区警务各项机制建设,推动保障派出所和社区警务经费落实;以主城区为重点,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推动“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项目的规划设计和落地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以主城区为重点,围绕派出所规范化建设、标准化警务室建设、派出所和社区警务工作信息化建设、街面警务站建设、居民安防小区智能化建设等内容,会同财政、公安等部门推动“枫桥派出所”创建项目的规划设计,进一步加强派出所基层基础工作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公安派出所和社区警务经费保障;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将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落实“枫桥派出所”创建项目的经费保障。

(十二)群防群治力量建设

1. 建设任务

坚持“专群结合、依靠群众”的方针,大力推进多种形式的群防群治队伍建设,进一步打牢公安

工作的群众基础,促进社会治安治理能力现代化。

2. 工作职责

市委政法委:负责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推进群防群治队伍法制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拓宽群众参与社会治安防控的途径和渠道,最大限度地挖掘各类社会资源参与到基层社会治理当中,推动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群防群治工作网络。

市公安局:负责适应社会治安形势变化,进一步明确群防群治工作任务,创新群防群治工作载体,完善工作机制,拓宽群众参与社会治安防控工作途径;探索创新警民联动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公安机关的组织动员能力,提高发动群众参与安全防范、巡逻防范、维稳安保、矛盾化解和应急处突等工作能力和水平。

市财政局:负责将群防群治履行职责所需专项奖励经费、标志标识、装备、防护用品、交通等方面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本地社会面治安防控工作需要,将专职化治安巡防队伍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各企事业单位:负责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责任落实,重点单位必须设置与治安保卫、反恐工作需要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明确承担保卫职责,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配备率要达到100%。

(十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1. 建设任务

根据《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开展相应等级的网络安全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单位每年要组织开展系统测评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加固,不断提高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2. 工作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对全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单位和三级信息系统单位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督促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全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单位和三级信息系统单位测评工作的资金保障。

全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三级信息系统单位;将测评工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测评结果积极整改。

(十四)其余项目(略)

由市公安局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加快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对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的控制力,把握社会治安工作主动权”。市委书记张志川批示要求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作为平安晋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全力以赴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标准化城市。刘锋市长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上将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作为今年我市一项重点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化思想认识,主动认领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全策全力推进,确保创建工作达标达效,不断提升社会治安

防控体系建设水平。

(二)明确职责任务。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创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涉及22类109项工作任务,除了由公安机关单独负责的任务,其余任务需相关部门共同努力,协同推进。今年5月份,将进行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标准化城市第二轮测评工作,为确保圆满完成创建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意见》要求,抓紧制定本部门落实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列出阶段性时间进度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按进度推进。

(三)相互协作配合。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是一项整体性、系统性工程,各级各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推进,要以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为目标,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力量的协作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共同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省工艺美术行业大会精神,加快全市工艺美术产业繁荣与发展,按照国务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和《山西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发展资金管理辦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充分挖掘传统工艺美术特色技艺品种,培育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着力推进工艺美术产业特色化、集聚化、品牌化发展,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行业潜力全面释放的新局面,成为助推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引擎、新动能。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全市工艺美术产业保持快速发展;打造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重点骨干企业;建成3-5个特色鲜明、配套完备的产业聚集区;培育1-3个工艺美术特色区域;塑造一批有较强知名度、影响力的工美品牌;培树一批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形成一批行业名人、名店,涌现一批行业珍品;培育产值超亿元企业3-5家,规模以上企业15家,力争行业产值达到30亿元。

三、主要任务

1.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加大企业帮扶力度,培育一批品牌影响力大、行业带动力强的重点企

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当年度新增的规模以上工艺美术企业享受晋城市“小升规”的相关奖励政策;对当年新增营业收入300万元、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上的工美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扶持工艺美术项目建设。加快制定工艺美术产业发展规划,筹建晋城工艺美术馆、中国珐华琉璃博物馆,打造线上线下交易展示综合平台。支持工艺美术特色小镇、工艺美术特色街区建设。鼓励企业应用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技术进行生产流程再造和管理水平提升。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生产适销对路和市场认可的产品。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项目申报情况,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3. 支持电商融合发展。鼓励行业协会、工艺美术企业自建工艺美术专业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在阿里巴巴、京东等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网上专业市场,对网上年销售总额超过5000万元的,给予协会或工美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4. 鼓励企业参展参赛。对参加由国家级、省级权威部门举办的工艺美术专业展览、比赛并获重要奖项的给予奖励。其中,获得国家级金奖的奖励2万元、银奖奖励1万元、铜奖奖励5000元;获得省级金奖的奖励3000元、银奖奖励2000元、铜奖奖励1000元。

5. 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加快品牌质量建设,

支持工艺美术企业申报品牌。对参加“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重大展会的工艺美术企业,给予其展位费50%的资金扶持。对新申请2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且延伸注册国2个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6. 鼓励工艺美术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对建成国家级特色区域一次性奖励20万元,省级特色区域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建成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工艺美术园区的分别按照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7. 强化高端人才培育。支持工艺美术大师参评晋升,对全市范围内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山西省工艺美术大师”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3万元。鼓励大师带徒传艺,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每带1名学徒,分别按照每月1000元、500元的标准对大师给予补贴。国家级、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在同一时期享受补贴最多不超过3人,对同一徒弟享受补贴时间不超过3年。带徒授艺培训补贴每年发放一次。

8. 加强技能技术培训。制定工艺美术人才培训计划,让工美艺人进入高校、职院回炉补课,提升专业文化素养和理论水平,每年开展1-2次专业培训。加大后备人才培育力度,强化与大专院校、职业技校在工艺美术专业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关系,有目的地引入年轻一代从业人员。定期开展工艺美术职称评定,组织举办各类技能比赛、培训班,促进一大批工艺美术大师和技术能手脱颖而出。

四、保障措施

1. 明确职能。落实山西省工艺美术行业大会精神,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全市工艺美术行业管理,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具体负责振兴与促进全市传统手工业的发展。

2. 出台扶持政策。设立工艺美术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每年不少于200万元,用于研发创新、品牌建设、园区建设、市场拓展、人才激励等方面。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共同管理。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将推动工艺美术产业发展提上议事日程,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县域工艺美术产业发展。

3. 加强金融支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协调沟通,支持企业、创业园区引入创新创业风险基金对传统工艺美术产业进行产业投资和项目扶持,为工艺美术产业发展提供良好金融支持。

4. 强化公共服务。制订优势产品质量标准,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健全中介服务体系,完善工艺美术资产评估、信息咨询、专业鉴定、质量检测、拍卖、公证、知识产权代理等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加大工艺美术行业有关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的保护力度,对假冒伪劣、侵权、泄密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工美产业发展的成就、经验、政策,大力宣传工美企业家、工美大师创新创业的先进事迹,努力营造有利于工美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全市工艺美术产业发展对于深层次推动晋城工业经济的转型发展和更新再造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各项要求,细化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工艺美术产业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意见由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负责解释。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服务项目“24小时直通车” 制度》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服务项目“24小时直通车”制度》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晋城市服务项目“24小时直通车”制度

第一条 为加快项目推进,提高行政效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投资的重点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需要市级协调解决的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办)具体负责承办项目直通车制度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收集、汇总、梳理、转交、报告、督促等事项。

第四条 项目直通车制度是指项目在推进中遇到需要由市级协调解决的事项时,报市重点办梳理汇总后转交部门(县区)或报告市政府协调解决的工作制度。

第五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和企业集团应当确定一名联络员与市重点办进行日常联络,并及时整理报告本地本部门(企业)

项目需要市级协调解决的事项。

第六条 项目遇到需要市级协调事项时,应当填写《重点项目事项处置卡》(格式见附件),由联络员及时报送市重点办。

第七条 市重点办收到《重点项目事项处置卡》后,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市重点办对《重点项目事项处置卡》反映的情况进行梳理,与项目单位进行核实,了解基本情况,明确责任单位、办结时限、解决建议等。

(二)对一般性问题,市重点办要在接到《重点项目事项处置卡》后24小时之内,提出处理建议并转交相关部门(县区)办理。

(三)对疑难问题,市重点办在收到《重点项目事项处置卡》24小时之内,提出处理建议报分管副市长。

第八条 分管副市长收到市重点办报送的

《重点项目事项处置卡》后,应当在24小时之内,签批处理意见,或者召集相关单位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确定的处理意见转交相关部门(县区)办理,并反馈市重点办。

第九条 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落实事项办理负责人、责任科室,并定期向市重点办报告进展情况,事项办理完毕填写《重点项目事项处置卡》报市重点办完结事项任务。

第十条 市重点办要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办公室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疑难问题进行现场协调解决。发现有关单位未及时落实处理意

见时,应当尽快督促落实;对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应当及时报告分管副市长;对于系统性、阶段性事项任务纳入“13710”平台进行督办。

第十一条 市重点办要定期对“24小时直通车”制度落实情况和事项推进情况报告市政府并进行通报。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可以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级服务项目“24小时直通车”制度实施办法。

附件:重点项目事项处置卡

附件

重点项目事项处置卡

填报时间:2020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联系方式			
事项基本情况	市重点办处理建议		
分管市长批示意见	责任单位事项落实情况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 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晋城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市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参照《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纳入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为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市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市级国有企业。市政府授权市国投公司负责收缴市级国有资本收益,市国投公司履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体职责。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审核、上缴及预算支出适用本办法。

二、收缴对象及标准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

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一)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根据市级企业经依法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2018及以前年度征收比例14%,2019年征收比例18%,2020年及以后征收比例为30%。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

(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国有股股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国有股获得的股利、股息全额核定。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计算的转让净收入(扣除转让费用)全额核定。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

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计算的清算净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全额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核定。

三、收缴程序

(一)市财政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政策和中长期国有资本收支规划,编制年度本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市国投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二)市国投公司根据市财政预算要求,组织相关企业申报国有资本收益。

(三)市级企业要如实填写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具体中报要求如下:

1. 应交利润,每年5月31日前,由市级独立核算企业按照净利润和规定的上交比例一次性申报,并附经依法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2. 国有股股利、股息,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市级企业据实申报,并附经依法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3.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市级企业据实申报,并附产权转让合同和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4. 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经依法审计的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应附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5.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向市国投公司申报,同时

向市财政局报备,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四)市级企业应在收到市国投公司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市国投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分户计算并全额缴纳国有资本收益。

(五)市级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0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及相关目级科目。

四、支出分配管理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3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70%返至市国投公司,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国企改革;

2. 支持促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和新动能培育;

3.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 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二)财政部门根据市国投公司汇总市级企业盈利情况进行测算后,确定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规模。

(三)市国投公司根据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适时向市政府申请返还额度、报告支出事项,并经市政府同意后,财政予以拨付。

(四)市国投公司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执行本办法。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

晋城市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步伐,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我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的整体部署,依托已建的全市统一的“一云、一网、一中心”,积极运用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对标一流、改革创新,高标准打造我市数字政府,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实现政务服务智能化、政府决策科学化、业务办公协

同化、监督管理一体化、社会治理精准化,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总体目标

2020年底前,依托“一云一网一中心”,纵向贯通、横向协同、上承省级、覆盖全市的“数字政府”体系基本形成,我市大数据发展规划“1183”重点工程基本完成。数字政府建设管理体系全面理顺,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总体架构基本实现,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满足数字政府要求,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顶层架构全面形成,一批数字政府特色应用在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宏观决策、区域治理等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数字政府运行管理体制

1. 建立“一局一中心一公司”管理架构。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电子政务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等职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组建大数据科技运营公司,承担市直部门政务大数据系统的开发、建设任务,并承接原有非涉密信息系统的运维工作;对安全保密要求高、不适合承接的,各单位暂予保留并负责运维及安全。整合现有市直部门信息中心等信息技术机构相关职能,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职能,依托“一云一网一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和平台保障工作,推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市委编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国投公司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 健全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模式。按照“统一管理、各负其责、协同高效”的原则,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市级数字政府建设应用规划、政务信息系统年度实施计划编制;负责项目方案技术审核、应用效果评估和绩效考核。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和竣工验收。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编审大数据应用政府投资计划。市大数据科技运营公司依照省统一标准,负责承担全市信息化、大数据、电子政务等基础设施以及应用系统建设和运维、政务数据汇集及治理等技术支持服务。市直部门应对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定期开展对照分析,提出系统使用满意度报告,作为对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 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积极促进政务信息系统快速迭代开发和集约发展,实现由分散建设向共建共享的模式转变,坚决避免新增“信息孤岛”。加快县(市、区)政务信息资源向市共享交换平台集聚融合。鼓励县(市、区)政务部门使用省市两级平台资源实现本级应用。强化各县(市、区)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本级数字政府建设的职能。加强全市各级政务信息化工作力量和协调能力,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市政务信息化组织体系。〔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建立数字政府基础支撑体系

4. 建设完善全市城市云平台。在全省“一朵云”总架构下,建立、运维晋城市统一城市云平台,作为全省政务云“1+N”的“N”的重要组成,与省级政务云联通对接,为我市数字政府应用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云计算资源能力。原则上,各县(市、区)、各部门不再新建或扩建政务云平台,已建的要和市级城市云平台对接,纳入统一管理(含备份机房)。2021年底前各部门完成自建非涉密信息系统的梳理及向市统一城市云平台迁移工作。未按期迁移的不得申请财政预算。〔市大数据应用局、市信息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5. 完善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统筹完善全市“一张网”,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形成统一开放、安全可靠的电子政务外网支撑体系。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整合,提升网络运行保障水平,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全市“一张网”服务支撑能力。完善全市电子政务外网 IPV6 网络基础环境,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 IPV6 改造;完成市、县互联网出口整合,实现互联网出口统一管控,实现与省互联网出口互联对接,强化安全保障,提升服务质量。〔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发展改革委、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中国铁塔晋城分公司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三)构建数字政府数据资源体系

6. 强化大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完善市级大数据平台功能,采用数据汇聚、数据治理等技术手段,建设结构合理、质量可靠的政务大数据体系,建立和完善政务数据采集、提供、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政务大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为实现数字政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加强政务大数据汇聚管理和应用,继续完善人口、法人、宏观经济、公共信用4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积极争取市级政务大数据规范化建设试点,进一步

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健全“一数一源”的数据更新维护机制,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建成民生服务、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应急管理等一批主题信息资源库,初步形成数字政府政务大数据体系,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提供大数据辅助决策支持。积极探索利用政府数据资源,面向社会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数据资源服务。〔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信息中心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7. 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加快出台数据共享交换标准规范,优化提升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完善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探索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据共享交换方案,加快实现省市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共用。落实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进一步明确部门共享责任,市直各部门业务系统按统一规范接入市级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依托共享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应用。〔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构建数字政府服务应用支撑体系

8. 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依托省政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网通行”。〔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9. 开展电子证照服务。配合省里做好优化升级电子证照服务工作,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证明等问题。〔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0. 推动电子印章服务应用。依托全省电子印章系统,实现部分事项审批电子化,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务服务电子印章制作发放及应用工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1. 推动网上支付服务应用。按照省里相关要求,积极配合非税收入统一支付平台建设,逐步

实现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为缴款人提供开放便捷的缴款渠道。〔市财政局、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2. 推动递送服务应用。积极推行“政务服务+物流快递”新模式,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申报材料与审批结果邮政递送功能,加快实现“网上批、快递送、不见面、办成事”。〔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邮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构建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13. 压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机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防护体系,打造数字政府安全防护的“一城墙”,保障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转。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求,明确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大数据科技运营公司、政务应用实施单位之间的安全责任。〔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4. 保障电子政务网络运行安全。加强政务领域云、网、平台、数据、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高系统访问、技术应用、运维服务、数据流动等方面安全管理能力。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的安全保障机制。严厉打击网络和数据领域的不法行为。〔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六)构建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

15. 建立数字政府晋城标准。加强国家、省级标准规范的宣传解读和推广实施,贯彻落实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要求、系统开发、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技术应用、安全运维、系统集成等标准,结合晋城实际,构建具有特色的数字政府建设地方标准体系。定期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和实施效果评估,推动标准规范全面贯彻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七)加快开发数字政府基本应用

16. 加快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持续丰富市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已建政务便民服务平台实现统一接入,各级各部门自建的网上办事分厅或窗口要应合尽合,推动“一网通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网、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加快对接政务服务网、“一部手机三晋通”APP和“晋来办APP”,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指尖办”。围绕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办事指南准确度、在线办理成熟度、在线服务成效度,建立科学、客观、实用的网上政务服务评估指标体系,完善相应评价考核办法并抓好落实。〔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大数据局等市直部门配合〕

17. 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有效归集监管业务数据、政务服务数据、投诉举报数据、信用信息数据等,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以及移动监管、非现场监管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实现风险可预警、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逐步实现监管的精细化。〔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8. 开发“领导驾驶舱”智慧应用系统。对接省“领导驾驶舱”,以政府治理组织架构为基础,集成全市重点工程、重大改革、招商引资、督查督办、生态环保、能源态势、经济运行、要情专报、风险管控、文明创建、协同办公自动化等应用于一体,通过手机APP一键直联,实现全局掌控、全时调度、全域处置、全程督办,形成上达省政府、纵向到县乡、横向贯通市直各部门的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化治理体系,打造全省“领导驾驶舱”的晋城旗舰版,实现“一键直连管调度”。〔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19. 建设基层综合服务信息系统。按照市委部署要求,以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能力为抓手,深化“三基建设”,建设集党宣党建、政务服务、社

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涉农补贴、惠农政策、社会救助等领域为一体的“多网合一、互联互通”的基层综合服务信息系统,推动实现市县乡村基层服务全覆盖,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百米”,实现“一张网格到基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建设“有呼必应”的基层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等配合〕

20. 汇聚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统一入口。对统一智能便民服务“晋来办”提档升级和运营推广,围绕“信息惠民、数字跑腿”,整合所有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应用,实现“一号申请、一次登录、一网通办”,使更多公共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围绕个人和企业“两个生命周期”,推行“千人千面”“千企千面”特色定制服务,实现旅游、看病、乘车等场景式服务,实现“一个入口享服务”。〔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1. 建设全市统一的12345市长热线平台。以“一条热线管便民”为目标,继续推进全市各类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积极推进与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对接。推进12345市长热线系统与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推动热线平台由咨询求助向办事拓展延伸,加强12345市长热线对政务服务效果的督察和评价,实现“一链流转、一次办结”。积极推动市长热线“一单直通”基层治理体制创新,加快推进“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机制落地落实。开展12345市长热线宣传推广工作。〔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2. 加快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建设。在已建市级城市云平台基础上,搭建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通过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集中管理信息数据,集中提供内容服务,实现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

服务便捷高效。〔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3. 加快构建全市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对接省“晋政通”协同办公平台,加快应用、推广全市统一政务办公平台,推动政府机构政务办公一体化,实现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办公。〔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4. 加快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大力推进“一个平台管交易”,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交易相关平台整合共享,完善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交易,全部纳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5. 推进智慧城市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部署智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通过“网格化+智能化”,汇聚城市感知设备信息和数据,构建全面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事件预警网络和协同治理体系,实现城市管理要素、城市管理过程、城市管理决策等全方位的数字化与智能化,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实现“一个系统管治理”。〔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6. 加快建设“一颗星”应急指挥平台。依托“一颗星”建设晋城市安全监管和应急指挥平台,整合各方应急基础信息资源,实现对全市重点行业、企业及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和安全生产隐患的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不断提高我市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保障、协同会商研判、智能决策支持、政务服务和舆情引导应对等应急管理能力,实现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一颗星管应急”。依托领导决策支撑体系和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将应急管理应用纳入“领导驾驶舱”技术框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7. 推行“先看病、后结算”就医新模式。推进

智慧医疗应用建设,通过推动信用晋城、医院 HIS 和医保数据打通,建立医疗信用就诊系统,率先在全省实现“先看病、后结算”就医新模式。〔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8. 推动构建晋城全域旅游智慧平台。发挥“互联网+旅游”优势,依托我市“一云一网一中心”,整合全市文旅资源,集成导航、导游、导览和导购功能及文旅特色服务,完成与省“游山西 APP”一站式平台对接,实现“一部手机游晋城”,打造全域旅游新亮点,加快“美丽资源”向“美丽经济”转化,全方位服务农林文旅康养深度融合发展。〔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9. 推动智慧能源系统建设。着力打造晋城特色的煤层气“一张图”,汇集资源开采、管网集输、加工利用等全产业链数据,建立产能、价格预测等分析模型,支撑煤层气交易,促进煤层气上中下游产业衔接,实现全产业链数据共享,助力“一枢纽三基地一中心”建设。逐步整合煤、气、油、电等能源领域及环境、气象、经济、交通等其他领域数据,建设晋城市能源数据主题库,为能源调度、经济运行、资源规划、项目建设和税收、环保、应急、工业等各领域提供数据支撑,为“能源革命”保驾护航。〔市能源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0. 加快智慧工业发展进程。对接省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智慧工业系统,政府牵头、本地龙头企业+阿里生态公司合作开展市场化运作,通过样板带动和政策引导,吸引更多工业企业进行 5G+智能化的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晋城市产业智能化水平,落实能源革命战略规划。2022 年底前完成两家工业企业“智能”+“生产”的升级改造,通过节能降本、提质增效优化企业生产能力,为企业创造可量化的经济效益,打造全省智慧工业样板工程。〔市工信局、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中国铁塔晋城分公司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1. 推进智慧农业发展。推动农业机械化领域与物联网应用场景相互融合,推进“互联网+农

机”,全面监控农机运行轨迹、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目标;实现远程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传输、北斗/GPS双模定位及数据监测无线传输全覆盖。建设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市场信息化管理体系,推进农村资产、资源、土地等交易信息在线共享,实现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动态监管。建设畜牧业智慧管理系统,全面推进重点畜牧兽医企业与畜牧兽医部门的信息联网,为补贴发放、产量引导、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进一步推动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加工等行业形成稳定的产供销区域联盟。借力农村淘宝、蚂蚁金服、智慧物流打造农产品电商平台。〔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发展中心、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2. 加快建设“互联网+生态环保”系统。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以建设智慧环保监管系统为载体,实现环境数据整合、业务系统整合,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撑,实现数据综合化、多样化的生态环境智能监控平台;通过“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创新,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3. 加快民生领域数据治理集中和应用开发。促进数字政府创新成果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交通、精准脱贫、数字文化、雪亮工程、智慧水利等建设,推动民生领域数据治理集中和应用开发,形成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监管统筹的移动化、整体化服务能力。〔市直有关部门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

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快打造数字政府。市大数据应用局要做好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并抓好督促落实。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根据工作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严格执行《晋城市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确保政务大数据建设的整体规划到位,统筹实施完善。

(二)强化人才支撑

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对于特殊岗位和急需人才,进一步畅通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采用公务员聘任制等方式,吸引和择优选用专业化人才。将政务信息化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开展面向各级各部门负责人的高级管理培训和普通公务、技术人员的轮训。注重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够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组建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智库外脑”作用。

(三)强化资金保障

要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统筹力度,发挥资金效益,大力支持数字政府建设。探索完善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供给渠道。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与金融支持相结合的优势,优先培育和支持一批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落实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等要求,完善市政务信息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配套制度,严格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归口管理。

(四)强化考核监督

创新考核和监督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重点督查内容,发挥考核督查导向作用,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根据“山西数字政府发展指数”开展自评测评。将数字政府建设资金分配与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等挂钩,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数字政府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乡(镇、办事处)统计员派出制 和片区化管理办法(试行)》《晋城市乡镇统计 片区首席统计员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乡(镇、办事处)统计员派出制和片区
化管理办法(试行)》《晋城市乡镇统计片区首席统
计员管理制度(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晋城市乡(镇、办事处)统计员派出制 和片区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
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方案》中,
关于全面建立乡镇统计人员派出制和首
席统计员制度的要求,为切实加强各县
(市、区)统计局派出制乡镇统计队
伍和人员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二条 各县(市、区)统计局下设“乡
镇统计中心”,为副科级财政拨款事业
单位,内设“调查单

位管理股、调查业务股、基础规范股”
和“派驻乡镇统计组”。派驻乡镇统计
组与各县(市、区)乡(镇、办事处)
<以下简称乡镇>数量同等。

第三条 乡镇统计中心为技术密集型
事业单位,按照人事制度管理有关规
定设置相应的“初级、中级、高级”
统计技术职称岗位。

第四条 派驻乡镇统计组应根据实际
工作需要,由各县(市、区)统计局
统筹配备相应的“派出制乡镇统计
员”,每组不得少于1人。

第五条 派驻乡镇统计组实行片区
化管理,原则上以3个乡镇组成一个
片区,将全市84个乡镇按地域、经济
规模等大致划分为33个片区。片区
以“一大(乡镇)带两小(乡镇)”模
式划分,由各

县(市、区)委编办会同统计局核定。每个片区从派出制乡镇统计员中择优确定一名“首席统计员”。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六条 派出制乡镇统计员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备从事统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辖区内统计工作的能力;恪守统计职业道德规范、做到忠诚统计、服务社会,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首席统计员要经验丰富,爱岗敬业,能充分胜任片区统计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条 为保持统计工作的连续性,派出制乡镇统计员调动或变更时,应按照“先配后调”的原则进行,需事先经县级统计局研究决定,并报备县级人社局。

第八条 新招录的派出制乡镇统计员服务工作年限不少于5年。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派驻乡镇统计组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辖区内的统计业务工作,指导村级统计事务。具体职责包括四个方面:

(一)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制度和标准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二)积极参与人口、农业和经济等各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协助乡镇政府组建本辖区的普查机构,负责辖区内普查的组织实施。

(三)监测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动态,搜集整理基本统计资料和用于统计目的的行政管理记录,协调和畅通数据搜集渠道,管理和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

(四)积极配合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系统完成辖区内调查任务。

第十条 派出制乡镇统计员应当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工作:

(一)严格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采集调查数据,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做好报表或数据接收记录。

调查单位已确定的,在统计调查期间不得自行变动。调查单位发生搬迁、新增、注销等情况,确需调整变动的,应当报经布置此项工作的上级政府统计机构批准。

(二)对未能按时报送的调查单位进行催报,对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报表进行认真的审核、查询和查证。

(三)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统计数据,及时核查和回复上级政府统计机构的查询,确保基层单位独立上报真实的统计数据。

以纸介质上报的统计报表应当做到干净整洁、内容完整、签章齐全;以磁介质或网络传输、电子邮件上报的统计报表应当做到电子文件名称规范、格式正确、无病毒、有密码和身份控制。

(四)建立健全各项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指导和规范辖区基层单位依法设置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统计台账的制作应当以统计原始记录或基层报表为依据,不得随意修改、销毁,经核实确实有误的,应当据实更正,并签名备查。

(五)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管理制度,对统计资料进行分类管理,装订成册,妥善保管。统计资料管理人员变动时,应正式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原始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汇总性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重要统计文件、重大历史沿革统计资料及普查资料应当长期保存。磁介质资料应当及时备份,刻录光盘存档。电子台账应当留档纸介质资料。

(六)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辖区内统计信息安全管理,确保统计信息在采集、存储、处理、传输、保管过程中不丢失、不毁损、不泄密。

(七)组织开展辖区内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坚决抵制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对发现

的应当及时上报。

(八)组织开展辖区内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工作,做好对辅助调查员、记账户以及基层单位统计人员的统计业务培训,积极主动地为调查对象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十一条 派驻乡镇统计组和人员应当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非法统计调查表,派出制乡镇统计员有权拒绝填报。

第五章 待遇及考核

第十二条 派出制乡镇统计员同时纳入县级统计局和乡镇政府人事管理体系,畅通晋升渠道,保障派出制乡镇统计员的有序晋升。

第十三条 派出制乡镇统计员人事、工资等相关手续由县级统计局管理,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和日常下乡工作补助。

第十四条 县级统计局牵头组织派出制乡镇统计员考核工作,按照人社部门关于事业单位年度考核有关规定进行量化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统计法治、基础工作、业务实绩等方面。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机构编制、人社、财政、统计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乡镇统计员派出制和片区化管理工作。机构编制部门做好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划拨调剂工作;人社部门做好人事、工资、职称晋升工作;财政部门做好人员工资等经费保障工作;统计部门做好人员管理、培训、考核,经费预算及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

第十六条 乡镇政府为派出制乡镇统计员创造相应的工作生活条件,应提供独立的办公场所,配备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资料档案保管设备、基本通讯设施等,保障统计网络运行畅通,提供必要的住宿用餐场所,确保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七条 县级统计局要以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契机,规范乡镇统计工作,积极探索开展政府购买村级统计服务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晋城市乡镇统计片区首席统计员 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统计人才队伍建设,适应新形势下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夯实统计基础,提高统计源头数据质量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晋城市乡(镇、办事处)统计员派出制和片区化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派驻乡镇统计组实行片区化管理,原则上以3个乡镇组成一个片区,将全市84个乡镇按地域、经济规模等大致划分为33个片区。每个片区从派出制乡镇统计员中择优确定一名首席统计员。首席统计员属专业性和管理性岗位,旨在鼓励和倡导广大统计干部稳定工作岗位、钻研统计业务。

第二章 聘 任

第三条 首席统计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恪守统计职业道德规范,做到忠诚统计、服务社会,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统计业务知识和计算机操作能力,具备管理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能力。工作实绩优秀的,学历可适当放宽;

(四)积极参加统计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一般应具备统计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条 首席统计员由各县(市、区)人社局

会同统计局确定后,发文聘任。任期一般不少于1年,一般不得兼任其他部门工作。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统计人员,不得聘任首席统计员:

(一)违反《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不执行工作安排,受到通报批评的;

(三)其他不适合担任首席统计员的情形。

第六条 首席统计员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动,确需变动,应严格按照“先进后出”原则进行,接任者须在原首席统计员离任前3个月到岗交接。首席统计员变更需上报晋城市统计局备案。

第三章 职责权利

第七条 首席统计员具体负责所在片区各乡镇的统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的调查单位及村(居)委会的统计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协调完成国家和地方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和普查任务。负责管理片区内统计调查单位,按时报送统计报表、提供统计资料,并在报送报表和资料上签字。要严把统计数据 and 资料审核关,做到数出有据,切实提高源头数据质量;

(二)做好统计资料管理,保证原始资料、统计台账、调查报表等统计基本资料保存完整;

(三)加强对片区统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实施对片区统计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

(四)确保国家统计法律法规、统计制度在片区内有效施行,配合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违法违

纪案件查处工作,积极开展统计宣传;

(五)对片区各乡镇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进行统计监测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第八条 首席统计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片区各乡镇统计工作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

(二)参加上级统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市、县级统计局应定期开展轮训;

(三)应当出席或列席所在片区各乡镇党委、政府有关会议;

(四)优先推荐参加各类统计评比表彰;

(五)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落实党委、政府规定的有关政治、生活待遇。

第四章 待遇及考核

第九条 县级统计局按照人事制度管理有关规定,优先保障首席统计员技术职称的有序晋升。

第十条 市统计局每年组织对首席统计员的履职考核,考核优良的给予一定奖励,所需经费列入各县(市、区)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首席统计员要向县级统计局进行年度述职,具体量化考核办法按照《晋城市乡(镇、办事处)统计员派出制和片区化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0〕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府各委、办、局: 废止。

新修订的《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执行。《晋城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晋市质监发〔2015〕107号)同时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

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

1.5 事故分级

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级别。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

指挥长: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市应急局局长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晋城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

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经市政府同意报告和发布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做好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工作,做好应急预案启动后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工作,申报特种设备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和演练所需经费。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协助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

晋城军分区:根据救援工作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负责协调驻地部队参与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武警支队:根据救援工作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维护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发生时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粮食和物资储备,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负责发生在各中小学校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防范和打击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秩序,协助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负责必要时的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市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相关道路设施的损坏修复,并做好事故发生后紧急状态运力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市文旅局:负责做好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和公共文化场馆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市卫健委: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学处理,指导个人防护。

市气象局: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警报。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协调处置工作,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协调保障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工作组。各组的设立

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可吸收县级指挥部人员和救援人员参加。

(1)抢险救援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晋城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事发地政府、事故救援专家和事故发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在市指挥部办公室的领导下,按照《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资源、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工作;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组织协调现场交通、通信和装备,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2)医学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事发地政府、部门组成,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3)协调保障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政府、部门组成,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4)社会稳定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在市指挥部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内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以及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完成市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协助。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等应急监测工作,对处在事故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6)技术专家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应

急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协助,根据事故情况抽调相关技术专家和应急专家组成专家组。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7)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事故发生单位负责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风险监测与防控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通过对风险表征指标的观测,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测和管控,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实施挂牌督办,实时跟踪。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托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舆情监控系统,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化平台,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建立动态监管网络,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检验机构的信息互通、共享,遇有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分级与发布

预警级别按照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三级、四级预警信息由市、县(市、区)指挥部或其授权的部门或单位领导审核批准后予以发布;二级以上预警信息,或者有可能上升为二级以上趋势的,应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省级有关部门或单位,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对于省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或单位,应当在其发布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后及时发布(启动条件及预警措施见附录8.4)。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3.3 预警行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参与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检查及严重隐患的监控,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黄色预警公告发布后,或接到省指挥部发布的有关晋城市行政区域内的红色、橙色预警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要加强应急值班,建立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启封、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订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开展战前应急训练。

蓝色预警公告发布后,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要加强应急值守和联系,关注事态发展。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事故预警信息,对特别严重的情况建议市指挥部及时提升预警级别。

3.4 预警解除

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按照相关规定,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实后解除预警。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接报

事发单位应当及时向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县级政府应当及时报告,市政府按事故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向省政府直至国务院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受社会公众、相关单位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信息、事故信息及下级指挥部上报的相关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

应立即核查信息,信息确认后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同时按规定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和市委、市政府,并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先期处置包括: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4.3 应急响应

4.3.1 响应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根据事态严重程度与事态需要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

4.3.2 响应启动

(1)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重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事故。

应急响应程序:当达到Ⅰ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应对措施: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

部;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市指挥部应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2) II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跨县(市、区)行政区的事故;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级响应的事故。

应急响应程序:当达到II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应对措施: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当应急力量不足,事故有可能进一步升级时,根据需要及时请求省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3) III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I级响应的事故。

应急响应程序:当达到III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应对措施: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故发生地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并适时通知市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赴事发现场督导救援工作。当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急力量不足并提出请求时,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4.4 响应结束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

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的隐患,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由有关单位负担。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验检测,经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特种设备单位应当予以报废。

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毁的,经生态环境部门和住建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事故救援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等善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5.2 事故调查

应急处置结束后,属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由市政府组织或委托有关部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调查处理。事故调查报告包括事故概况、事故发生过程、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需要对事故、受事故影响的设备和事故现场环境进行必要的检验检测、试验及鉴定时,由事故调查组确定与事故各方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进行。

5.3 评估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

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医疗急救等队伍是基本的抢险救援队伍,驻市武警、晋城军分区等部队是抢险救援的后备力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以消防队伍为主要骨干的综合应急队伍。特种设备单位应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救援队伍。

6.2 应急资金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和投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3 医疗救援保障

市、县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市、县卫健部门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应对事故的救援能力。

6.4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5 装备物资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必要时,可以依法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保障。气象、应急等有关部门要为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所需的气象、地震等技术支撑。

6.6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7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系统,确保事故发生时通信畅通。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建立、更新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救援专家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8 社会力量动员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依其职责,协调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和相关行业的人员、装备参与救援工作。

6.9 保险保障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工伤保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推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的监督检查。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0.1 宣传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应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并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应将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的课程,同时,组织各级应急部门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预防、处置特种设备事故的能力。

6.10.2 培训

市、县(市、区)指挥部应当协助政府组织或者

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特种设备单位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救援队伍的综合素质。

6.10.3 演练

市指挥部要根据需要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必须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使所属人员反应快、程序清、职责明、处置快,切实提高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1)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2)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3)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可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管理上的缺陷。

(4)锅炉,是指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0.1MW的有机热载体锅炉。

(5)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

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150mm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1.0MPa·L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60℃液体的气瓶;氧舱。

(6)压力管道,是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50mm的管道。公称直径小于150mm,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1.6MPa(表压)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其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还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7)电梯,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8)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40t·m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300t/h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2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9)客运索道,是指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非公用客运索道和专用于单位内部通勤的客运索道除外。

(10)大型游乐设施,是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2m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用于体育

运动、文艺演出和非经营活动的大型游乐设施除外。

(11)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是指除道路交通、农用车辆以外仅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7.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订,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经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印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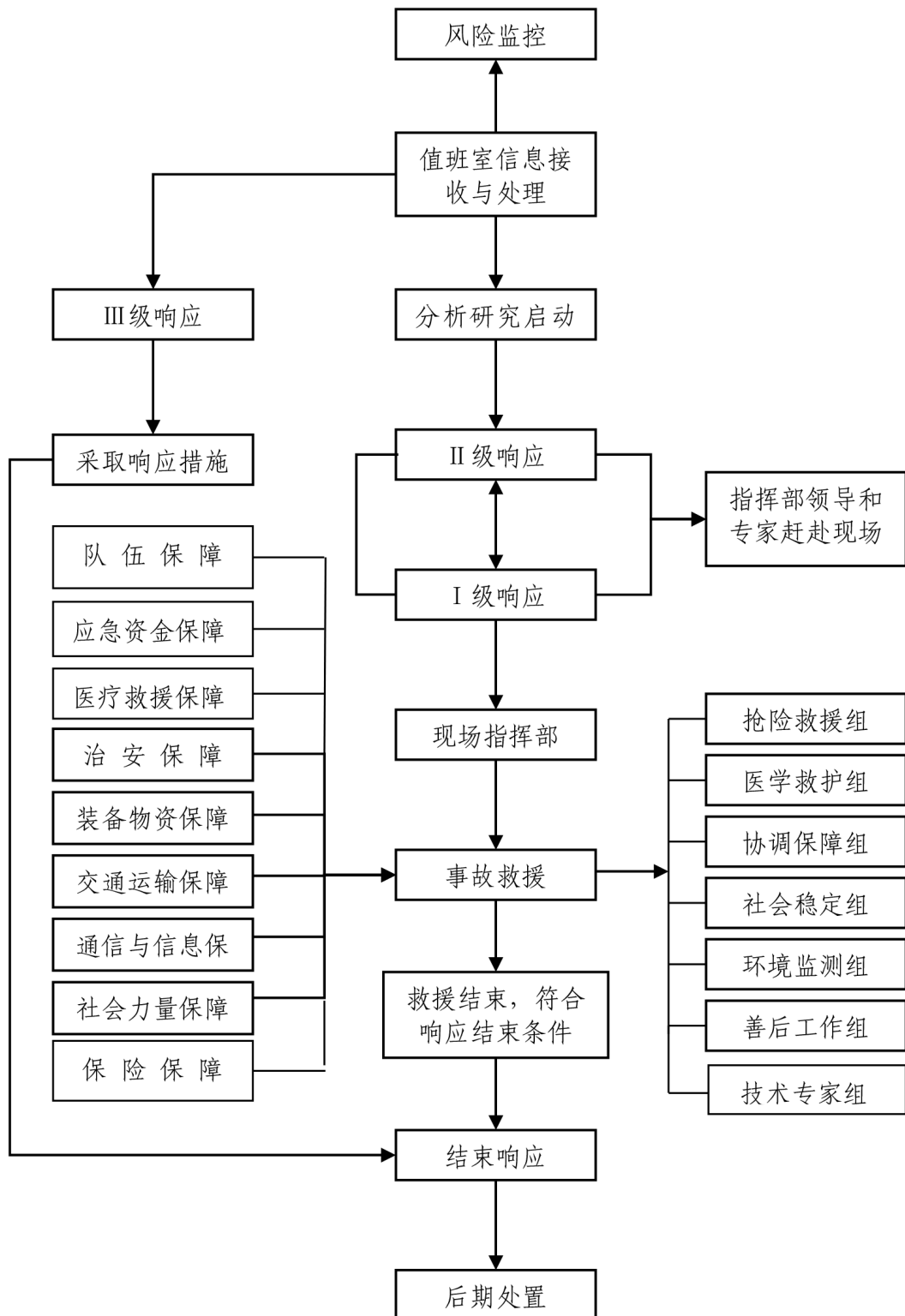
8.2 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8.3 晋城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基本信息

8.4 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启动条件及预警措施

附录 8.1

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录8.2

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省指挥部办公室	0351-7680418
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
市指挥部办公室	0356-2022239
市委宣传部	0356-2198594
市发展改革委	0356-6999088
市公安局	0356-3010035、3010100
市文旅局	0356-2057555
市教育局	0356-2026307
市住建局	0356-2229223
市交通局	0356-2023495
市卫健委	0356-2024061
市生态环境局	0356-2024998
市应急局	0356-2027255
市气象局	0356-2051909
市消防救援支队	0356-2066600
市武警支队	0356-2024114
晋城军分区	0356-2043211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0356-2162216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0356-2299039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0356-2034777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0356-6997011
城区指挥部	0356-2022495
泽州县指挥部	0356-3033064
高平市指挥部	0356-5222391
陵川县指挥部	0356-6202629
阳城县指挥部	0356-4222726
沁水县指挥部	0356-7022944
开发区指挥部	0356-2135653
城区指挥部办公室	0356-2196359
泽州县指挥部办公室	0356-2024382
高平市指挥部办公室	0356-5236586
阳城县指挥部办公室	0356-4239265
陵川县指挥部办公室	0356-6209500
沁水县指挥部办公室	0356-7022982
开发区指挥部办公室	0356-2190308

附录 8.3

晋城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基本信息

名 称	专 业	联系电话	备注
晋城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特种设备	2057831	
晋城市特种设备安全协会	特种设备	2027725	
山西省(晋城)城市车用气瓶检验中心	特种设备	15721661384	

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启动条件及预警措施

附录 8.4

预警级别	标识	启动条件	预警措施
一级	红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6.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二级	橙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 相关岗位人员保持信息畅通;6.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三级	黄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较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严防死守;3. 相关岗位人员要做好应急出去准备;4. 保持信息畅通;5.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四级	蓝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3. 加强跟踪监测;4.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晋市政办〔2020〕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晋城市煤矿事

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5〕68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全市煤矿事故风险,快速高效应对煤矿突发事件和事故,最大限度减少因煤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煤矿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

件等。

1.3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 (5)依法规范,科学救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辖区范围内煤矿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所指的事故主要是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因洪水、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煤矿事故。

1.5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煤矿事故分为四级:

(1)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应急(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应急(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晋城煤监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晋城煤监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晋城军分区、晋城武警支队、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市金融办、市无线电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晋城市矿山救护大队(高平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负责全市煤矿应急

救援体系建设、管理;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全市煤矿应急处置重大决策的制定;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及以上煤矿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煤矿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见附录8.1:《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联系表》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和市能源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是市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和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有关煤矿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向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报告煤矿应急工作的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煤矿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修订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组织开展煤矿事故应急演练;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或受其委托,监控、接收、报告、传达或通报煤矿事故发生及抢险救援工作相关信息和指令,指导、协调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协调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参与煤矿事故救援,做好煤矿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参与煤矿事故情况的重要信息发布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设立全市煤矿事故应急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电话:2027255、2023690(传真)。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局: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抢险和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制定煤矿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督促、

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指挥调度全市煤矿专业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资源,指挥调度消防队伍参与煤矿火灾、水灾等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能源局:承担煤炭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晋城市矿山救护大队(高平市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和处理措施的制定;根据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矿山救护队的行动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抢救井下遇险、遇难人员,并注意保护事故现场和自身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煤矿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晋城煤监分局:负责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本地区地质勘探单位实施钻探工程抢险。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参与市直煤炭企业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交通局:组织、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市公安局:组织对事故责任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指挥维护矿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对事故发生地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对遇难者进行身份确认。

晋城军分区: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民兵应急队伍,必要时协调驻地部队,参与煤矿事故灾难的抢险救援工作。

晋城武警支队: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指挥

市武警支队参与煤矿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遇险遇难人员临时的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抢险救援捐赠工作。

市总工会:负责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及调拨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负责事故中环境监测工作;提出因煤矿事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建议,为抢险救援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市水务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提供事故发生地附近河流、水体的相关信息,对因洪涝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提出相关指导意见。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和指导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煤矿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生活饮用水抽检等工作;根据需要,调集市、县医疗卫生资源进行增援,协调配合运输部门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市人社局: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煤炭企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煤矿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劳动者维权和再就业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煤矿事故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和矿山救护队、消防队所需经费的保障,并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故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煤矿事故舆情监测和网络

舆情调控。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根据市指挥部的授权或批准,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处置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金融办:负责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市无线电局: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商做好煤矿事故期间公网通信保障工作。

2.4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事故灾难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分别成立相应的煤矿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别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机构组成及职能和各级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内设机构及职能,并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2.5 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及其职责

按事故等级,遵循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由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及其有关部门和煤矿主体企业、煤矿有关人员成立相应的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发生较大事故,成立市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和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2.6 现场应急工作组

市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下设8个应急工作小组,实行应急联动,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组成单位:市能源局、晋城煤监分局,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市级监管的煤矿主体企业。

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抢险救援相关工作;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

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2)现场抢险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组成单位:晋城煤监分局,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事发煤矿主体企业、煤矿,矿山救护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等。

根据事故类型、程度和抢险工作需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晋城军分区、晋城武警支队等部门和单位派人参加,按相关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组成单位:晋城煤监分局,市能源局,事发地县级应急局,事发煤矿主体企业、煤矿,应急救援专家。

主要职责:制定具体的抢险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抢险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扩大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4)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组成单位: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无线电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经费、运输、气象、通信、电力等各种保障,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

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视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情况参加,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及时提供相关地质、水文信息。

(5)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组成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

局,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监测、检测灾区环境和水源等。

(6)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成单位:晋城军分区、晋城武警支队,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矿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保障救援顺利进行。

(7)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市应急局、市能源局、晋城煤监分局、市委网信办、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主要新闻媒体。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8)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市级监管的煤矿主体企业

组成单位:市应急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市总工会,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根据抢险救援需要,可增设现场督导组、救护队协调组等其他工作小组。

见附录8.2:《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图》

3 预防、监测及预警

3.1 信息管理、监测与监控

3.1.1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相关部门信息管理、监测与监控工作

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相关部门(包括

应急、能源、自然资源、工信部门,晋城煤监分局,下同)负责辖区内煤矿事故信息的监测与监控、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建立煤矿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数据库,同时报上一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

市、县两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煤矿重大危险源的等级分别对辖区内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煤矿企业实施重点监测与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测与监控信息,督促煤矿企业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3.1.2 煤矿企业信息管理、监测与监控工作

(1)煤矿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事故隐患及危险源数据库,报送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或市级监管的煤矿主体企业。

(2)设立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警示标志,并将重大危险源及重大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有关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信息按程序报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并向本单位职工、专业救援人员及相关单位通告。

(3)及时收集并登记安监员、瓦检员、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职工提供的各种安全信息和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监测的数据,并及时组织安全评估、报告备案和监控整改。

(4)与当地应急、气象、自然资源部门以及供电单位建立通信联络,一旦得到灾害性天气、地震、洪水、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及停电事故预报,及时发出通知、通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应急管理部门预警预防工作

(1)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管和监察,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事故的信息,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及时通知其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煤矿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

(2)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煤矿企业的预警信息报告后,及时调度、了解、核实相关信息和事

态发展情况。

(3)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责令下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对可能发生煤矿事故的信息加强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级别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严重程度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4)认为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市指挥部,并通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

(5)通知煤矿(消防)专业救援队伍、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应急救援专家等做好应急准备。

(6)一旦发生事故,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3.2.2 煤矿企业预警预防工作

(1)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开展经常性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认真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定期组织安全风险分析,有效利用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进行实时动态预警预报。

(2)遇重大危险源失控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出现事故征兆时,立即发布和传递预警信息,按程序向上级报告;下达预警指令,启动预警行动方案,停止生产,组织人员撤离,执行相应预防性处置措施;加强监控,密切跟踪事态发展,检查措施执行情况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一旦发生事故,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并按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予以处置。

(3)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瓦检员和调度人员等在遇到险情时有权在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指令,控制人员进入或关闭、限制使用有险情的场所。

3.2.3 预警级别和预警措施

见附录 8.3:《晋城市煤矿事故预警级别和预警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事发地县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按有关要求报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事发地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按有关要求报上一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一般、较大煤矿事故时,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事发 1 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有关部门。

发生或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煤矿事故时,事故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 30 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 30 分钟之内有所回应。

电话快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4.2 分级响应

按照我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级别响应。

4.2.1 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启动I级响应: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10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跨市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④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级响应的其他煤矿事故。

(2)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I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②市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亲临现场,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市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2.2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级响应: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3名以上、10名以下人员被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跨县(市、区)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④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生产安全事故;

⑤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级响应的其他煤矿事故。

(2)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②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亲临现场,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当情况有变应急力量不足时,根据需要及时请求省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⑥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2.3 I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3名以下人员被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③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I级响应的其他煤矿事故。

(2)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宣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②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

③当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力量不足提出请求时,市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④指导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 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实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市指挥部负责人,通报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做好赶赴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准备。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针对通报事故信息所采取的措施及时反馈省指挥部办公室的煤矿事故应急值班室。

(2)市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核实了解煤矿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信息,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及时向事发地传达省、市指挥部领导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

(3)市指挥部确定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或委派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指挥或指导、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和方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4)市指挥部或现场指导协调组研究、决策救援方案,现场指挥或部署、指导、协调、组织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级监管的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采取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

(5)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煤矿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4.4 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

(1)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按有关规定迅速上报,并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在

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并根据事故情况和抢险救援需要,通知或请求有关专业救援机构、队伍增援。

(2)当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或市级监管的煤矿主体企业接到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并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按照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开展先期的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事故应急响应的级别,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及有关部门集结到位后,下一级人民政府和煤矿企业应急指挥机构迅速与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进行衔接,共同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指挥协调以下事项:

①根据抢险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提出抢险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②认真贯彻落实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指示,及时科学制订(或修订)施救方案,实施抢险救援;

③协调落实队伍、物资、经费、交通、医疗、通信、电力、自然灾害信息、社会动员和技术支持等各种保障措施;

④组织治安警戒;

⑤做好新闻报道工作等。

(4)参加抢险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抢险救援工作部署和方案,积极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和各种保障行动。行动内容: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

②迅速找到并控制或消除事故的危險源,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事故扩大;

③根据事故类型,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通信等系统,并采取措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④组织专业人员加强灾区环境、气体等监测监控,确保抢险救援工作进行;

⑤积极组织各种应急保障等。

(5)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

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6)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援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抢险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抢险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救援专家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影响重大的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4.5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抢险救援以专业矿山救护队为主、其他救援人员为辅,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煤矿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证工作地点和救援人员安全。

4.6 信息发布

依据《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实施办法》,现场指挥部及新闻宣传组组织和管理新闻报道工作,加强协调沟通和正面引导,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

4.7 应急结束

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上级人民政府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指挥部撤消。

见附录8.4:《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市级监管的煤矿主体企业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

装备、器材;核算救灾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管理,制定防范措施。

煤矿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细化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在恢复生产过程中还要制定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2 保险理赔

煤矿事故发生后,由市金融办协调承保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煤矿事故调查工作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牵头组织,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各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或煤矿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抢险救援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煤矿应急救援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络畅通。

(2)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市级监管的煤矿主体企业负责本区域内有关机构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通信联络畅通。煤矿企业负责本单位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3)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市级监管的煤矿主体企业依托安全生产信息调度中心,利用煤炭信息内网、远程视频监控(数据频显)、IP电话系统和安全生产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等信息平台,随时掌握煤矿企业现场有关情况。

(4)市无线电局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商保

障事故抢险救援的公网通信频率需求。

6.2 应急队伍保障

(1)市应急局负责所属矿山救护队的日常管理、协调调动,检查并掌握所属矿山救护队建设和装备情况。事故发生后,视抢险救援需要,调动所属矿山救护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所有煤矿都要按规定与就近专业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煤矿兼职救护队救援人员由所在单位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煤矿企业要及时将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监管隶属关系报应急管理部门。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煤矿救援装备及其它相关应急物资信息库,负责矿山救护队装备配置及更新工作资金的申报并落实相关投资计划,协调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急需的救援装备和物资。

(2)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应建立物资储备和调用制度,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3)全市各矿山救护队按照《矿山救护规程》要求和救援工作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保证救援装备的完好。

(4)在抢险救援中,已有的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需求时,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紧急征用的救援物资所需的费用,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及事发单位予以解决。

6.4 经费保障

(1)市应急局所属煤矿专职救护队的日常运行和装备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同时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应将煤矿事故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和应急预案的修订、发布、培训、演练、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2)各煤矿企业应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储备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

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协调解决。

6.5 医疗卫生保障

(1)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救治和应急保障能力。

(2)市、县两级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各级医疗机构根据指令做好后续救治工作。

(3)煤矿企业建立煤矿医疗救护站,或与企业所在地医疗单位签订医疗救护协议,负责煤矿企业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煤矿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1)交通运输、铁路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协调组织公路、铁路运输保障,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2)矿山救护、医疗救护等专用应急车辆应配备专用警灯、警笛。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为应急处置车辆配置规范标志,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应急救援时间。

6.7 治安保障

市、县两级公安、武警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设立煤矿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6.9 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抢险救援,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按规定向员工说明煤矿作业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煤矿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2) 培训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应将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提高处置事故的能力和素质。矿山救护队加强日常战备训练,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3) 演练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两年应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本行业(本领域)主要特点和易发生事故环节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煤矿企业必须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预案,完善应急措施。演练情况按监管隶属关系报应急管理部门。

6.11 奖励与责任

对在煤矿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因抢救他人或国家

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人民政府批准后,追认为烈士。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煤矿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应急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市级监管的煤矿主体企业煤矿事故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衔接、实施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本预案按规定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市应急局及时组织修订,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7.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之日,原预案即行废止。

8 附 录

8.1 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联系表

8.2 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图

8.3 晋城市煤矿事故预警级别和预警措施

8.4 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联系表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1	省政府办公厅	0351-3046678	0351-3046060	17	市金融办	2199601	2199600
2	省应急厅	0351-4090558	0351-4093897	18	市生态环境局	0356-12369	0356-12369
3	市委办公室	2062298	2198332	19	市气象局	2024929	2027600
4	市政府办公室	2198345	2026353	20	市卫健委	2024061	2024061
5	市应急局	2027255	2023690	21	市水务局	2025754	
6	市能源局	2062520	2062520	22	市总工会	2032392	2039962
7	晋城煤监分局	2095451	2095451	23	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2218787	2218744
8	晋城市矿山救护大队	2124889	2125086	24	市财政局	2065580	2065580
9	高平军事化矿山救护中队	5224148	5226410	25	市人社局	2199490、2199425	2024639
1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112(白天) 2025050(晚上)	2025050	26	市地震局	2127020	2127019
11	市公安局	3010110	2028110	27	市无线电局	2023066	2023655
12	市民政局	2299291	2566238	28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	2086388	2053001
13	市委宣传部	2198594	2198594	29	晋城军分区	2043211	
14	市委网信办	2198594	2198594	30	晋城武警支队	2024118	
15	市发展改革委	2198993	2198993	31	市消防支队	2066610	2033119
16	市交通局	2023595	2023595	32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216	2162216

应急部门值班电话:城区3098400;泽州2161979;高平5243735;阳城4220425;陵川6209104;沁水7022915;开发区管委会:2193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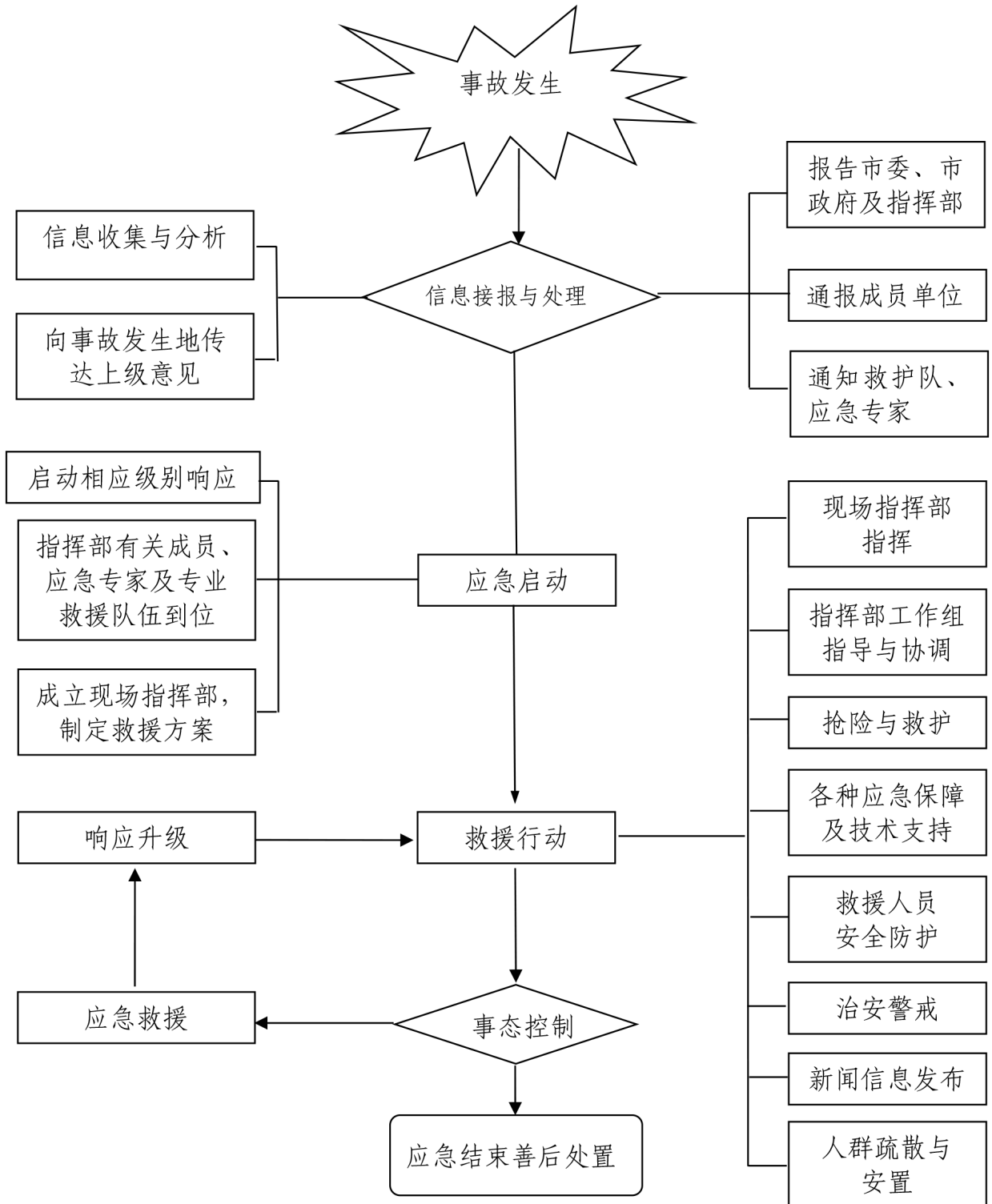
晋城市煤矿事故预警级别和预警措施

附录 8.3

预警级别	标识	启动条件	预 警 措 施
一级	红色	发现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等恶性煤矿重大隐患或一次发现两条以上瓦斯、水害、火灾方面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1、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重大隐患整改方案,报经煤矿主体企业审核批复、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后全面整改;2、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查处重大隐患,并提出任免煤矿企业领导的建议;3、煤矿主体企业针对重大隐患情况组织内部追责,在深入研判基础上制定落实防范措施;4、煤矿直接监管部门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验收、销号,提出本部门安全防范措施,组织所辖煤矿开展专项警示教育;5、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报煤矿重大隐患查处情况,约谈煤矿、主体企业、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提出全市煤矿安全防范措施。
二级	橙色	发现煤矿瓦斯、水害、火灾方面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或一次发现两条及以上其他方面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1、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重大隐患整改方案,报经煤矿主体企业审核批复、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后全面整改;2、监管部门依法查处重大隐患;3、煤矿主体企业针对重大隐患情况组织内部追责,在深入研判基础上制定落实防范措施,组织所属煤矿开展专项警示教育;4、直接监管部门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验收、销号,并针对重大隐患情况进行通报,约谈煤矿及其主体企业相关负责人,提出本部门安全防范措施;5、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报全市煤矿重大隐患查处情况。
三级	黄色	发现除上述以外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1、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重大隐患整改方案,报经煤矿主体企业审核批复、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后全面整改;2、监管部门依法查处重大隐患;3、煤矿主体企业针对重大隐患情况组织内部追责,在深入研判基础上制定落实防范措施;4、煤矿直接监管部门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验收、销号;5、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通报全市煤矿重大隐患查处治理情况。
四级	蓝色	发现典型煤矿事故隐患。	1、相关煤矿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2、直接监管部门跟踪监督事故隐患整改到位;3、监管部门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评估;4、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通报全市煤矿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附录 8.4

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 通知

晋市政办〔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晋城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

预案》(晋市政办〔2015〕66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晋城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全市突发动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疫情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范围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动动物疫情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我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体系由市、县(市、区)两级指挥部组成。

2.1 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晋城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畜牧兽医工

作的副市长担任,协助分管畜牧兽医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市指挥部成员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晋北火车站、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分管负责人。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 (1)统一领导、指挥全市突发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 (2)组织和落实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措施;
- (3)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4)分析总结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按规定做好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 (5)落实省指挥部和市政府关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其他要求。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的职责为:

- (1)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的建议;
- (2)传达和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决定;
- (3)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动物疫情的相关工作;
- (4)收集、整理、上报动物疫情信息;
- (5)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事件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开展相关应急物资调运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社会

治安秩序,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和收集掌握与疫情有关的舆情信息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统筹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总指挥部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总指挥部决策部署,协调指导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制订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和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发生疫情时,配合畜牧兽医部门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范围,以及临时检查消毒站的地址选定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突发动物疫情期间生活用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动物交易市场、食品生产流通环节肉类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督促餐饮单位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物,并按照规定与合法的餐厨废

弃物收运者签订收运合同。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做好理赔服务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餐厨剩余物(泔水)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置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监督指导寄递企业落实收寄验视制度,防止禁寄递物品进入寄递渠道,严禁收寄可能传染性、感染性的动物、动物器官、兽皮等物质,严禁寄递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晋城海关:做好入境查验、强化宣传教育,严防疫情传入我市。

晋北火车站:负责协助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铁路运送。

晋城军分区:组织民兵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应急处置组

由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牵头,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晋城海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邮政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落实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2)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成员由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晋城海关组成,负责组织疫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

(3)综合保障组

由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牵头,成员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晋城海关、晋北火车站组成,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4)治安维护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成员由市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组成,负责维护动物疫情处置期间社会治安秩序。

(5)新闻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由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成,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关切。

(6)专家组

由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牵头,成员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成,负责对突发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参与制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技术方案。

2.5 县级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

县(市、区)成立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各级畜牧兽医、林业、晋城海关等有关部门建立突发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3.2.1 预警预防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县(市、区)指挥部和各类监测机构及个人报送的有关信息。接到信息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当立即进行分析、判断或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确定预警级别,并提出预警措施建议。

3.2.2 预警级别和发布

根据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重(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预警级别。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

构监测信息和专家组分析评估结果,按照预警级别向市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报经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同意作出预警决定或授权县(市、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作出预警决定后,由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及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发布。

预警发布后,各级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

(5)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等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包括:市县人民政府、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晋城海关;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单位;有关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相关科研单位和大中专院校等相关单位。

责任报告人主要包括:市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人员;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单位的人员;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相关科研单位和

大中专院校的科研人员等。

4.1.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各级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4.1.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所在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

4.2 分级响应

根据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的需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市级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各县(市、区)指挥部按照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应对工作需要,确定本级应急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

4.2.1 Ⅰ级应急响应

4.2.1.1 Ⅰ级应急响应条件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全省有2个以上市发生疫情,或在省内有5个以上疫点或者5个以上县连片发生疫情,或我市与毗邻省份的相邻区域发生疫情的。

(2)口蹄疫在14日内,全省有2个以上相邻市或者5个以上县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的。

(3)1个平均潜伏期内,全省有20个以上县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

数达到30个以上的。

(4)小反刍兽疫在我市发生疫情的。

(5)非洲猪瘟在21日内,在我市发生疫情的。

(6)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的。

(7)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市,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的。

(8)经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注:以上表述的疫情范围含我市

4.2.1.2 I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重大以上动物疫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

4.2.1.3 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指挥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工作,指挥各县(市、区)落实应急措施。向省指挥部,市委、市人民政府汇报有关情况。

(2)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疫区指导疫情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从市指挥部应急物资储备库紧急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堵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3)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启动本级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2.2 II级应急响应

4.2.2.1 II级应急响应条件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5个以下县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5个以下的。

(2)口蹄疫在14日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5个以下县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的。

(3)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5个以上县(所辖不足5县的按所辖全部县)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30个以下的。

(4)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有5个以上县(所辖不足5县的按所辖全部县)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的。

(5)在1个县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的。

(6)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2.2.2 II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较大以上动物疫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

4.2.2.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到疫区指导工作。向省农业农村厅,市委、市人民政府汇报有关情况。

(2)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到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3)疫情发生地人民政府启动本级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2.3 III级应急响应

4.2.3.1 III级应急响应条件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下的。

(2)口蹄疫在14日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下的。

(3)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5个以下县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下的。

(4)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市级行政区域内有5个以下县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的。

(5)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的。

(6)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4.2.3.2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一般动物疫情报告后,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2.3.3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疫情发生在我市,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专家对地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持,并向市内有关地区发生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2)督导疫情发生地县级指挥部启动本级相应的应急响应,落实相应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4.3 响应措施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市、县指挥部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以市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2)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

(3)扑杀并销毁疫点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4)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动物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5)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6)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7)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8)对超出市应急指挥部实际处置能力的,应及时请求上级支援。

(9)对重大以上动物疫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4.4 安全防护

疫情应急处置人员应针对动物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5 响应结束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及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5.2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补偿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4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及通信保障

各级通信运营部门保障动物疫情应急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

相关信息。

6.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保持相对固定,并定期进行演练,增强对动物疫情快速处置能力。

6.3 交通运输保障

公路交通、航空、铁路部门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和健康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群间监测,会同畜牧兽医管理部门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维护疫区社会治安秩序。

6.6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信工具等。

6.7 经费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按有关规定将由地方负担的疫情防治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动物疫情防治经费包括:发病动物的补助经费、无害化处理经费、强制疫苗补助经费、消毒药物及防护物资储备经费、防疫监督工作经费、公路检查站监督检查经费、疫情监测监控经费,以及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金。

所需经费由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饲养和消耗量以及每年防疫工作任务提出计划,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防疫工作需要。

6.8 技术保障

地方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设备。

6.9 宣传教育

各级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6.10 培训和演练

各级指挥部对动物疫情处置队伍成员进行系统培训;根据需要开展演练,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包括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动物疫病:《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的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牵头制订,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预案每3年修订一次,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

的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预案所涉及的单位,应当根据专项预案并结合本单位职责编制本单位相应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5年10月19日印发的《晋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5]66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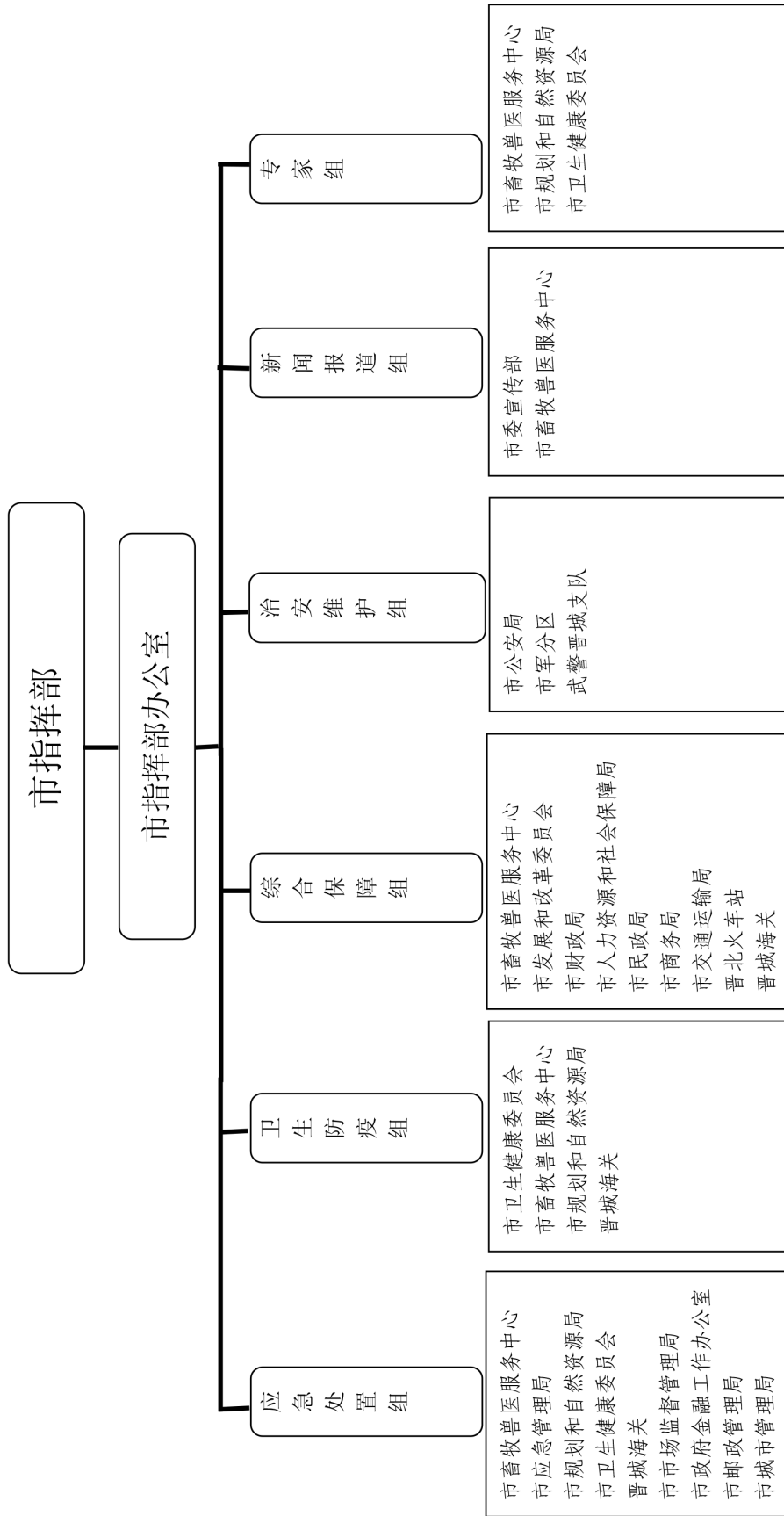
8 附录

8.1 晋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体系框架图

8.2 晋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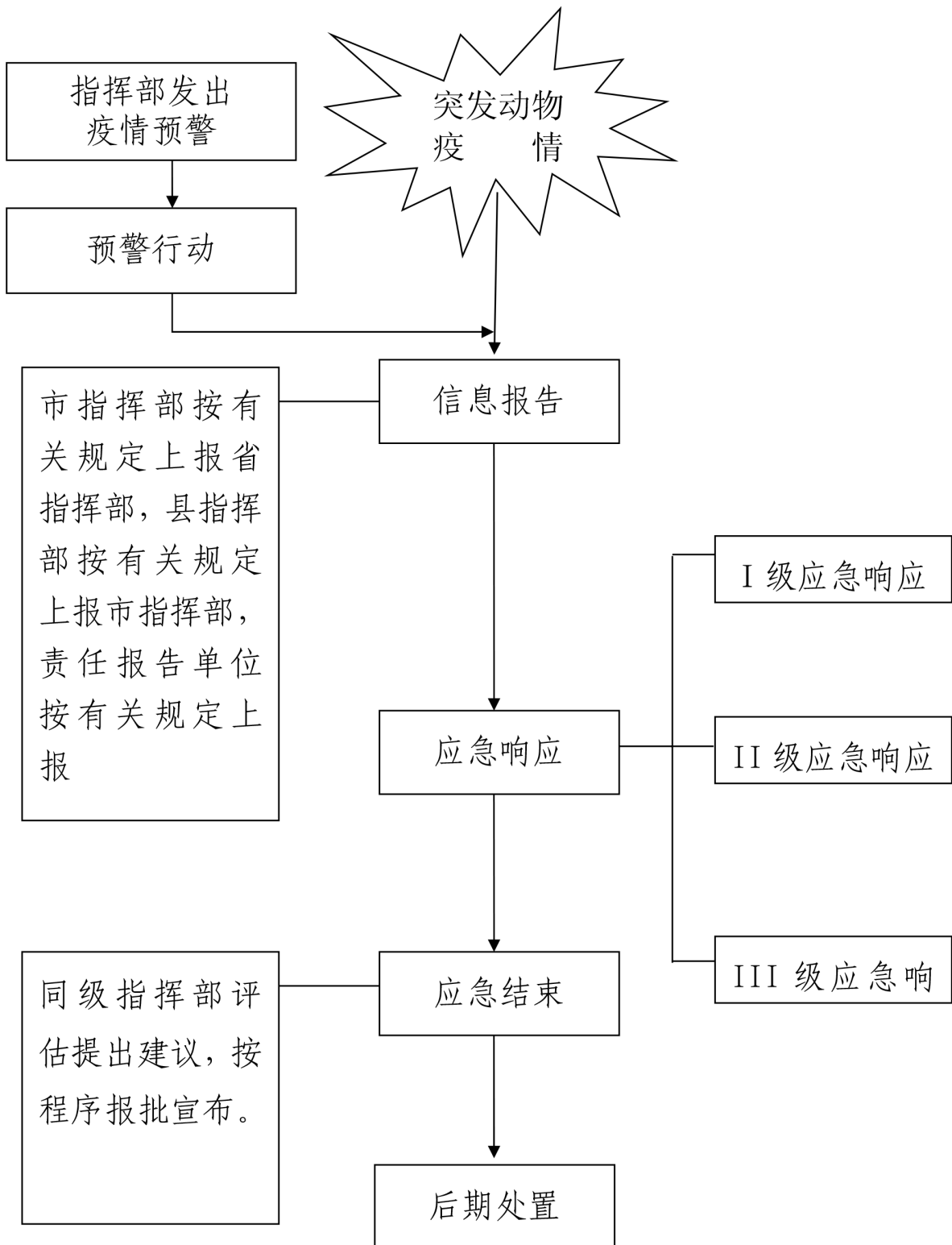
8.3 晋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联系方式

晋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体系框架图



附件8.2

晋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流程图



晋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联系方式

单位	办公值班电话	单位	办公值班电话
市委	2062298	市政府	2198345
省畜牧兽医局	0351-8235318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0351-8395233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769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66565
市委宣传部	2198594	市财政局	206558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99088	市城市管理局	2296009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市民政局	2299291
市公安局	3010035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19960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3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24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99306	市商务局	2024190
市交通运输局	2023495	市邮政管理局	2218999
晋城海关	2213786	晋北火车站	2236442
晋城军分区	2043211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4
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2052340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2023553
高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5221286	阳城县畜牧中心	4222667
陵川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6202552	沁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3257009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府各委、办、局: 实施。

《晋城市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晋城市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0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晋政办发〔2020〕18号),结合我市地质灾害分布范围、发育规律、诱发因素、危险性及危害程度,制定本方案。

一、2019年度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19年,全市未发生一起地质灾害。

二、2020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

根据2019年汛后核查资料,全市共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322处。按辖区分:城区12处,泽州县52处,高平市45处,阳城县93处,陵川县66处,沁水县54处;按灾害类型分:不稳定斜坡2处,崩塌

142处,滑坡73处,地面塌陷99处,泥石流7处;共威胁19791人,113185万元财产的安全。

我市全境都是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占市域面积的29.54%,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占市域面积的70.46%。

(二)2020年气候趋势预测。

春季我市降雨量41.8-62.6mm,较历年偏多11.9-29.6mm,预计夏季降雨量在346.3-385.8mm,比历年同期平均值偏多1到2成,由于夏季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局地洪涝仍有可能发生;秋季降雨量在139.3-158mm,比历年同期平均值偏多1到2成,但不排除持续降雨的可能。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全市采煤造成的采空区约522km²,采煤破坏土地面积232km²,易引发地面塌陷、滑坡等地质灾

害;2020年全市重点工程项目80个,工程建设中的挖填方及弃土弃渣,可能引发和加剧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发生。

(四)地质灾害发生趋势预测。

根据全市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分布规律,结合全市矿山开采、各类工程建设情况和市气象部门对2020年全市降水趋势初步预测,预计2020年全市地质灾害发生频度、密度和造成的损失将呈增长趋势,地质灾害以滑坡、崩塌等突发性地质灾害和地面塌陷等缓变性地质灾害为主,引发因素主要为降雨、采矿、工程建设等。

(五)重点防范期。

突发性地质灾害与强降雨密切相关,2020年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3-5月春季冻融期和6-9月汛期,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时进入工作状态,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一)城区重点防治区:

分布于北石店、西上庄、钟家庄一带,地质灾害主要是地面塌陷、地裂缝、滑坡等。

(二)泽州县重点防治区:

分布于巴公、大阳、金村、南村、下村、周村、北义城、南岭等乡镇,主要地质灾害是采煤引起的地面塌陷、崩塌、滑坡等。

(三)高平市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马村、原村、野川、永录、寺庄、北城办事处、米山镇、东城办事处、陈区、北诗、建宁、河西等乡镇,地质灾害主要为地面塌陷、滑坡等。

(四)阳城县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次营、董封、横河、驾岭、河北、凤城、西河、润城、北留、八甲口等乡镇,地质灾害主要为地面塌陷、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五)陵川县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崇文、平城、礼义、西河底、附城、六泉、马圪当、夺火等乡镇,地质灾害主要为滑坡、地面塌陷、崩塌、泥石流等。

(六)沁水县重点防治区:

主要分布于中村、张村、龙港、嘉峰、郑村、郑庄、端氏、胡底、土沃等乡镇,主要地质灾害是地面塌陷、滑坡等。

四、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科学研判,全面排查地质灾害隐患。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应急、交通、住建、水务、教育、气象、公路等部门开展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科学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

要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对辖区内的居民集中居住区、村镇规划建设区、矿山企业矿区范围、铁路、公路沿线、河流湖泊两侧、重点工程建设区、重要景观区、重要自然保护区、企业和学校周边、各类施工工地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等进行一次地毯式排查。

(二)紧盯节点,强化协调联动。

紧盯重要时间节点。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密切关注降水趋势,做好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

强化自然资源、气象、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系统建设和一线监测站点信息资源共享,通过增加布设雨量计、滑坡裂缝报警器、简易监测仪器,实现平台互联、数据通用。

(三)健全队伍,及时更新警示标志。

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要结合当地实际,为监测人员发放工作补助,配备基本监测预警设备;同时要加强监测能力培训,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要按规定设立隐患点警示标识,及时补充完善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

要明确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技术负责人,并挂牌公示。

(四)开展“回头看”,持续推进高陡边坡分类处置。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专门排查队伍对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进行一次“回头看”,查清安全风险,摸清隐患底数,圈定重点防范区。同时,要把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作为重点,密切关注高陡边坡附近建筑物、街区排水系统是否完备,认真仔细查看用水是否直接排入地下及边坡中。对于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或针对性的排危除险,切实消除隐患威胁。

要对2019年已排查出的高陡边坡隐患加快推进分类处置工作。对纳入工程治理及避让搬迁的重要隐患点,要落实资金,倒排时间表、任务图,明确责任人,要专人监督、挂牌督办,定期通报工作进度,确保治理到位;对纳入日常监测的隐患点,要明确专人盯守,严格落实监测监控措施,发现情况变化要及时预警,迅速组织群众避险撤离。

(五)夯实基础,加快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各县(市、区)今年要完成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修编工作,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编制和实施城乡总体规划时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

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技术支撑单位,解决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少、防治能力不强、业务基础薄弱等问题;要在汛前发布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落实防治措施;要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启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并和省、市平台互联互通。

加快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沁水县今年要完成部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施工,泽州县要完成24户的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2019年以前实施的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程,今年要全部完成验收;要强化农村地质

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对无法纳入搬迁避让的高危隐患点,要加大应急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力度,切实消除灾害威胁。

(六)加大力度,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演练。

要认真总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制作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手册、活页、挂图、动画、影视光盘等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作用,在市、县二级电视台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深入每个隐患点对受威胁的群众进行宣传,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频率,充分利用“4.22”“5.12”“6.25”“10.13”等时机开展广场式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口号,提高人民群众识灾、防灾、避灾能力。要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市级负责组织县、乡政府分管负责人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县级负责组织乡镇自然资源所、村级责任人、监测人的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要大力开展应急演练,汛期前,地质灾害高易发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1次示范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努力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要以《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规为依据,坚持依法防控、依法履职、依法决策,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坚持属地管理,强化党委、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市、县、乡、村及有关单位要逐级签订责任书,落实责任状,发放“两卡一书”;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

峻形势,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严格责任分工。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和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交通部门负责公路沿线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水务部门负责河道、水利设施、水电建设项目生产生活场所和周边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

作;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工信部门负责规上工业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矿山开采引发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格局。

(三)加大经费投入。

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规划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8〕40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提高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减少和消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科学评估、依法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或我市以外发生的

涉及我市的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为市较大及以上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市长担

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外事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晋城海关等。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市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组织指挥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和专家组。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为:

(1)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和政府的沟通联络,组织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协调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4)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组织制定、修订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指导县(市、区)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

对等工作。

(7)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预防预警工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以下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支持等,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

市委宣传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求,协调相关媒体

做好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网络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把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网络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市内网站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网络新闻报道。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和管理工

作。市委统战部:负责对清真食品的安全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做好清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外事办:负责涉外、涉台港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的涉外、涉台港澳政策指导,对外、对台港澳联系和外国及台港澳媒体赴晋城采访等统筹协调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储备与调拨工作;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等环节原粮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等工作。

市工信局:按照现行市级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负责推进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放心食品产业化进程。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营养餐造成的食品安全

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突发事件现场的保护、现场秩序的维护及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保障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等车辆的优先通过和安全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群众生活困难的社会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因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违法行为调查及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环境污染,对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市住建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工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公路运输车辆的调配或征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产品生产环节造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水产品养殖生产环节造成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对畜产品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参与畜禽屠宰加工环节以及流通领域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木本粮油经济林产品、森林食品、野生动植物等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测,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卫健委: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医学救援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负责

突发事件现场的卫生处理,对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市文旅局:指导和协调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景区(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晋城海关:负责对进出口食品环节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支持等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

市指挥部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检测评估组、宣传报道组等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1) 事件调查组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卫健委、市商务局、晋城海关等部门。

职责:负责调查突发事件发生原因,评估突发事件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做出调查结论,提出突发事件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侦办或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突发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突发事件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突发事件调查。

(2) 危害控制组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晋城海关。

职责:监督、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清洗消毒,对有关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置,采集生物样品、可疑中毒食品及

其原料、相关物品等;对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3)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救治药品、器械,开展食物中毒人员医学救援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负责救治药品和医疗

器械质量监管工作。

(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等部门。

职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对中毒人员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救援现场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应急经费保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5) 检测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

职责: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突发事件原因和评估突发事件发展趋势,预测突发事件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商务局、市外事办等部门。

职责: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

织工作,负责新闻发布和记者接待,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并配合相关部门

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聘请有关科研机构 and 部门专家组成,主要涉及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市场监管、商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测、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卫健等部门,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市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市市场监管局及相关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工作

(1)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本企业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做好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做好应急保障,建立由本企业人员组成的专(兼)职应急管理队伍;每年开展应急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使从业人员掌握应急处置相关程序,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2)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信、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规划和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食品安全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热点问题的监管,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3)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地、本部门、本单位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4)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加强食品安全信

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

3.2 监测

(1)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卫健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初级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环节及其它领域食品安全进行风险监测,加强关注和防范,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市、县(市、区)卫健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对食物中毒信息的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

(3)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监测和核实,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地区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应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食品生产经营者、种植养殖从业者等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及发布

按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波及的范围、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升级、降级。三、四级预警信息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有上升为二级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市有关部门,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市、县(市、区)指挥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布预警。预警信息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3.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指挥部及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达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应分级标准的,分别按本预案或各县(市、区)有关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2)指令应急工作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的各项工作。

(3)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针对引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可疑食品,采取控制、封存、追回、销毁等措施,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人员、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6)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隐患已经排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状态,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3 预警支持系统

(1)建立食品安全预警系统。市卫健部门开展食源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工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别在各自监管领域内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要加强部门间和部门上下的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数据库。市卫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污染物、食品中有害因素和食源性致病菌监测信息数据库,并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3.3.4 预警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及时解除预警。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其他地市及有关单位通报的信息。

4.2 信息报告主体及有关要求

(1)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3)医疗机构发现其收治的病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健部门报告。

(4)卫健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5)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

(6)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

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按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7)海关部门发现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8)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相

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上报。

(9)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事件信息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3 信息报告内容及有关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5 应急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 II级,I级为最高响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本级的应急响应标准和响应措施。

5.1 级响应

5.1.1 响应条件

市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启动I级响应: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危害特别严重的;

(2)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3)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4)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10人以上死亡的;

(5)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且出现死亡病例的;

(6)已经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7)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5.1.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决定启动I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市级层面应急处置工作,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市指挥部会商会,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3)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按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请求支持。

(5)做好舆情引导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响应条件

市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品安全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或者出现死亡病例的;

(3)已经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5.2.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1)加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食品安全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派出由市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地开展处置工作。

(3)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4)做好舆情引导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响应条件

市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的;

(3)已经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市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5.3.2 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报告,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1)加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食品安全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根据事件进展,必要时派出由相关工作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地方开展处置工作。

(3)市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事件会商,研究评估事件发展趋势。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防控和处置。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响应升级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响应降级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患者全部得到救治,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②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③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相关地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5.5 应急处置

5.5.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受污染或可疑食品,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2)尽可能控制、追回已流出的污染食品,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采取科学有效的救治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5.2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应急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停止生产经营和召回;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在完成相关调查后,责令生产经营者立即进行清洗消毒等处理;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消除污染。

5.5.3 应急行动

应急行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突发事件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咨询,对突发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作出恰当的研判。

(2)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药品、器械、物资、设施、资金等,立即对食物中毒人员进行救治,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救治及时有效。

(4)对被污染的食品,尽快采取控制措施,消除或减少对人群健康的影响。

(5)核实现场情况,收集、整理现场信息,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与畅通,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向社会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5.6 信息发布

由市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医疗救治、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市县指挥部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县人民政府。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

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费用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6.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要在一周内做出客观、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
- (2)突发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突发事件结论;
- (4)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
- (5)经验、教训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 (6)必要的附件。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畅通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保障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通讯设施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建立统一的信息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突发事件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7.2 队伍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防治与医疗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专家参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3 技术保障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负责现场处置的相关部门要立即进行采样,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技术鉴定,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7.4 经费保障

市指挥部及各级成员单位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需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经费应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并及时到位。

市指挥部办公室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交通工具和应急指挥平台等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需求,提出经费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7.5 物资保障

各级发展改革、工信部门要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公众食品安全知识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安全意识,正确引导消费。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应急处置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相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 and 出现新的情况,由市场监管局负责预案管理和预案修订完善。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参照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或应急预案。各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要衔接配套。

8.3 奖励与责任

对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8〕40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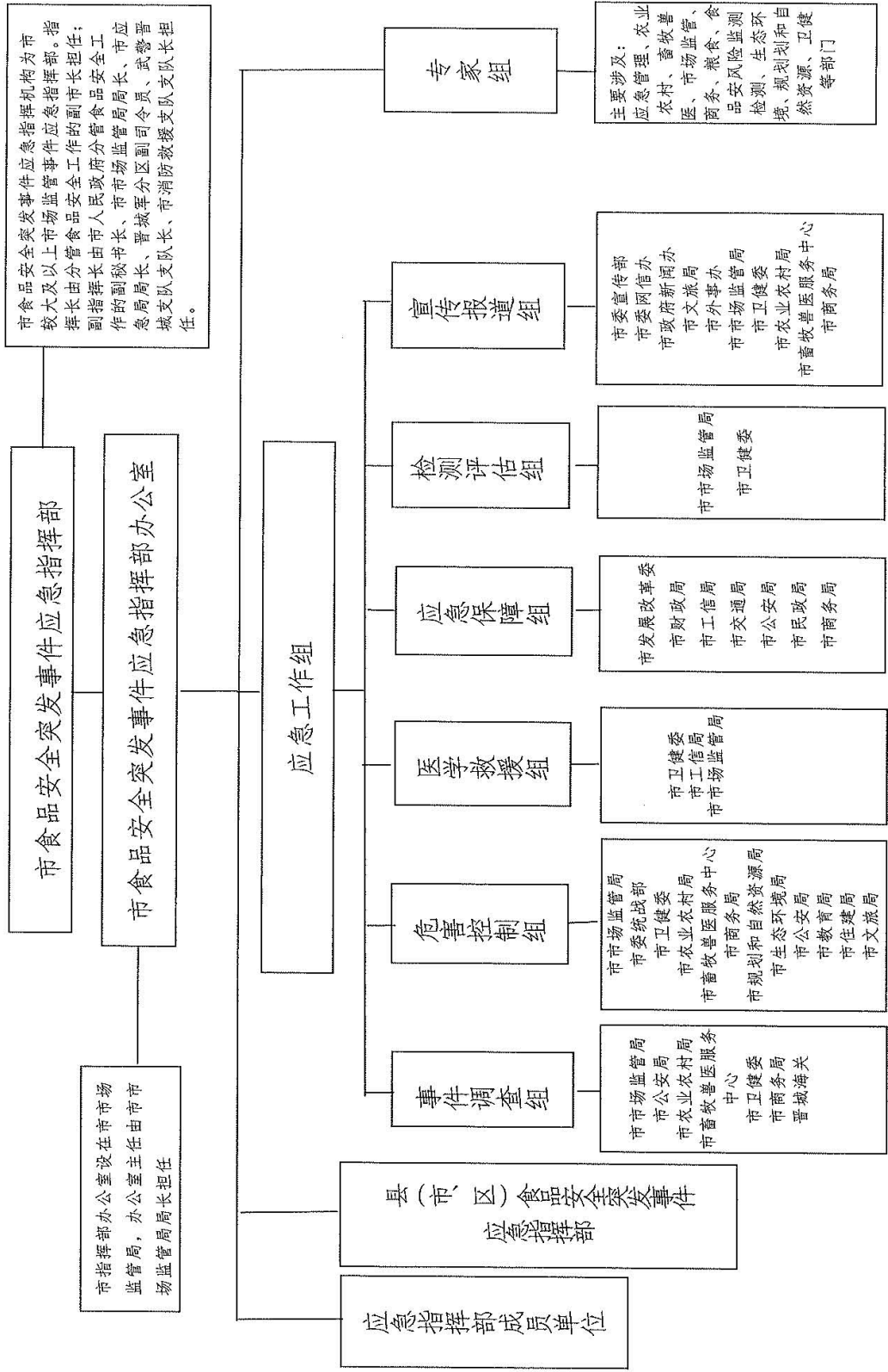
9 附录

9.1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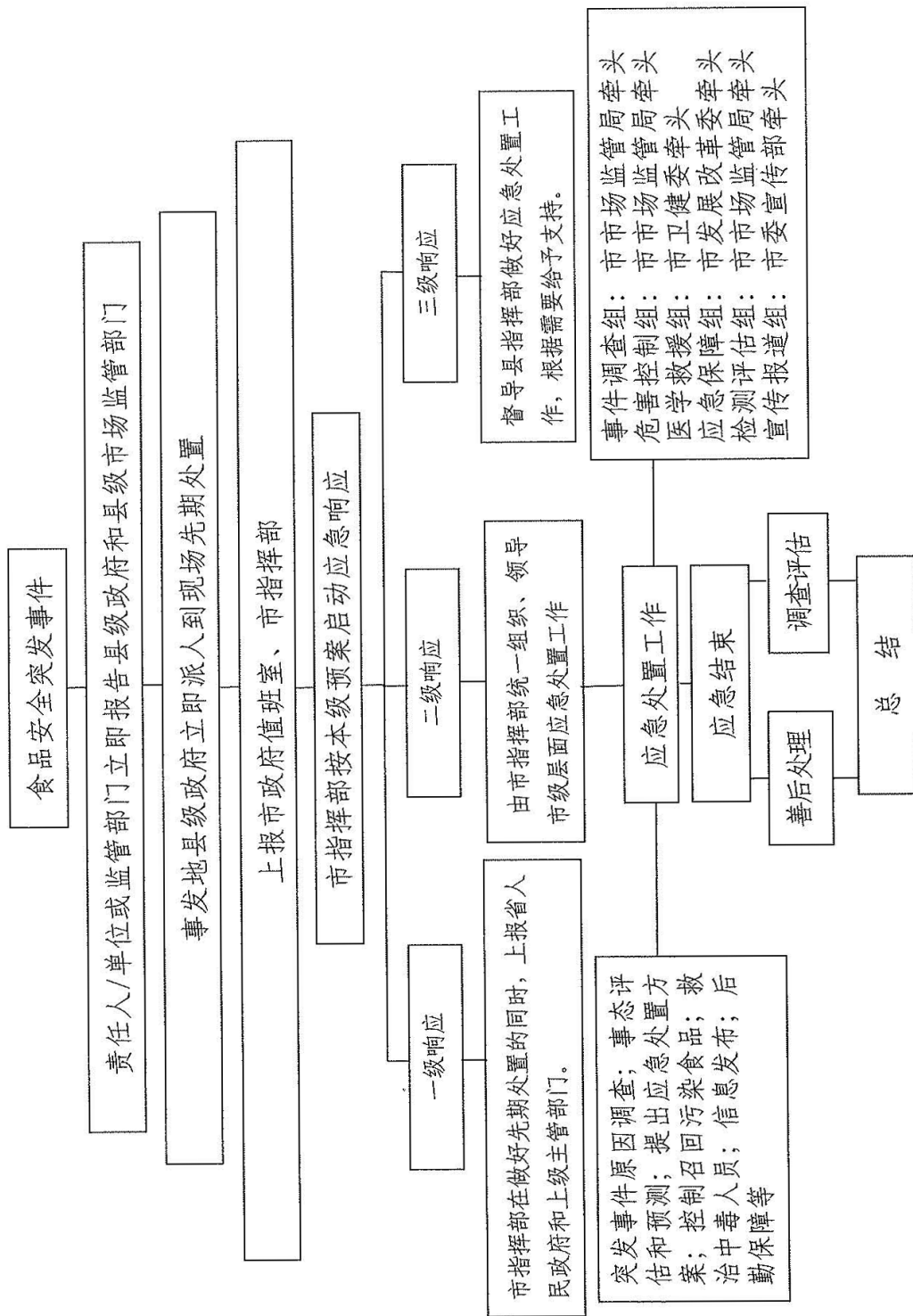
9.2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 程图

9.3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9.3

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	2022239	2056212
市农业农村局	6995515	6995515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7697	2027697
市卫健委	2066565	2024065
市公安局	3010376	3010035
市委宣传部	2198594	2198594
市委统战部	2198515	2566140
市外事办	2066512	2054355
市发展改革委	6990508	2198989
市工信局	2218787	2218787
市教育局	2066102	2026307
市民政局	2299291	2566238
市财政局	2065580	2065580
市生态环境局	2059911	2059911
市住建局	2229223	2229223
市交通局	2023595	202359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112(白) 2025050(夜)	2025050
市文旅局	2057555	2033870
市商务局	2024190	2024190
市政府新闻办	2198741	2198741
市无线电管理局	2023066	2023655
晋城海关	6966767	2213796

市委、市政府及省指挥部应急联系方式

市委办	值班室电话:2062298	值班室传真:2198332
市政府办	值班电话:2198345	传真:20377 55
省指挥部办公室	值班电话:0351—7680418	传真:0351—7680117
市指挥部办公室	值班电话:2022239	传真:2022239

各县(市、区)指挥部应急联系方式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城 区	2196359	2196359
泽州县	2024382	2024382
高平市	5236586	5236586
阳城县	4239265	4238306
陵川县	6201045	6201045
沁水县	7022982	7022982

晋城市人民政府3月大事记

3月3日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关于市委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三农”和脱贫攻坚重点工作专班推进工作方案》,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冯志亮主持会议。

3月4日 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相关工作。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武健鹏参加会议。刘锋指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有关会议精神和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的部署要求,始终牢记“不获全胜决不轻言成功”,继续保持足够耐力、精力、连续作战能力,持续做好物资保障能力,确保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决定性战果。

3月5日 市长刘锋带领市财政、交通、文旅、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陵川县,实地调研太行一号旅游公路0km标识选址方案的地理位置和空间布局,查看了锡崖沟村安置区和村内道路建设复工、王莽岭银炉沟村规划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3月11日 我市召开当前经济形势分析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要求,分析研判疫情影响,加强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推动各级各部门把时间抢回来,将损失补回来,努力实现一季度良好开局。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范兆森参加会议,副市长梁丽萍、武健鹏、冯志亮、王宏微就分管领域工作提出要求。

※ 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4次常务

会议。

3月12日 市长刘锋带领城区、泽州、住建、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供电等县区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部分城建重点工程现场进行调研。刘锋要求,要上下同心,通力协作,牢牢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两手硬”,按照全年既定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3月13日 市长刘锋带领城区、市住建、财政、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人,深入城区就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和“两下两进两拆四提升”城市品质提升工作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情况汇报。

3月14日 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锋走进文昌东街,就餐饮零售等服务业复工复产情况调研并购物就餐。

※ 在我市本土连锁餐饮企业“饴饴刘”文昌东街店,市长刘锋亮出绿码,接受体温测试显示合格后,走进店内,分桌而坐,点了一份速食小菜和一碗清汤饴饴面。

3月15日 刘锋市长在阳城县蟒河景区等地调研时强调: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景区有序恢复运营 攻坚克难强力刺激三产服务业复苏回暖

3月18日 在收听收看全省加快推进复工复产复学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后,市政府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长刘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王斌权、梁丽萍、武健鹏、冯志亮、王宏微参加会议。

晋城市人民政府4月大事记

4月1日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副主任张斌胜、郭治琛、冯裕民、李翠叶、尹红岩、史晓莉,秘书长王学琦和部分委员出席会议。

4月8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宣布省委关于晋城市干部人事调整的决定:王震同志任晋城市委委员、常委、副书记,刘锋同志不再担任晋城市委副书记、常委、委员和晋城市政府市长职务。

4月9日 晋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王震任晋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任命王震为晋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4月10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之后,省政府立即召开会议,就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做好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

4月14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震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泽州县,就产业转型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他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始终践行新发展理念,聚焦发展重点,把握产业优势,全力以赴推进产业转型和项目建设,为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4月15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震深入城区就老城更新与保护和产业转型情况进行调研。他指出,城区与相关部门要勇于担当,奋力作为,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高标准高起点推进各项工作步伐,全面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4月16日 全省决战决胜蓝天保卫战电视电

话会议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对我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进行再部署、再动员、再推进。

4月20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震深入陵川县和高平市,就王莽岭大景区建设、产业转型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研。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明确定位,突出特色,加快产业转型,坚持创新驱动,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月21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震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传达了学习了4月17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中办《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省政府市长例会暨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精神;学习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政府投资条例》;研究讨论了《市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晋城市电动车管理条例(草案)》、《晋城市转型项目建设(2020年)工作方案》、《晋城市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研究了晋城市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调整有关事宜,研究并通过《晋城机场净空和电磁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晋城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听取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和全市安全生产情况汇报。

4月23日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全省开发区常态化督导第五督导组自即日起进驻我

市开展督导工作。全省开发区常态化督导晋城见面会召开。第五督导组组长刘斌对督导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见面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震作表态发言。

4月24日 全市“三无”单位创建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治理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省“三无”单位创建工作动员部署大会精神,不断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加快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夯实安全稳定基石。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震,市领导孙世新、卫明喜、石云峰、张利锋在主会场出席会议。

4月25日 我市初三年级、中职毕业年级和高考补习班复学的第一天,学校防护和应急措施做得怎么样,其他学段的复学准备情况如何?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震前往星河学校调研复学复课工作。

4月26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晋城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泽州会堂隆重开幕。市委书记张志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震、市委副书记姚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坐。

4月27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震参加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市直二团审议。王震要求,全市上下要紧紧密结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和任务,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狠抓落实,用钉钉子精神全心全意全力以赴抓好贯彻落实,真正把晋城发展的蓝图变为现实。

※ 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泽州会堂隆重开幕。

4月28日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集中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

法检两院工作报告。张志川、王震、姚逊、常国荣、李根田等出席会议。

4月29日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

※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选举王震为晋城市人民政府市长。

※ 全省煤成气增储上产三年行动大会战启动会在沁水县召开。省长林武出席并宣布大会战启动。省委常委、副省长胡玉亭讲话。副省长贺天才主持,省政协副主席、吕梁市委书记李正印在吕梁分会场出席。省政府秘书长王纯,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刘锋,省能源局局长王启瑞参加启动会。

※ 省长林武在我市调研城市规划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文化旅游业恢复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作用,加快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步伐。省委常委、副省长胡玉亭,副省长贺天才参加调研。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参加调研。

4月30日 亚太(中国)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建明一行深入我市进行投资考察。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与郑建明一行座谈,双方就丹河新城建设、光机电产业、文旅康养等方面开展合作事宜进行交流。

※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省长林武在我市调研和参加全省煤成气增储上产三年行动大会战启动仪式时的讲话精神,就节日期间和节后各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以手机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就具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